三方协同建设历程支撑报告

针对传统培养中企业真实问题、产业导师、工程评价进入培养全过程不够系统的问题，学校落地三方协同育人机制。清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对口支援高校持续二十年持续提供前沿课程、高水平导师和学术规范；青海大学每年从对口支援高校、龙头企业和省外其它高校选聘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龙头企业（如盐湖股份、黄河上游水电、中铝青海等）提供真实问题、实践平台、产业导师和应用评价，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生实践基地；通过“联合开题—联合指导—现场研究—项目训练—应用评价”五环节闭环，将产业现场问题转化为课程案例、科研项目和学位论文选题，使产教融合由“合作活动”转为“育人制度”，打造产教协同链。

三方协同建设历程支撑报告
目录

一．对口支援高校协同

1.2022-2023 年度对口支援青海大学工作会议.....1

2.2023-2024 年度对口支援青海大学工作会议.....12

3.2024-2025 年度对口支援青海大学工作会议.....19

二．三方导师队伍建设

4.关于公布 2015 年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的通知.....27

5.关于公布 2018 年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的通知.....33

6.青海大学 2019 年选聘对口支援高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公示.....41

7.关于公布 2020 年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的通知.....43

8.关于公布青海大学 2022 年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的通知.....53

9.关于公布青海大学孵化青海理工大学(筹)第二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名单的通知.....66

10 关于公布青海大学 2025 年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名单的通知.....69

三．高等研究院建设

1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青海高等研究院建设方案》及相关配套实施方案的函 89
青海高等研究院章程 102
青海高等研究院教育教学与服务保障实施方案 115
青海高等研究院科研实践与服务保障实施方案 119
青海高等研究院科技创新支撑实施方案 124
青海高等研究院高层次人才引育留用工作实施方案 129
青海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管理办法 136
青海高等研究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141
青海高等研究院硕博士研究生科研补贴管理办法(暂行) .. 146
青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实施办法 148
青海高等研究院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 154
青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实施意见 160

四．校企共建平台

12.青海大学-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167
13.青海大学-青海启迪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174

14.青海大学-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181
15.青海大学-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188
16.青海大学-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196
17.青海大学-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206
18.合作共建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协议 214
19.青海大学-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共建共享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中试基地合作框架协议 219
20.“盐湖资源绿色高值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合作建设框架协议 222
21.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公司-青海大学教学实践基地 .. 224
22.金风科技-青海大学战略合作协议 227
23.青海大学-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多元储能联合研究院合作协议书 233
24.青海大学-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清洁能源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联合研究院合作协议书 241
25.效新能源材料技术与成果转化实验室合作框架协议.... 248
26.青海省绿色算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共建协议..... 250

27.青海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协议 256
28.关于成立“青海中钛青锻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金培鹏专家工作站”的批复 266

五．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

29.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268
30.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襄阳泽东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271
31.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青海圣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275
32.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清研科技(佛山)有限责任公司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278
33.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281
34.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青海青铝绿行科技有限公司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284
35.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合源锂创(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287
36.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超滑科技(佛山)有限责任公司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290

37.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湖北省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293
38.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297
39.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宝升茂电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300
40.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303
41.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青海中青锻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306

前 言

9月15日-17日，2022-2023年度对口支援工作会议在西宁市、海北州两地隆重召开。

9月16日上午，西宁会议在青海大学智慧大厦学术报告厅举行。青海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史元春教授主持会议，青海大学党委书记李丽荣作了年度对口支援工作汇报，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兼秘书长、机关党委书记许庆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副部级）吴普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长、党委副书记、工程院院士（副部级）孙友宏，上海交通大学党委书记（副部级）杨振斌，华东理工大学党委书记杜慧芳，北京化工大学党委副书记宋来新在会上做了交流发言，6所对口支援高校分别总结了过去一年对口支援工作及取得的成绩，并对下一年对口支援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清华大学党委书记、中国科学院院士邱勇，副省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志文出席会议并做了重要讲话。

会上，我校与支援高校签订2023-2024年度对口支援工作协议书，并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压缩空气储能联合实验室2023-2024年度合作协议书；举行了青海省压缩空气储能重点实验室、中国三峡-青海大学压缩空气储能联合实验室、国家超算中心青海分中心揭牌仪式。

西宁会议之后，按照边考察、边研究的工作模式，会与

领导、专家赴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西海镇，参观海北州“两弹一星”精神原子城纪念馆并在纪念馆签订青海大学-海北州人民政府校地合作协议书。

今年的对口支援工作会议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关注和支持。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会见清华大学党委书记、中国科学院院士邱勇等对口支援青海大学的六所高校领导并座谈。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青海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建设现代化新青海和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表达对支援高校的感恩之情，展示对口支援一年来取得的丰硕成果，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凝练和弘扬对口支援精神，为学校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落实“十四五”协议，奋力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了总结会议经验，扩大会议成果，党政办公室将会议材料整理汇编成册，由于时间紧、任务重，难免有疏漏与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组织好2022-2023年度对口支援青海大学工作会议，根据近期学校有关筹备会议精神，请各相关单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3年9月16日　　9:00

二、会议地点：智慧大厦学术报告厅

三、会议议程及参会人员名单（见附件）

四、会议要求：

1. 请党政办公室统筹协调，做好会议筹备，联络对接、接待、会务、车辆调度等工作；

2. 请宣传部安排好宣传报道、会议氛围营造等工作；

3. 请后勤管理处安排好会议后勤保障、校园卫生环境工作；

4. 请保卫处安排好校园安保和车辆交通秩序。

附件：1.2022-2023年度对口支援工作会议议程

2.对口支援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1

2022-2023 年度对口支援青海大学工作会议议程

时　　间：9 月 16 日　　9:00-12:00

地　　点：青海大学智慧大厦学术报告厅

主 持 人：青海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史元春教授

会议议程：

一、介绍参会领导；

二、青海大学党委书记李丽荣汇报 2022-2023 年度对口支援工作情况；

三、对口支援高校介绍年度对口支援工作：

（一）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许庆红讲话；

（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吴普特讲话；

（三）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党委副书记、校长孙友宏院士讲话；

（四）华东理工大学党委书记杜慧芳讲话；

（五）北京化工大学党委副书记宋来新讲话；

（六）上海交通大学党委书记杨振斌讲话；

四、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邱勇院士讲话；

五、省领导讲话；

六、签订协议

（一）支援院校与青海大学签订 2023-2024 年度对口支援工作协议书；

（二）中国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与青海大学签订压缩空

气储能联合实验室2023年度合作协议书；

（三）青海省压缩空气储能重点实验室揭牌；

（四）中国三峡-青海大学压缩空气储能联合实验室揭牌；

（五）国家超算中心青海分中心揭牌。

七、合影留念。

附件 2

2022-2023 年度对口支援青海大学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一、青海省有关领导

二、对口支援高校领导、专家、教授

（一）清华大学（15 人）

邱　勇　　党委书记、中国科学院院士

许庆红　　党委副书记、秘书长、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丛振涛　　专项办主任 对口支援办主任

余潇潇　　副秘书长、党办主任、校办主任

周　杰　　副教务长、研究生院院长

邓　宁　　启元实验室常务副主任

杨　帆　　教务处副处长

赵　颖　　计算机系高性能所党支部书记

凌　云　　政研室副主任

金雨浩　　党办副处级秘书

宗　菁　　对口支援办副主任

汤丹阳　　终身教育处综合办主任

曲　田　　宣传部工作人员

李　派　　宣传部工作人员

郭可莹　　对口支援办工作人员

（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7 人）

吴普特　　校长、党委副书记

陈遇春　　教务处处长

陈帝伊　　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研究生工作部部长

孙　楠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张朝阳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处长

雷　鹏　　党委校长办公室副主任

鲁铁汉　　党委校长办公室副主任

（三）中国地质大学（北京）（6人）

孙友宏　　党委副书记、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

段　翔　　党委常委、副校长

多宏宇　　学校办公室主任

李亚林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院长

于清海　　校友与社会合作处处长

巩　达　　办公室干部

（四）华东理工大学（7人）

杜慧芳　　党委书记

阎海峰　　党委常委、副校长

侯　宇　　党委办公室主任

黄　婕　　教务处处长

李霄鹏　　国际教育学院院长

高　乐　　校长办公室副主任

江　浩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

（五）北京化工大学（4人）

宋来新　　党委副书记

吴　浩　　国内交流合作处副处长

于　乐　　化学工程学院教授

张婷婷　　化学工程学院教授

（六）上海交通大学（4人）

杨振斌　　党委书记

吴正一　　医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徐　兵　　地方合作办主任、科研院副院长

倪黎冬　　医学院发展联络处副处长

（七）对口支援青海大学挂职干部（11人）

魏加华　　水利电力学院常务副院长、“长江学者”

黄跃飞　　三江源研究院副院长、“长江学者”

李玉平　　研究生院副院长

徐世爱　　盐湖化工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陈来军　　能源与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青年长江学者”

刘大欢　　化工学院院长

林彦军　　盐湖化工大型系列研究设施平台负责人、“长江学者”

王根厚　　地质工程系主任

钟德钰　　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员

裘　钧　　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薛　巍　　计算机技术与应用系主任

三、青海省教育厅领导（2人）

申红兴　　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王　利　　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四、企业领导（9 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王良友　集团副总经理

刘运志　科创部主任

杨知化　科创部主办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院

刘笑驰　党委书记/副院长

唐博进　副院长

谢宁宁　副主任专业师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蒋光道　副总经理

谢成树　纪委书记

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

李连登　主任助理

五、青海大学领导

（一）校领导（12 人）

李丽荣　党委书记

史元春　党委副书记、校长

任延明　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校长

崔　森　党委常委、附属医院党委书记

辛全洲　党委副书记

顿珠旺秀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梅生伟　党委常委、副校长

刘玉皎　党委常委、副校长

樊海宁　　附属医院院长

马　俊　　党委常委、副校长

陆　嘉　　党委常委、组织人事部部长

完　强　　校长助理

（二）职能处室和院系负责人（50人）

杨　磊、俞科贤、荣增峰、杨兴学、洒　威、张发斌、张爱儒、杨文宏、洛　嘉、李臣玲、李向阳、白东升、陈秀明、高德东、陆　萍、李建林、陈　芃、牛海林、冯延冰、黄建强、苏占海、李晓晴、康　明、杨汉宁、王　晓、李双元、安守森、李长忠、李　戬、冉永春、李先加、武永亮、张西海、胡夏嵩、薛振东、刘志强、赵延忠、方志强、司　杨、杨新存、陈柏昆、张吾渝、祁得林、李培光、金　萍、刘素英、刘书杰、李鸿斌、王兆军、沈　茜

前　言

8月16日-18日，2023-2024年度对口支援工作会议在西宁市、海北州两地隆重召开。

8月17日上午，西宁会议在青海大学智慧大厦学术报告厅举行。青海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史元春教授主持会议，青海大学党委书记李丽荣作了年度对口支援工作汇报，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兼秘书长、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许庆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书记（副部级）黄思光，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程院院士（副部级）孙友宏，华东理工大学党委书记蒋传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副厅级）吴正一，北京化工大学党委副书记宋来新在会上做了交流发言，6所对口支援高校分别总结了过去一年对口支援工作及取得的成绩，并对下一年对口支援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清华大学党委书记、中国科学院院士（副部级）邱勇，省委副书记刘启凡出席会议并做了重要讲话。

会上，我校与支援高校签订2024-2025年度对口支援工作协议书。西宁会议之后，会与领导、专家赴海北州原子城纪念馆、同宝山红色研学基地、湟源县西北马铃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考察调研。

今年的对口支援工作会议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关注和支持。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省委副书记、

省长吴晓军，省委副书记刘启凡与清华大学党委书记、中国科学院院士邱勇等对口支援青海大学的六所高校领导进行了餐叙。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青海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建设现代化新青海和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表达对支援高校的感恩之情，展示对口支援一年来取得的丰硕成果，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凝练和弘扬对口支援精神，为学校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落实“十四五”协议，奋力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了总结会议经验，扩大会议成果，党政办公室将会议材料整理汇编成册，由于时间紧、任务重，难免有疏漏与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组织好2023-2024年度对口支援青海大学工作会议，根据近期学校有关筹备会议精神，请各相关单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4年8月17日　　9:00

二、会议地点：智慧大厦学术报告厅

三、会议议程及参会人员名单（见附件）

四、会议要求：

1.党政办公室统筹协调，做好会议筹备，联络对接、接待、会务、车辆调度等工作；

2.宣传部安排好宣传报道、会议氛围营造等工作；

3.后勤保障处安排好会议后勤保障、校园卫生环境工作；

4.保卫处安排好校园安保和车辆交通秩序。

附件：1.2023-2024年度对口支援青海大学工作会议议程

2.对口支援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2024年8月14日

附件 1

2023-2024 年度对口支援青海大学工作会议议程

时　　间：8 月 17 日　9:00-12:00

地　　点：青海大学智慧大厦学术报告厅

主 持 人：青海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史元春教授

会议议程：

一、青海大学党委书记李丽荣汇报 2023-2024 年度对口支援工作情况；

二、对口支援高校介绍年度对口支援工作：

（一）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秘书长、组织部部长许庆红交流发言；

（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书记黄思光交流发言；

（三）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长、党委副书记孙友宏院士交流发言；

（四）华东理工大学党委书记蒋传海交流发言；

（五）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吴正一交流发言；

（六）北京化工大学党委副书记宋来新交流发言。

三、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邱勇院士讲话；

四、省领导讲话；

五、支援高校与青海大学签订 2024-2025 年度对口支援工作协议书；

六、合影留念。

附件 2

2023-2024 年度对口支援青海大学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一、校领导（12 人）

李丽荣　　党委书记

史元春　　党委副书记、校长

任延明　　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校长

崔　森　　党委常委、附属医院党委书记

辛全洲　　党委副书记

陈爱民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刘玉皎　　党委常委、副校长

樊海宁　　附属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马　俊　　党委常委、副校长

张爱儒　　党委常委、副校长

黄生亮　　党委常委、组织人事部部长

完　强　　校长助理

二、职能处室和院系负责人（61 人）

杨　磊　俞科贤　金　萍　杨应忠　史绍俊　仁增多杰

马山刚　高德东　白东升　张发斌　刘　寿　杨德嵩

李向阳　杨兴学　杨文宏　陆　萍　玄令增　苏占海

李建华　康　明　吴昆仑　杨汉宁　王　晓　安守森

兰　海　李　戬　杨新存　司　杨　陈柏昆　张吾渝

李长忠　何　涛　冉永春　华欠桑多　武永亮　卢艳香

张西海　胡夏嵩　沈　茜　黄建强　黄　敏　曹　妮

张　琦　赵延忠　周印利　李臣玲　陈　芃　薛振东
陈秀明　张勤文　李宗仁　李培光　钟启文　刘素英
刘书杰　赵新全　祁得林　李鸿斌　王兆军　马学元
吴复元

前　言

9月18日-19日，2025-2026年度对口支援工作会议在西宁市隆重召开。

9月19日上午，西宁会议在青海大学智慧大厦学术报告厅举行。清华大学党委书记、中国科学院院士（副部级）邱勇，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程基伟出席会议并做了重要讲话。青海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史元春教授主持会议，青海大学党委书记李丽荣作了年度对口支援工作汇报，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过勇，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常务副校长韦革宏，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长赵志丹，华东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龚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副厅级）吴正一，北京化工大学党委副书记宋来新在会上做了交流发言，6所对口支援高校分别总结了过去一年对口支援工作及取得的成绩，并对下一年对口支援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会上，我校与支援高校签订2025-2026年度对口支援工作协议书，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市人民政府签订校地合作协议书，与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问源（青海）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举行了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文化研究院青海大学昆仑分院揭牌仪式。

今年的对口支援工作会议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关

注和支持。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省委副书记、省长罗东川，副省长刘涛与清华大学党委书记、中国科学院院士邱勇等对口支援青海大学的六所高校领导进行了会见及餐叙。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青海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建设现代化新青海和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表达对支援高校的感恩之情，展示对口支援一年来取得的丰硕成果，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凝练和弘扬对口支援精神，为学校做好“十四五”收官、谋划“十五五”，奋力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了总结会议经验，扩大会议成果，党政办公室将会议材料整理汇编成册，由于时间紧、任务重，难免有疏漏与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组织好2024-2025年度对口支援青海大学工作会议，根据近期学校有关筹备会议精神，请各相关单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工作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5年9月19日　　9:00

二、会议地点：智慧大厦学术报告厅

三、会议议程及参会人员名单（见附件）

四、会议要求：

1.党政办公室统筹协调，做好会议筹备，联络对接、接待、会务、车辆调度等工作；

2.宣传部安排好宣传报道、会议氛围营造等工作；

3.后勤保障处安排好会议后勤保障、校园卫生环境工作；

4.保卫处安排好校园安保和车辆交通秩序。

附件：1.2024-2025年度对口支援青海大学工作会议议程

2.对口支援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202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

2024-2025 年度对口支援青海大学工作会议议程

时　　间：9 月 19 日　9:00

地　　点：青海大学智慧大厦学术报告厅

主 持 人：青海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史元春

会议议程：

一、青海大学党委书记李丽荣汇报 2024-2025 年度对口支援工作情况；

二、对口支援高校介绍年度对口支援工作：

（一）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过勇交流发言；

（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常务副校长韦革宏交流发言；

（三）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长赵志丹交流发言；

（四）华东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龚跃交流发言；

（五）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吴正一交流发言；

（六）北京化工大学党委副书记宋来新交流发言。

三、签订协议书及揭牌仪式；

（一）青海大学与对口支援高校签订 2025-2026 年度对口支援工作协议书；

（二）青海大学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市人民政府签订校地合作协议书；

（三）青海大学与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问源（青海）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

（四）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文化研究院青海大学昆仑分院揭牌仪式；

四、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邱勇院士讲话；

五、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大南讲话；

六、合影留念。

附件 2

2024-2025 年度对口支援青海大学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一、校领导（12 人）

李丽荣　　党委书记

史元春　　党委副书记、校长

辛全洲　　党委副书记

陈爱民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刘玉皎　　党委常委、副校长

樊海宁　　附属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张爱儒　　党委常委、副校长

张发斌　　党委常委、副校长

魏加华　　副校长、科研院院长

刘大欢　　副校长、化工学院院长

黄生亮　　党委常委、组织人事部部长

完　强　　校长助理

二、职能处室和学院负责人（68 人）

杨　磊　俞科贤　邹林有　李晓晴　杨应忠　史绍俊

白东升　仁增多杰　马山刚　高德东　杜晓亮　刘　寿

梁　健　杨德嵩　张得钧　杨兴学　杨文宏　陆　萍

穆　军　胥　瑾　李建华　张　伟　康　明　吴昆仑

刘秉鑫　李慧芳　林彦军　安守森　兰　海　李　戬

杨新存　司　杨　张吾渝　顾声龙　何　涛　魏　青

冉永春　切羊让忠　卢艳香　李国荣　方志强　沈　茜

黄建强　黄　敏　张　琦　赵延忠　周印利　李臣玲
李永芳　李向阳　洛　嘉　陈　芃　薛振东　刘志强
陈秀明　李小安　钟启文　刘素英　刘书杰　田丽慧
高　强　洒　威　张永栋　李鸿斌　王兆军　马学元
吴复元　郭彦宏

三、对口支援青海大学挂职干部（5 人）

梅生伟　能源与电气工程学院院长（清华大学）

陈来军　科研院副院长、能源与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清华大学）

翟季冬　计算机技术与应用学院院长（清华大学）

黄永震　农牧学院副院长（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王根厚　地质工程学院院长（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青 海 大 学

青大校研字〔2016〕5号　　签发人：赵之重

关于公布2015年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青海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青大校研字〔2012〕21号）和《关于做好2015年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的通知》（青大校研字〔2015〕35号）规定，经个人申请、学位点审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2015年12月17日青海大学第33次学位委员会会议投票表决，同意选聘张登山等7位教师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孙舒景等43位教师为硕士研究生（学术型）指导教师，曹效海等83位教师人符合硕

士研究生（专业型）指导教师资格。经公示无异议，现予以公布。

附件：青海大学2015年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2016年3月9日

附件：

青海大学2015年
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一、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7名）

1、农学（3名）

(1) 校内

张登山　谢占玲

(2) 校外

钟德钰（清华大学）

2、医学（4名）

李向阳　冀林华　樊海宁　李　伟

二、硕士研究生（学术型）指导教师名单（43名）

1、法学学科（2名）

孙舒景　卢艳香

2、工学学科（22名）

(1) 校内10名

田　芳　陈海花　乔　丽　金福宝　马山刚　张　长

马国俊　韩爱霞　佘世雄　徐世爱

(2) 校外12名

钟德钰（清华大学）　邵颂东（英国谢菲尔德大学）　黄跃飞（清华大学）

黄绵松（清华大学）　徐艳杰（清华大学）　王进廷（清华大学）

刘耀儒（清华大学） 潘坚文（清华大学） 权 全（西安理工大学）
卫 岗（青海省有色地勘局地质矿产勘查院） 陈 静（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李丽娟（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3、理学（3名）

段瑞君 谢永丽 李占强

4、农学（7名）

郭志宏 荆海霞 郭少敏 侯万伟 吴昆仑 肖 明
姚 强

5、医学（9名）

(1) 校内

汪晓筠 孙 伟 安 娟 李耀东 白振忠 马 兰
马艳艳

(2) 校外

张淑坤（青海省人民医院） 韩秀敏（青海省人民医院）

三、硕士研究生（专业型）指导教师名单（83名）

1、农学（2名）

曹效海 焦迎春

2、工学（25名）

(1) 校内12名

王晓英 田 芳 张玉安 刘晓静 吴成友 李 辉
蒋宁山 张伟勤 龚志起 赵伟东 苏延桂 马艳霞

(2) 校外13名

马宏伟（特聘教授/暨南大学） 余红发（昆仑学者特聘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张丙印（三江源学者/清华大学） 王志华（三江源学者/太原理工大学）

王裕彪（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华伟（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

徐安花（青海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房建宏（青海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何恩家（青海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冯 坚（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

闫醒春（青海西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刘东康（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王伦兵（青海西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金融学（1名）

张永春

4、医学（55名）

(1) 校内31名

任延明 李永平 姜 军 张培莉 王晓龙 韩吉祥

杨勇莉 张双元 赵海宁 李琳业 才保加 吴秀萍

师存伟 周 瀛 任玉环 晁生武 拜永萍 罗 伟

王淼舟 米明珊 杨生虎 马玉滨 许慧宁 马晓梅

吴亚臻 何晓宏 汪元俊 杨青岩 贺琪福 张 英

缪 巍

(2) 校外24名

张 强（青海省人民医院） 杨历新（青海省人民医院）

朱海宏（青海省人民医院） 曲 宁（青海省中医院）

杨林江（青海省人民医院） 王莉云（青海省人民医院）

阿祥仁（青海省人民医院）　马四清（青海省人民医院）
吉维忠（青海省人民医院）　王宝庭（青海省人民医院）
金　俏（青海省人民医院）　王　云（青海省人民医院）
梅　利（青海省人民医院）　甘立军（青海红十字医院）
王烈宏（青海红十字医院）　王学军（青海红十字医院）
郝丽娟（青海红十字医院）　张发芙（青海省中医院）
李　琴（青海省中医院）　祁永福（青海省中医院）
李悦芳（青海省中医院）　沈永勤（青海省中医院）
万玛拉旦（青海省藏医院）　索南才旦（青海省藏医院）

青海大学　　2016年3月11日印发

青 海 大 学

青大校研字〔2018〕33号　　签发人：格日力

关于公布
2018年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青海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修订）》（青大校研字〔2018〕19号）和《关于做好2014年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的通知》（青大校研字〔2018〕20号）要求，经个人申请、学位点初审、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研究生院复审，2018年8月31日校学位委员会第39次会议表决，同意选聘罗朋立等13名教师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蔺琳等104名教师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荣凤芝等142名教师为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经公示无异议，现予以公布。

附件：青海大学2018年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2018年10月30日

附件：

青海大学
2018年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13名）

（一）临床医学（7名）

罗朋立　骆玉霜　赵久达　刘　芳　张得钧　常　荣　辛晓蓉

（二）作物学（6名）

赵之重　胡夏嵩　顾声龙　芦光新　黄跃飞　胡月明

二、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104名）

（一）管理学（4名）

1.工商管理学（4名）

蔺　琳　徐生菊　杨　莹　王世靓

（二）法学（3名）

2.马克思主义理论（3名）

杨　玢　张　磊　朱　颜

（三）工学（28名）

3.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5名）

李国荣　夏楚林　杨　莎　赵健赟　王建国

4.化学工程与技术（3名）

宋维君　张　超　孙文亮

5.机械工程（1名）

张万宏

6.材料科学与工程（2名）

望红玉　周　莲

7.水利工程（7名）

孟庆凯　李　琼　黄国鲜　甘永德　任倩慧　裘　钧

曹　鹏

8.土木工程（10名）

李　滢　蒋宁山　李　辉　吴成友　李小玲　张　谦

杨青顺　张　丹　李元勋　黄小宁

（四）农学（40名）

9.基础兽医（3名）

张勤文　张瑞强　张红见

10.农业资源与保护（8名）

王金贵　唐　楠　田丽慧　段中华　李正鹏　韩　梅

李松龄　张　荣

11.作物学（11名）

来有鹏　侯　璐　白露超　田　洁　李　玮　姚晓华

朱海霞　钟启文　孙雪梅　邵登魁　贺苗苗

12.草学（8名）

贾志锋　鲍根生　谢久祥　杨晓霞　张春平　王晓丽

宋梅玲　张春辉

13.畜牧学（2名）

郝力壮　吴国芳

14.食品科学与工程（6名）

党　斌　焦迎春　叶　英　王进英　罗毅皓　曹效海

（五）医学（18名）

15.基础医学（4名）

李永臻　邢江娃　马　爽　胥　瑾

16.中西医结合临床（3名）

刘　燕　赵艳霞　吴　穹

17.民族医学（藏医学）（1名）

尕藏多吉

18.内科学（3名）

马玉兰　崔金霞　姜　军

19.外科学（7名）

肖宗宇　闫　军　项灿宏　冯晓彬　韩东冬　卢　倩

杨世忠

（六）理学（11名）

20.生态学（11名）

卢素锦　史惠兰　魏　青　李　萍　刘　扬　梁　健

马　睿　张春辉　马玉花　牛海林　张本印

三、专业型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142名）

（一）金融类别（15名）

荣凤芝　石鹏娟　张　源　李新鹏　高海明　刘立新
芮立平　汪寿荣　王　健　王　涛　翟建宁　张　锋
荆海龙　王　实　王晓省

（二）工程类别（19名）

1. 计算机技术领域（5名）

李春梅　谢　永　张小丹　陈文光　张　磊

2. 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14名）

常立君　李成英　包延红　李一飞　王生廷　芮　佳
吴慧明　朱青云　刘　宁　张永强　王丽云　赵国智
杨京堂　谭青海

（三）农业类别（23名）

3. 农艺与种业领域（15名）

魏卫东　梁国玲　尹亚丽　杨元武　熊辉岩　王　维
赖　勇　赵艳艳　李兰平　孔小平　严生得　马桂花
季英华　张文莲　史瑞琪

4.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1名）

白露超

5. 畜牧领域（1名）

贾建磊

6. 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6名）

孟玉琼　孙允武　洪　霞　牛　犇　山永凯　魏玉海

（四）林业类别（6名）

祁银燕　张得芳　沈宁东　徐生旺　时保国　张锦梅

（五）中医类别（15名）

刘建红　俞科贤　王仁媛　杨　艳　赵协慧　张广梅

蒲蔚荣　胡金萍　吴　敬　关瑞娟　邓　鑫　喇登海

兰科加　万玛太　措　吉

（六）公共卫生类别（15名）

赵　宏　彭　雯　刘　寿　王树林　杨惠莲　张雪飞

马俊英　赵志军　徐莉立　马福昌　于　娟　饶华祥

郭学斌　张珊瑚　马斌忠

（七）药学类别（13名）

陈湘宏　寇毅英　杨仕兵　杨　芳　李永芳　严海英

曹　越　张寿德　杨　卉　海　平　张敏娟　韩晓萍

王亚峰

（八）临床医学类别（36名）

7.内科学领域（14名）

沈有录　李玉红　马金华　胡中杰　杨　松　徐芹芹

罗　玮　荣光宏　樊青俐　侯　倩　杨晓莉　刘彦民

张永栋　石雪峰

8.外科学领域（15名）

李克文　张学斌　王洪瑾　王献珍　马志军　马晓明

任海林　张灵强　王志鑫　董　晋　任　宾　郑　峰

李春亮　刘林勋　卢忠胜

9.老年医学领域（2名）

王卓亚　李　蓉

10.影像医学与核医学领域（2名）

温生宝　孟　莉

11.妇产科学领域（1名）

陈　华

12.临床检验诊断学领域　（1名）

张　翔

13.儿科学领域（1名）

王　昆

青海大学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青海大学2019年选聘对口支援高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公示

校内各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2019年对口支援高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的通知
字〔2019〕5号）和《青海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修订）》（
18〕19号）要求，经个人申请、学位点初审、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和
2019年6月11日校学位委员会第41次会议表决，同意选聘李长忠等10名教师为
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19年6月12日-16日，如有异议，请向研究生院
联系人：张 平
电 话：5228101

附件：青海大学2019年选聘对口支援高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2018年6月12日

附件:

青海大学2019年选聘对口支援高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一、生态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6名）

李长忠　梁　健　刘书杰　刘玉皎　张　君　马玉花

二、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2名）

王军伟　吴成友

三、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2名）

孙春艳　刘兴亮

公告标题：青海大学2019年选聘对口支援高校博士研...	发布范围：青海大学
发布部门：研究生院	发布时间：2019-06-14 14:21
阅读量：570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研字〔2020〕33号

关于公布2020年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青海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修订）》（青大校研字〔2018〕19号）、《关于做好2019年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的通知》（青大校研字〔2019〕53号）和《关于对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的补充通知》（青大研院字〔2020〕22号）要求，经个人申请、学位点初审、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研究生院复审，2020年9月5日青海大学第五届学位委员会第2次会议表决，同意选聘苏占海等26名教师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杨亚等151名教师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徐雪青等141名教师为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经公示无异议，现予以公布。

附件：青海大学2020年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

青海大学2020年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26名）

（一）临床医学（7名）

苏占海　童　丽　魏晓星　鲍海华　戚继荣　王志华

马艳艳

（二）作物学（8名）

肖　麓　段瑞君　沈　硕　李世雄　刘玉皎　祁得林

刘文辉　德科加

（三）中医学-藏医藏药（3名）

魏立新　三智加　尕藏多杰

（四）水利工程（3名）

孙新建　李润杰　李宗礼

（五）材料科学与工程（5名）

高德东　陈来军　刘秉鑫　望红玉　铁生年

二、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151名）

（一）管理学（3名）

1.工商管理学（3名）

杨　亚　韩忠华　马海萍

（二）经济学（4名）

2.应用经济学

苏　薇　卞利花　殷颂葵　商文莉

（三）法学（3名）

3.马克思主义理论

姜　刚　王一鸣　武传鹏

（四）工学（45名）

4.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1名）

雷浩川

5.化学工程与技术（6名）

马成海　兰生杰　朱东海　徐德芳　徐本花　赵　云

6.机械工程（6名）

张　磊　赵　兵　马恒瑞　郭　冰　叶　军　陈晓弢

7.材料科学与工程（22名）

王　珊　马　斌　张　鹏　吉政甲　时　博　魏福安

钟斌年　马鸿斌　王金辉　韦浩民　张林慧　南　辉

马丽莉　朱　闯　吴　磊　韩红静　高梦宇　衡中皓

李月英　周红霞　王云思　唐忠锋

8.水利工程（6名）

姚展予　麻守孝　刘　孟　王尚涛　繁　萍　李　想

9.土木工程（4名）

马　强　常立君　包延红　黄　磊

（五）农学（39名）

10.基础兽医（6名）

陈付菊　李生庆　李　英　高小龙　付　永　蔡其刚

11.作物学（9名）

赵艳艳　张凤军　任延靖　李　萍　姚艳梅　王东霞

姚有华　王丽慧　马永强

12.草学（8名）

尹亚丽　秦　燕　刘文亭　魏小星　刘　颖　李兰平

李积兰　梁国玲

13.畜牧学（7名）

张军霞　桂林生　贾建磊　王　磊　吴　森　韩银仓

孙永刚

14.食品科学与工程（5名）

院珍珍　李升升　韩丽娟　闫忠心　王煜伟

15.农业资源与环境（4名）

谷艳杰　韩　睿　宋明丹　武学霞

（六）医学（44名）

16.基础医学（4名）

蔡春梅　李长兴　阿祥仁　李国权

17.中西医结合临床（1名）

马　兰

18.中医学-民族医学（藏医学）（12名）

李啟恩　子　巴　南加太　周　则　仲格嘉　扎　巴

切羊让忠　多杰拉旦　李毛才让　华欠桑多　仁青东主

扎西东主

19.内科学（10名）

白振忠　潘耀柱　赵文惠　缪国斌　刘　芳　郭　军

李月红　何　榕　白　海　董红梅

20.外科学（5名）

张跃伟　吴巍巍　陈连旭　胡卫国　崔红元

21.影像医学与核医学（3人）

于　杰　梁　萍　郑卓肇

22.急诊医学（1人）

张振宇

23.耳鼻咽喉科学（2人）

伊海金　李　华

24.神经病学（1人）

武　剑

25.康复医学与理疗学（1人）

潘　钰

26.麻醉学（1人）

张　欢

27.肿瘤学（3人）

李　森　赵　丹　迪　吉

（七）理学（13名）

28.生态学（13名）

孟玉琼　杨永晶　周　武　殷恒霞　任　飞　王　稳
张存芳　梁德飞　封　烁　高　强　李春丽　张小娟
刘海瑞

三、专业型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141名）

（一）金融类别（4名）

徐雪青　刘　波　张清慧　李诗源

（二）电子信息类别（8名）

1.计算机技术领域（8名）

李阳贵　陶　品　曹腾飞　黄建强　李国良　唐　杰
武永卫　薛　巍

（三）土木水利类别（7名）

2.水利工程领域（2名）

连利叶　温　军

3.土木工程领域（5名）

杨晓林　贾海发　林　城　孙晓辉　王青志

（四）农业类别（8名）

4.农艺与种业领域（1名）

朱惠琴

5.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5名）

闫京艳　李宏林　翁　华　韩成龙　李秋荣

6.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1名）

袁玉伟

7.农业管理与农村发展领域（1名）

罗增海

（五）林业类别（2名）

王春晶　万基中

（六）中医类别（19名）

卓玛本　角巴加　卡着杰　李先加　南拉卡　佳　哇
普措多杰　仁青多杰　马雪曼　邓　颖　王芝艳
刘孝德　齐亚丽　潘有龙　曹生海　谭　烨　刘香春
马晓玲　齐洪军

（七）公共卫生类别（13名）

阿克忠　张　强　王朝才　吉秀亮　马晓明　刘　燕
郭映花　董世存　何淑珍　李　伟　熊浩明　杜文琪
陈虹汝

（八）药学类别（8名）

胡春晖　赵成周　孙胜男　胡　娜　董　琦　黄红英
毕宏涛　苏姗姗

（九）临床医学类别（72名）

7.内科学领域（15名）

秦　凤　马生花　朱沁芳　李萍英　韩彦渊　久　太
王玉清　于国英　王淑琼　王　叶　郜　茜　何煜暐
汪晓洲　马晓峰　拉周措毛

8.外科学领域（17名）

唐保明　于鹏杰　单中书　车晓明　马显志　徐建国
李文辉　曾建平　郭　毅　朱吉海　刘　震　马新福
张晓兰　李海萍　张雪云　马建文　吴世乐

9.肿瘤学领域（2名）

刘志波　李　燕

10.放射影像学（3名）

张庆欣　雷振武　颜有霞

11.放射超声医学（3名）

陈鲜霞　孙海霞　郭建琴

12.妇产科学领域（6名）

曾湘晖　赵得雄　熊正方　王海燕　沙仁高娃　芦　莉

13.儿科学领域（2名）

曹海霞　冶秀兰

14.急诊医学领域（6名）

何五建　林　玲　吕荣华　金俐明　吴占庆　吴海涛

15.重症医学领域（6名）

司立宁　牛　毅　童世君　孙　斌　刘晓琴　潘　纯

16.眼科学领域（3名）

李　娜　余　萍　乔荣华

17.神经病学领域（3名）

李　沛　郝贵生　张　蓉

18.全科医学领域（2名）

李英兰　李英莲

19.麻醉学领域（3名）

高志峰　阿良德　陈仲海

20.感染病学领域（1名）

马序竹

青海大学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研字〔2022〕19号

关于公布青海大学2022年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青海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关于做好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的通知》和《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经个人申请、学位点初审、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研究生院复审，2022年8月10日青海大学第五届学位委员会第10次会议表决，同意选聘杨希娟、马玉寿、顾声龙、马雪曼、任明等192名教师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刘亚斌、姜圆、丁成翔、李妍等147名教师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朱宇、段瑞君、李萍、袁霞等290名教师为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

导教师。现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

附件：青海大学2022年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2022年9月21日

附件：

青海大学2022年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192人）

（一）作物学（13人）

杨希娟　程　亮　姚　强　赵志刚　吴昆仑　钟启文
孙雪梅　李宗仁　余永新　季英华　李　征　刘宝龙
杨　平

（二）草学（49人）

1.草原学、草地保护学等四个方向（32人）

马玉寿　董全民　李希来　赵之重　芦光新　刘文辉
德科加　李世雄　张登山　乔有明　胡月明　周青平
刘书杰　赵新全　施建军　李长忠　谢永丽　张　英
白露超　田丽慧　梁国玲　贾志锋　李长慧　李　萍
张得芳　董世魁　周华坤　周国英　武高林　邓　晔
范月君　杨富裕

2.草地信息化（11人）

史元春　张玉安　谢　永　曹腾飞　黄建强　李春梅
刘晓静　赵春江　陶　品　李国良　徐　昆

3.草业经济（6人）

张爱儒　赵　玲　马洪波　孙发平　胡绪华　丁绪辉

（三）水利工程（41人）

顾声龙　魏加华　钟德钰　李铁键　裘　钧　王光谦
梅生伟　陈来军　黄跃飞　王晓英　胡夏嵩　高德东
刘秉鑫　吴成友　张吾渝　李明超　李炎隆　陈卫忠
谭贤君　张冬梅　金　峰　于玉贞　余红发　侯庆志
陈文光　马　超　刘昭伟　朱德军　孙　健　何国建
黄　磊　薛　巍　黄国鲜　李　想　李芳芳　尹冬勤
王永强　付昊桓　武永卫　李海龙　姚展予

（四）中医学（31人）

马雪曼　刘　燕　彭　雯　张寿德　任延明　聂广明
童　丽　杨应忠　王仁媛　李啟恩　洒玉萍　华欠桑多
索南邓登　张有志　唐于平　田永衍　韩淑燕　李军茹
齐洪军　高　月　蒲蔚荣　徐丹萍　芦　莉　金保方
夏有兵　郭　义　曹继刚　多　杰　王自平　祁永福
陈南萍

（五）临床医学（58人）

1.内科学（12人）

任　明　赵成玉　汤　锋　马　兰　刘　寿　蔡春梅
李占强　李月红　苏晓灵　张　萍　程康安　乌仁塔娜

2.外科学（19人）

陈国俊　王海久　任　利　王晓武　李　毅　张成武
李克文　李文辉　孟　化　杨金煜　刘中民　张　强
张跃伟　杨明飞　佟小光　胡卫国　卢　倩　佟怀宇

闫　军

3.妇产科学（3人）

杨勇莉　白玉芳　谢莹莺

4.肿瘤学（3人）

沈国双　迪　吉　祁玉娟

5.急诊医学（10人）

甘桂芬　王　睿　潘　纯　张西京　刘　玲　王　仲

陈旭岩　张振宇　王立祥　张　斌

6.临床检验诊断学（2人）

赵秀英　阿祥仁

7.神经病学（2人）

吴士文　武　剑

8.影像医学与核医学（1人）

郑卓肇

9.耳鼻咽喉科学（3人）

伊海金　叶京英　王　轶

10.康复医学与理疗学（2人）

潘　钰　王理康

11.麻醉学（1人）

王学军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147人）

（一）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5人）

刘亚斌　刘文惠　袁二军　祁昭林　丛殿阁

（二）土木工程（5人）

李　栓　魏云鹏　杨晓林　陈志东　刘永斗

（三）材料科学与工程（5人）

李永成　李秀芬　薛彩红　唐彬彬　朱云鹏

（四）化学工程与技术（7人）

毕秋艳　党　力　王林萍　张维东　张卫东　丁二丽

杨　燕

（五）机械工程（2人）

邵明玺　黄磊

（六）应用经济学（8人）

姜　圆　崔冀娜　石鹏娟　孙立霞　王　丹　刘丽丽

单桂娟　陈　源

（七）工商管理（10人）

曾　晖　荣凤芝　王艺霖　魏　玮　陈金林　兰　海

王海昆　杨娟丽　周印利　兰措卓玛

（八）马克思主义理论（17人）

王　默　郭海青　牛钧鹏　徐立江　都芙蓉　王永宏

郑　纳　韩小雁　杨贞明　周忠坚　刘同舫　向仲敏

张进财　杨峻岭　崔　亚　王春玺　昂青才让

（九）畜牧学（5人）

舒　适　李文浩　彭　巍　杨英魁　徐尚荣

（十）草学（6人）

丁成翔　李长斌　李秀璋　石红霄　马　祥　王　伟

（十一）作物学（14人）

赵孟良　柳海东　李全辉　李开祥　安立昆　巨秀婷

刘雲祥　闫佳会　咸文荣　李　新　蒋礼玲　赵成周

酒　威　高　利

（十二）兽医学（3人）

常建军　王光华　张学勇

（十三）生态学（11人）

安志芳　金文杰　王　乐　王芳萍　刘　翔　李宏林

祁丽娟　王钊齐　覃　雯　武学霞　闫京艳

（十四）资源生物学（2人）

周　怡　郭　肖

（十五）中西医结合（6人）

李永平　刘　杰　葛　龙　高　月　张有志　蒋纪文

（十六）临床医学（20人）

1.内科学（6人）

牟向东　薛亚军　蒋　绚　罗　玮　王立祥　冯晓凯

2.外科学（5人）

李　妍　马志军　吕宪利　齐瑞兆　樊红光

3.神经病学（2人）

孙　娟　冯新红

4.妇产科学（2人）

张　蕾　马良坤

5.耳鼻咽喉科学（1人）

尹国平

6.皮肤病与性病学（1人）

黄晨昱

7.肿瘤学（2人）

徐芹芹　尚春香

8.麻醉学（1人）

刘海洋

（十七）基础医学（16人）

曹成珠　蒲小燕　李润乐　梁　宏　刘辉琦　缪增强

马　燕　李轩领　曹学锋　杨　惠　罗国厂　邢永华

蒋佳颖　王　云　邓　勇　李　军

（十八）中医学-藏医学（5人）

索南才旦　项　智　洛桑东智　波毛措　拉毛才让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290人）

（一）电子信息类别（11人）

朱　宇　王　璐　孟　乔　杜正君　杨　培　刘志强

张松海　徐　昆　付昊桓　蔡　峥　张　超

（二）土木水利类别（11人）

文　静　侯　娟　于建伟　汤明阳　王　谦　张　升

张　彬　高伟斌　田发春　潘洪涛　吕钧章

（三）能源动力类别（3人）

司　杨　麻林瑞　苏小玲

（四）金融类别（2人）

庞云翔　丁春丽

（五）农业类别（9人）

1. 农村发展领域（1人）

赵海荣

2. 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3人）

段瑞君　王凤忠　江　磊

3. 农艺与种业领域（3人）

姚喜喜　韩成龙　卞中华

4. 畜牧领域（2人）

马　睿　拜彬强

（六）林业类别（5人）

魏国良　段国珍　周　虹　史文君　万志兵

（七）生物与医药类别（20人）

李　萍　周　武　李占强　杨永晶　张本印　张得钧

殷恒霞　李小安　岳会兰　巢世军　邓　黎　李玉林

杜　艳　梁　锋　孙允武　张新新　赵晓辉　文怀秀

金　乐　李树志

（八）临床医学类别（132人）

1. 内科学（36 人）

袁　霞　刘洪千　马　婕　刘慧慧　汪晓妹　杨生森
王　红　樊世明　王　昀　杨永成　赵琼琼　熊　华
马晓静　齐亚丽　林丽君　宋　康　刘文花　李瑜琳
安　玲　刘海琴　逯艳艳　周思思　刘　存　林蓉香
魏晓娟　景林德　白玉婷　程文栋　妥亚军　刘芝兰
李国峰　朱芳一　边惠萍　刘红莉　马生龙　陈　璠

2. 外科学（18 人）

王　展　赵　易　任承德　谭大勇　李晓峰　戴　勇
王　聪　李衍飞　马　伟　党宝宝　李　莉　金艳霞
蔡云强　刘国伟　韩永洁　何　伟　祁万乐　路　霖

3. 老年医学（3 人）

刘军莉　常　琼　李晓平

4. 急诊医学（6 人）

马德花　仲盛年　马春剑　刘　洁　王　花　李荣霞

5.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4 人）

李梦雪　刘　梅　王自平　李战武

6. 骨科学（11 人）

鲍剑峰　李　超　任　磊　任　荣　吴　焘　阿尖措
仇志学　李　志　陈晓涛　谢　伟　索南昂秀

7. 眼科学（6 人）

罗一青　周星利　马金兰　关瑞娟　吴　敬　吴　娟

8. 耳鼻咽喉科学（5 人）

郭　斌　冶　娟　王亚莉　陈秀兰　蔡　晓

9. 临床病理（3 人）

郑小影　周晓峰　郭新建

10. 放射肿瘤学（4 人）

王立平　殷　麟　祁艳娟　王　嵘

11. 放射影像学（9 人）

曹云太　栗海龙　吴有森　马存凯　韩　莉　李耀东

雷志毅　刘　刚　徐　辉

12. 麻醉学（6 人）

吕志坚　李富贵　刘美义　段宝霖　姚泽宇　光文辉

13. 儿科学（3 人）

徐馨霞　史晓玲　蒋秀莲

14. 神经病学（1 人）

陈晓娟

1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6 人）

吴　辉　阿怀红　陈燕梅　廖东升　李昌英　李生菊

16. 全科医学（3 人）

刘谊蓉　杨焕娟　马明福

17. 妇产科学（3 人）

李富娟　简生燕　伍东月

18. 肿瘤学（1 人）

冀保妍

19.超声医学（3人）

杨艳秋　华国勇　马钦风

20.重症医学（1人）

黄惠斌

（九）药学类别（13人）

南星梅　栾广祥　黎　迎　董政起　肖远灿　杨红霞

党　军　周　维　黄荣清　徐　建　吴雪花　雷　琼

索南邓登

（十）中医类别（23人）

1.民族医学-藏医（6人）

彭毛东主　杨毛才让　旦正项秀　斗周才让　娘毛才

索南卓玛

2.中医（17人）

徐海珍　王　君　都增强　鲍艳举　董雪莲　李积良

耿光庆　汪小琎　李　琴　高　东　杨彦裕　王春秋

王文娟　曹得胜　郭永忠　张永刚　赵　钰

（十一）公共卫生类别（14人）

党占翠　李　斌　杨占婷　许　丹　马小军　巴文生

郝增平　赵成茂　李　伟　杨诗杰　孙妍兰　赵金华

汪春翔　曹海兰

（十二）护理类别（47人）

赵生秀	李月美	黄　新	李晓芳	马　洁	仝海英
潘丽杰	罗明琴	蔡宏澜	陈晓荣	马秀华	文红玲
张晓霞	巩月英	杨　敏	孙丽娟	麻红梅	刘　柳
潘世琴	周暄琳	魏秀玲	李月琴	杨启慧	李红菊
刘玲玲	肖海雪	吕熙秀	李耀丽	马晓莉	李源化
俞丽霞	刘建辉	怡　萍	樊辉娟	李英杰	王丽梅
骆春兰	陈　莉	赵妍妍	龙登英	崔冀芳	张　蕊
李　静	李正娥	岳凤仙	祁　玲	孙晓林	

青海大学　　**2022年9月21日印发**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研字〔2023〕38号

关于公布青海大学孵化青海理工大学（筹）第二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名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青海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修订）》（青大校研字〔2018〕19号）、《青海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实施办法》（青大校研字[2021]22号）和《关于印发青海大学孵化青海理工大学（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方案的通知》（青大校研字〔2023〕3号）要求，经个人申请、孵化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研究生院复审，2023年12月19日青海大学第五届学位委员会第14次会议表决，同意选聘蒋玉祥、朱生志、吴静、韩志强等16名教师为青海大学孵化青海

理工大学（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其中，蒋玉祥、孙永旺、朱生志、蒲方昭等7名教师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吴静、韩志强、杨青峰、梁静等9名教师为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附件：青海大学孵化青海理工大学（筹）第二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名单（16人）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

青海大学孵化青海理工大学（筹）第二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名单（16人）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7人）

（一）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2人）

蒋玉祥　孙永旺

（二）材料科学与工程（5人）

朱生志　蒲方昭　张世鹏　刘　辉　安　梅

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9人）

（一）电子信息类别（8人）

吴　静　杨青峰　梁　静　孙海鹏　李海峰　郝　立

孔稼阳　任继锋

（二）土木水利类别（1人）

韩志强

青海大学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研字〔2025〕39号

关于公布青海大学2025年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名单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开展2025年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的通知》（青大校研字〔2025〕20号）要求，经个人申请、学位点初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研究生院复审、公示，青海大学第五届学位委员会第21次会议表决，同意选聘柏文文、贺苗苗、刘义章、付永、孙胜男、张卫东、封烁等165名教师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赵俊鹏、陈艳霞、白顺琴、李灼华、赵斌、康倍铭等161名教师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李哲、杨艳、张永坤、安志芳、尚国霞、赵俊龙等268名教师为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现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

附件：1. 青海大学 2025 年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名单

2. 青海大学 2025 年工程硕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名单

3. 青海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企业行业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名单

4. 青海大学 2025 年“一人一议”和享受对口支援高校待遇引进高层次人才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青海大学 2025 年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名单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名单（153 人）

（一）水利工程（21 人）

1. 校内（9 人）：

柏文文　黄　磊　刘亚斌　王军华　陈晓弢　金福宝
马山刚　苏小玲　贾海发

2. 校外（12 人）：

雷慧闵　崔宁博　卢　麾　覃　超　郑　健　罗　敏
卢晓春　曹　鹏　陆　俊　芮　佳　常　勇　刘素梅

（二）作物学（4 人）

1. 校内（3 人）：

贺苗苗　姚有华　李全辉

2. 校外（1 人）：

郭刚刚

（三）草学（8 人）

1. 校内（7 人）：

刘文亭　李秀璋　宋梅玲　桂林生　祁银燕　张春平
刘　颖

2. 校外（1 人）：

林克剑

（四）临床医学（25人）

1. 校内（11人）：

付　永　刘军莉　邹华杰　李润乐　杨永晶　杨　芳
栾广祥　马　燕　马　爽　段雅彬　李　妍

2. 校外（14人）：

尹国平　刘海洋　杨　勇　赵虎林　张　雷　张怡垒
王爱红　李幼生　杨　军　王亚峰　曹易耕　刘　洁
陈　丽　李国权

（五）中医学（校内，6人）

孙胜男　南星梅　曹学锋　仁青东主　张长荣　周　则

（六）化学工程与技术（34人）

1.校内（26人）：

张卫东　李慧芳　马成海　孙文亮　王建国　徐德芳
张　鹏　毕秋艳　兰生杰　南　辉　张　超　周红霞
朱东海　王金辉　时　博　马　斌　徐本花　朱　闯
高梦宇　党　力　袁　瑞　余国民　朱云鹏　杨　燕
张维东　关云山

2.校外（8人）：

周永全　李海朝　朵兴红　李法强　孙　泽　解玉龙
刘雅楠　年洪恩

（七）生态学（55人）

1.生态学（35人）

（1）校内（33人）

封　烁　高　强　贾军梅　李兰平　李生庆　梁德飞

刘海瑞　刘　翔　刘雲祥　马　睿　马玉花　马志杰

孟玉琼　任　飞　孙永刚　覃　雯　王书祥　王　维

王　稳　王钊齐　魏　青　吴桂玲　吴　森　武学霞

冶贵生　殷恒霞　张本印　张存芳　张小娟　赵健赟

李宏林　卢素锦　周　武

（2）校外（2人）

李福勇　曲家鹏

2.生态经济（19人）

（1）校内（3人）

崔冀娜　张　磊　卢艳香

（2）校外（16人）

杜雯翠　孙忠娟　王　凯　曾雪婷　贾　甫　刘继才

马　锋　柳学信　蒋雪梅　赵大萍　何　枫　罗　伊

王　东　彭文英　邹　洋　刘　隽

3.智慧生态（校内，1人）

李　东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名单（152人）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8人）

1. 校内（7人）：

赵俊鹏　石　浩　常美玲　陈海兵　薛　源　张利涛

王海霞

2. 校外（1人）：

李秋梅

（二）生态学（校内，5人）

段海霞　韩成龙　全小龙　郑　凯　韩　春

（三）生物学（校内，3人）

陈艳霞　司建萍　王改妮

（四）机械工程（5人）

1.校内（2人）：

白顺琴　俞力洋

2.校外（3人）：

谢永康　孟志军　尹彦鑫

（五）材料科学与工程（8人）

1.校内（4人）：

李灼华　张韶红　侯思懿　张时维

2.校外（4人）：

孙国进　张永伟　范开敏　张贤慧

（六）土木工程（校内，4人）

赵　斌　马　敏　王青志　姬永超

（七）水利工程（10人）

1.校内（8人）：

康倍铭　杨海娇　乔　稹　朱晓梅　谢申琦　李平善

张青青　陈国昕

2.校外（2人）：

刘　欢　王思如

（八）化学工程与技术（14人）

1.校内（12人）：

周万稔　成春春　柏　春　崔明鑫　侯昀磊　乔亚丽

刘　腾　张素蕾　张想泰　房得珍　马　磊　梁益民

2.校外（2人）：

李　翔　朵兴红

（九）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11人）

1. 校内（9人）：

卢海静　李智敏　李生伟　任海东　周淑敏　陈文婷

赵文涛　曹　拯　应春业

2. 校外（2人）：

钱荣毅　杨晓东

（十）食品科学与工程（校内，8人）

刘荟萃　张　杰　张义全　邝吉卫　张文刚　孙国梁

祁海平　武泽众

（十一）作物学（校内，7人）

苏　旺　星晓蓉　叶景秀　杨世鹏　白羿雄　尚国霞

刘　洋

（十二）农业资源与环境（校内，2人）

王亚艺　徐鸿雁

（十三）畜牧学（校内，4人）

王国文　张剑搏　包高良　柏　妍

（十四）兽医学（校内，3人）

李玲霞　简莹娜　林伟山

（十五）草学（校内，14人）

王彦龙　王玉琴　张永超　陈梦词　刘玉祯　赵媛媛
刘凯强　刘兴菊　颜珲璘　王　倩　张正社　牟　丹
李　强　弓艳红

（十六）应用经济学（校内，1人）

舒　行

（十七）工商管理（校内，6人）

张登凯　许　彬　刘海峰　郭亭秀　赵　筱　史　慧

（十八）金融学（校内，1人）

吕紫薇

（十九）基础医学（10人）

1. 校内（7人）

张景宣　顾存林　韩　莹　马慧娅　贾茹涵　马如雪
赵文芳

2. 校外（3人）

贺荣章　高汉超　李典耕

（二十）临床医学（17人）

1. 校内（3人）

李苏华　王洪瑾　马伟

2. 校外（14人）

王　良　王　鑫　张　涛　孙培鸣　李　毅　高　娇

白玉婷　吴金春　李连勇　胡　美　赵　蓓　莫志晓

李　湛　崔丽珺

（二十一）中医学（6人）

1. 校内（4人）：

阳运秋　徐　爽　康文娟　东智卓玛

2. 校外（2人）：

郭　扬　黎　波

（二十二）中医学-藏医学（校内，5人）

三智措毛　普措多杰　加羊上旦　索南东主　索南项秀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名单（187人）

（一）材料与化工类别（校内，2人）

李　哥　马晓艺

（二）机械工程类别（校外，1人）

赵　毅

（三）能源动力类别（13人）

1. 校内（5人）

杨　艳　朱昱豪　李呈宗　刘文丽　冯文熠

2. 校外（8人）

李正贵　王军华　秦博宇　刘素梅　郭中杰　连海山
宋　冰　马恒瑞

（四）土木水利类别（10人）

（五）校内（7人）

张永坤　于　腾　祁生钧　李　鑫　张建勋　满金萍
黄义铭

（六）校外（3人）

禹海涛　任志凤　张中琼

（七）生物与医药类别（校内，8人）

安志芳　司建萍　杨　希　尹　鑫　孙　军　王宁波
虞　杰　郑小静

（八）农业类别（27人）

1. 作物与种业领域（校内，8人）

尚国霞　徐　珂　星晓蓉　刘　洋　叶景秀　白羿雄
郭　恒　朱　婷

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校内，5人）

李　娟　陈红雨　吴晓晖　张　洋　王亚艺

3. 畜牧领域（校内，1人）

聂苗苗

4. 园艺领域（校内，1人）

杨世鹏

5. 草业领域（校内，12人）

魏琳娜　郑　凯　梁德飞　王玉琴　王彦龙　赵玉婷
马昀峤　颜珲璘　赵媛媛　王　倩　吕　婷　刘凯强

（九）食品与营养类别（校内，4人）

卢晓航　张　杰　邝吉卫　张文刚

（十）兽医类别（校外，1人）

赵俊龙

（十一）林业类别（校内，6人）

杨传杰　李建领　王　彬　弓艳红　许云章　封　烁

（十二）临床医学类别（89人）

1. 内科学（14人）

（1）校内（7人）

马艳梅　黄静蓉　许　欣　李　焱　薛　睿　绽　丽
赵海燕

（2）校外（7人）

吉栋德　范晓霞　薛晓红　袁　玲　许国彩　冯　春
曹海芳

2. 超声医学（校内，2人）

杨建华　李秀婷

3. 耳鼻咽喉科学（校外，2人）

庞怀霞　马　祯

4. 放射影像学（校外，1人）

冯　昭

5. 放射肿瘤学（校内，2人）

常巧梅　赵雪山

6. 妇产科学（8人）

（1）校内（3人）

权祥菊　宋　颍　李　琴

（2）校外（5人）

王生兰　张树娜　谢　玲　李　洁　康　燕

7. 骨科学（校内，5人）

赵　宇　张启福　黄　永　杨森林　许　勇

8. 急诊医学（校内，2人）

马　强　石海霞

9. 临床检验诊断学（4人）

（1）校内（2人）

卢天龙　贺春兰

（2）校外（2人）

李满桂　秦惠萍

10.麻醉学（7人）

（1）校内（5人）：

梁　燕　马臻杰　郭延洪　刘　磊　邓　莉

（2）校外（2人）

张培福　张成奎

11.皮肤病与性病学（6人）

（1）校内（5人）：

哈筱梅　李生存　祁永章　陈　鹏　朱世文

（2）校外（1人）

李海珍

12.全科医学（2人）

（1）校内（1人）：

慕莉蓉

（2）校外（1人）

李吉梅

13.神经病学（校内，2人）

黄　茜　王锋存

14.康复医学（校内，2人）

韩德胜　杨　利

15.老年医学（校内，1人）

李启仁

16. 外科学（21人）

（1）校内（11人）

杨　佳　李　嘉　梅士娟　惠超杰　吴晓伟　张　君

张正平　李　宁　陶　涛　张广华　崔　强

（2）校外（10人）

苏　伟　阿吉德　赵名贤　马文飚　周　庆　张栋邦

白文辉　马胡赛　郝军舰　安国营

17.儿科学（2人）

（1）校内（1人）

赵海燕

（2）校外（1人）：

姚彦莉

18.肿瘤学（3人）

（1）校内（2人）

陈　蓉　徐晓宁

（2）校外（1人）

党中峰

19.重症医学（校外，1人）

王文欣

20.眼科学（校内，2人）

云亚歌　史　强

（十三）公共卫生类别（校外，2人）

李卫东　张　斌

（十四）药学类别（校内，8人）

陈功森　连小龙　张宗豪　尹月淼　朵德龙　李瑞莲

张素蕾　王春雨

（十五）中医类别（校外，11人）

赵林林　徐有伟　胡江滔　谷文龙　刘大奎　孙　芳

任永学　杨晓琴　王　煜　刘向津　王海源

（十六）计算机技术类别（校内，1人）

贾金芳

（十七）资源与环境类别（校内，4人）

李燕婷　祁丽娟　马　涛　向明学

附件 2：

青海大学 2025 年工程硕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名单

一、工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名单（9 人）

麻守孝　李文伟　侯正健　康　健　刘世隆　宋志成

王　伦　单宏胜　薛英林

二、工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名单（17 人）

唐海英　史忠录　顾发英　薛　玲　马勇飞　肖　明

宋志成　刘世隆　三梅英　王　伦　李相俊　侯正健

许德操　杨立滨　宫　平　闵国政　顾　斌

附件 3：

青海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企业行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名单

一、专业学位企业行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名单（63 人）

（一）中医-藏医藏药（1 人）

尼玛才让

（二）生物与医药（1 人）

孙　菁

（三）数字经济（1 人）

石海强

（四）金融（1 人）

刘　铎

（五）土木水利（5 人）

沙成刚　张先伟　王　京　李英钧　郭延辉

（六）药学（5 人）

周爱南　闫占宽　张　多　栾瀚森　郑永彪

（七）公共卫生（5 人）

马　英　马　霄　吴海莲　王　梅　李修宏

（八）林业（1 人）

魏登贤

（九）农业（7 人）

周国英　林　丽　张良志　孟　茹　郭慧琛　付楠霞
张　沛

（十）资源与环境（36人）

韩　光　李庆宽　李　彬　秦如雷　彭红明　赵　勇
赵　振　史立群　李斌凯　王金海　曲　波　李五福
谢海林　土振亮　焦　和　刘彦广　韩文霞　李永寿
熊小松　向忠金　付长垒　李建森　刘小驰　康　磊
童　英　向安平　董　昕　马绪宣　赵中宝　龚　正
吴树宽　王进寿　吴华英　李　华　董基恩　王永豪

附件 4：

青海大学 2025 年“一人一议”和享受对口支援高校待遇引进高层次人才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一、“一人一议”引进高层次人才（4 人）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2 人）

1. 化学工程与技术（2 人）

张慧芳　吴志坚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2 人）

1. 机械工程（2 人）

高玉龙　芦李源

二、享受对口支援高校待遇引进高层次人才（9 人）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1 人）

1. 智慧生态（1 人）

翟季冬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7 人）

1. 生态学（1 人）

夏明哲

2. 生物学（1 人）

魏姝瑾

3. 机械工程（1人）

付晓东

4. 化学工程与技术（3人）

李文龙　王　飞　李　欣

5. 水利工程（1人）

仝丽红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1人）

1. 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1人）

王　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政办秘函〔2025〕4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报送《青海高等研究院建设方案》及
相关配套实施方案的函

教育部办公厅：

《青海高等研究院建设方案》及相关配套实施方案已经青海省委省政府审定，现随文报上，请予审核批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4日

青海高等研究院建设方案

（送　审　稿）

为支撑教育强国和教育强省建设，服务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开辟振兴区域发展新赛道，根据《教育部高等研究院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的重要论述以及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充分发挥高校的教育科技人才优势和青海的产业及资源优势，聚焦青海主导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发展为导向、以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根本、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途径、以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为使命，坚持把改革创新、以进促稳、高效协同、效果导向贯穿始终，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畅通教育科技人才产业良性循环，为建设教育强国、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主要目标是：2025 年挂牌成立青海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

高等研究院），在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绿色算力产业领域实施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以下简称校企联合项目）80项左右，建立运行管理机制，构建政策保障体系，规划高等研究院实体化项目。到2028年，领域拓展到生态农牧等产业，运行管理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完善，高等研究院实体化项目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落地校企联合项目200项左右，转移转化科研成果50项左右，工学交替分段培养育人成效显现，企业自主创新和重大成果产出能力明显提升，支撑优势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取得明显成效。到2035年，高等研究院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显著提升，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取得重大突破，汇聚一批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培育若干销售收入超百亿的龙头企业，带动青海高等教育优质高效发展，引领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进展。

三、建设内容

（一）聚焦协同创新，构建新型政产学研用合作平台。以高等研究院为纽带，集成政产学研优势资源，建立各方协同、开放实用的机制平台，推动形成区域协同创新体系。以产业需求为牵引，建立企业人才需求、科技创新需求梳理机制和项目遴选机制，找准重点企业生产发展的共性需求和关键问题，形成企业人才和技术需求清单，精准确定研发项目。以项目为依托，建立人才精准培养机制，把企业所需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高校培养出企业用得上、干得好、留得住的高层次人才。建立人才引育留用机制，鼓励和支持国内高校教师、科研人员和团队到高等研

究院开展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鼓励和支持国内高校毕业生到高等研究院深造并留青工作。建立支持政策持续供给机制，广泛调动、科学配置资源，制定、完善各项配套制度。**（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西宁市、海西州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能源局，各相关高校、企业）**

（二）聚焦实践育人，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建立“产业—企业—项目—学科—高校—团队—导师—学生”的校企人才联合培养链条，培养产业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聚焦主导产业和急需领域技术问题，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梳理企业技术需求和人才需求，提出校企联合项目。高等研究院分类遴选形成项目库，对接教育部确定一流学科和一流高校；从省外高校、省内高校、企业遴选确定研究生导师，组建“三导师”队伍和科研团队，形成校企联合项目计划；向教育部申报单列研究生招生计划，精准下达至校企联合项目导师；指导校企签订人才联合培养协议，共选优秀生源、共定培养目标、共商培养方案、共入培养过程。企业支持优秀青年技术骨干以定向就业方式、依托项目报考参与高校研究生。积极鼓励和倡导科研人员参加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考试和高级职称评审。探索高等研究院与我省新型研究型理工类大学人才联合培养新模式。**（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

局、省数据局、省能源局，各相关高校、企业）

（三）聚焦产业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建立健全技术攻关风险评估机制。针对企业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加强高校教师、科研人员与企业技术骨干合作，将技术需求转化为重点领域基础研究方向和重大攻关项目，通过“揭榜挂帅”“帅才科学家负责制”“赛马制”等形式，吸引省内外高校、重点企业等优势力量，组建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研发团队，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协同攻关，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研制一批重大创新产品。支持省内外高校、重点企业共建科技创新平台。**（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数据局、省能源局，各相关高校、企业）**

（四）聚焦多链协同，构建创新成果转化体系。发挥政府领导职能、高校创新研发主体功能、企业成果转化载体功能，加强技术、资金、信息、市场等要素整合，创新“先用后转”“以需定转”“要素跟转”等方式，贯通“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推动自主研发和成果中试熟化、转化和产业化。高等研究院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落实好企业科技专员服务机制，探索建立“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和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先赋权后转化”“先转化后奖励”模式，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建立成果转化的跟踪和反馈机制，

及时了解转化过程中的问题并进行调整。推动高等研究院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聘用培养高水平的技术经纪人，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提供全链条服务。发挥地方科技大市场、国家大学科技园等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平台作用，主动对接科技成果，跟踪服务落地转化项目，打造“院校创造、企业转化、园区制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样板。推动加快实施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建立合理的成果共享机制，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和保护措施。**（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单位：西宁市、海西州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能源局，各相关高校、企业）**

（五）聚焦内涵发展，带动地方高校学科建设。用好东西部协作、教育援青等机制，支持省内外高校特别是教育部直属高校深度融入高等研究院建设。巩固拓展高校“组团式”支援合作模式，支持省内高校与支援合作高校开展一流学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深度协作，加强学科与行业产业、区域发展的紧密衔接，建强省内高校区域特色学科和比较优势学科，鼓励高校设立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培育急需紧缺人才，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各高校；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运行模式

（一）组织领导机制。高等研究院由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统筹建设发展，研究审定重要事项，解决高等研究院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建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担任组长，省政府分管教育、科技、工业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相关地方政府、部门、高校和企业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高等研究院筹建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负责协调推进筹建工作。**（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西宁市、海西州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能源局，各相关高校、企业）**

（二）共建联动机制。高等研究院由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共同建设。省委省政府负责高等研究院建设的组织协调、基础建设、政策支持、经费保障等工作。高等研究院接受教育部指导，落实有关工作部署。建立省有关部门协作机制，对高等研究院人才、教学、科研、运行、服务等方面的协调、衔接、保障给予统筹支持。建立市（州）校企共建机制，坚持市（州）校企共建共享，有关地方政府、企业、高校为高等研究院提供大力支持。**（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西宁市、海西州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能源局，各相关高校、企业）**

（三）管理运行机制。高等研究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成立理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章程开展工作。理事长、副理事长一般由省政府领导担任，人选由省政府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由有关地方政府、部门、高校、企业负责同志担任。高等研究院设院长和执行院长，由理事会提名和聘任，执行理事会决议，对理事会负责。选聘熟悉产业领域、具有较强综合协调能力和较高学术研究能力的专家担任执行院长，负责高等研究院日常工作。高等研究院设立院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产业技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主任由部省共同在全国遴选高水平专家担任。高等研究院按规定设立党组织，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师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等研究院设立日常办事机构事宜，由省教育厅会同青海大学商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青海大学作为依托建设单位，会同有关地方政府、企业，向师生提供教学、生活、后勤等保障条件。**（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青海大学；配合单位：西宁市、海西州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能源局，省科协，各相关高校、企业）**

（四）人才培养机制。高等研究院以校企联合项目招收研究生，建立一流高校与重点企业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建设高水平“三导师”队伍。从事校企联合项目的导师，不改变人事管理关系，所在单位在确定薪酬待遇、评定工作量时应充分考虑

其在高等研究院承担工作情况。实行工学交替、分段培养，研究生在录取高校注册学籍，课程学习在录取高校完成，科研实践在企业完成（累计不少于1年），完成规定的学业后，由学籍所在高校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招生录取、学籍管理、证书发放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建立产业行业专家参与的学生学业评价机制，丰富学业成果评价方式，推动研究生论文题目来自生产一线、创新成果服务生产一线。**（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青海大学；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能源局，各相关高校、企业）**

（五）协同攻关机制。高等研究院实行项目制管理，健全“企业出题、政府立题、高校解题、市场判题”新机制。立足企业技术需求和人才需求，推动高校参与企业项目挖掘、企业参与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形成集技术攻关、科研创新、人才培养为一体的项目库，面向国内高校发布项目计划指南、征集解决方案，择优推荐申报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校企共同实施项目。通过省级科技管理系统申报项目，省科技管理部门按相关管理办法评审后予以立项支持。加强高等研究院与国家大学科技园、高新区衔接统筹，一体推进技术熟化、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产业催化。省科技计划加大对高等研究院的支持力度，支持高校、企业依托高等研究院申报省级及国家科研项目，鼓励高等研究院有效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化与援青省市高水平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企业开展科技合作。**（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单**

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能源局，各相关高校、企业）

（六）考核评价机制。教育部、省政府对高等研究院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探索基于科技成果产出和人才培养效果的评价体系，以评价结果引导资源配置、资金投入和项目设立。高等研究院对所属人员、参与企业、导师和学生进行分类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在职称评聘、经费支持、收益分配、评先评优等方面强化激励，对达不到要求的减少支持、引导退出。（**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数据局、省能源局，各相关高校、企业**）

五、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省有关部门制定教育教学、科研实践、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育留用、管理运行、服务保障等方面的专项支持政策，在项目设立、岗位设置、职称评聘、绩效工资、经费使用、收益分配等方面按规定赋予高等研究院相应自主权。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高等研究院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职务发明所有权、股权激励、导师奖励等方面开展探索，形成政策清单，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鼓励和支持有关地方政府、高校、企业在现有科技创新、人才等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制定针对性政策措施，保障高等研究院发展建设需要。（**牵头单位：省教**

育厅；配合单位：西宁市、海西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能源局，各相关高校、企业）

（二）经费保障。高等研究院实行“政府投入、企业保障、社会筹集”的多元经费保障机制。省财政统筹安排专项经费，保障高等研究院教育教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学术交流、科研实践等条件建设、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日常运行等，支持高等研究院为在企业科研实践的全日制研究生给予适当补贴。鼓励有关地方政府根据参与企业的研究生培养规模等给予参与企业支持，用于研究生在企业的科研实践保障。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校企联合项目研发经费以企业投入为主。高等研究院设立科技创新基金，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赞助、公益捐赠等方式筹集资金，助力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西宁市、海西州政府；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相关高校、企业）

（三）人员场地保障。高等研究院领导班子由有关地方政府、部门、高校、重点企业委派组成，实体办事机构人员由省教育厅、青海大学选配。青海大学保障高等研究院初期办公、教学、生活等场地场所，省教育厅、青海大学、有关地方政府规划、建设高等研究院实体化项目，保障高等研究院中长期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青海大学；配合单位：西

宁市、海西州政府，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相关高校、企业）

（四）教学生活保障。青海大学等省内高校面向高等研究院师生，开放学术活动、科研平台、图书文献、学习生活场所等教学生活资源，选派辅导员驻企助学助教助管。有关地方政府及属地企业统筹做好高等研究院师生在企业开展科研实践的保障，提供科研项目、研发条件等保障和食宿、交通、保险等服务。（**牵头单位：西宁市、海西州政府，青海大学；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数据局、省能源局，各相关高校、企业**）

（五）信息化保障。高等研究院建设以项目管理、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合作交流为框架的管理信息系统，对导师和研究生教育教学、科研实践进行全程管理，推动高等研究院与政府、高校、企业高效协同，实现人才培养与科研质量的动态监测、创新要素与资源共享。（**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青海大学；配合单位：各相关高校、企业**）

附件：1. 青海高等研究院章程（送审稿）

2. 青海高等研究院教育教学与服务保障实施方案（送审稿）

3. 青海高等研究院科研实践与服务保障实施方案（送审稿）

4. 青海高等研究院科技创新支撑实施方案（送审稿）
5. 青海高等研究院高层次人才引育留用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
6. 青海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管理办法（送审稿）
7. 青海高等研究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送审稿）
8. 青海高等研究院硕博士研究生科研补贴管理办法（暂行）（送审稿）
9. 青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实施办法（送审稿）
10. 青海高等研究院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送审稿）
11. 青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实施意见（送审稿）

附件 1

青海高等研究院章程

（送　审　稿）

序　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青海省委省政府关于青海高等研究院建设推进会要求，面向建成教育强国的战略目标，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以有组织科研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培养高层次人才，充分发挥东西部协作、教育援青等机制作用，因地制宜服务培育、催生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高质量发展，教育部、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建设青海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等研究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高等研究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的重要论述以及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开展活动。

第三条 高等研究院的战略定位是：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根本、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途径、以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产业融合的试点示范基地。

第四条 高等研究院的主要职责是：创新机制，构建“政产学研用”合作平台；创新模式，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创新载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创新路径，带动地方高校学科建设。

第五条 高等研究院由青海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接受教育部的业务指导，落实教育部的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

第六条 高等研究院实行“政府投入、企业保障、社会筹集”的多元经费保障机制。高等研究院通过省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保障教育教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学术交流、研究生入企科研实践补贴、科研实践等条件建设、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日常运行等。高等研究院设立科技创新基金，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赞助、公益捐赠等方式筹集资金，助力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

第二章　举办者与合作共建单位

第七条　高等研究院的举办者是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部有关直属高校和省外地方高水平大学、青海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地方政府、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合作共建单位，为高等研究院建设和运行提供保障。根据发展需要，适时拓展其他单位合作共建。

第八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一）制定并落实《青海高等研究院建设方案》及有关配套实施方案。

（二）组建高等研究院第一届理事会。

（三）提名或任免高等研究院的理事长、副理事长。

（四）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监督和指导高等研究院的建设、管理和运行。

（六）审核高等研究院的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七）行使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依法保护和落实高等研究院的自主权，为高等研究院提供基础条件保障。

（二）为高等研究院提供经费和资源支持。

（三）维护高等研究院的利益，支持和指导高等研究院建设与发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合作共建单位的权利：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参与高等研究院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交流合作等活动。

（二）对高等研究院建设与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合作共建单位的义务：

（一）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协同做好高等研究院招生工作，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创新培养模式。

（三）结合职能和工作实际，协同建立和完善教育教学、科研实践、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育留用等保障措施，为高等研究院提供政策、资金、人才、项目、设施设备等保障。

（四）协同做好高等研究院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管理和质量保障。

（五）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高等研究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成立理事会，理事会是高等研究院的议事决策机构，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政策和章程开展工作，向青海省人民政府负责，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理事长、副理事长人选由青海省人民政府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负责理事会相关工作。

理事会行使以下权力：

（一）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二）提名院长人选，并由高等研究院聘任；审议确认高等研究院院长、执行院长、副院长人选。

（三）审议高等研究院的章程、重要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措施、重要资源配置等事项。

（四）审议高等研究院院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产业技术委员会等主要机构设置及运行原则。

（五）监督高等研究院管理机构执行理事会决议。

（六）审议高等研究院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七）审议合作共建单位的新增和撤销。

（八）其他应由理事会行使的职权。

理事会每年召开会议，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须有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

第十三条 高等研究院理事会理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理事一般由教育部有关直属高校、省外地方高水平大学以及青海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地方政府、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负责同志担任。

理事享有以下权力：

（一）享有对理事会会议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享有对高等研究院业务活动开展情况的知情权、指导权、监督权和建议权。

（三）参与制定和修改高等研究院章程。

（四）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高等研究院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三）履行职责，维护高等研究院的声誉和合法权益。

（四）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五）向理事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不擅自公开高等研究院涉密信息。

（七）不凭借理事身份，牟取不当利益。

（八）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十四条 高等研究院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2名。理事长除本章程规定的理事职权外，同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三）代表理事会签署理事会会议决议和有关文件。

（四）审核批准理事会会议决议，督促和检查决议的落实情况。

（五）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可委托副理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十五条 高等研究院设院长1名、执行院长1名、副院长若干名，聘期届满，可连聘连任。

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负责高等研究院业务工作。

（二）管理高等研究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等日常事务。

（三）负责高等研究院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按照理事会决议主持开展工作。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执行院长在院长领导下，主持高等研究院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对院长负责，同时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

第十六条 高等研究院下设院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产业技术委员会。

（一）院务委员会是高等研究院的执行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制定和实施高等研究院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教学科研改革措施和资源配置方案；制定和实施高等研究院的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等实施方案；研究合作共建单位的新增和撤销；制定和实施高等研究院内设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协调合作共建单位申报科技项目；其他应由院务委员会行使的职权。院务委员会会议由

院长召集和主持，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二）学术委员会是高等研究院学术事务决策、审议和评定的机构。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学术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审议高等研究院学术规划；按照产业需求凝练研究课题，为校企联合攻关提供指导，推动企业技术需求与高校学科专业的有效衔接；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和学术道德规范，调查和评议学术纠纷、学术失范行为；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定的有关事项。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三）产业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相关产业领域的技术需求分析与整理，提炼并策划科研项目，指导专业人才的培养工作，推动科研成果有效转化，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

第十七条 高等研究院成立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负责高等研究院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

第十八条 高等研究院设立实体办事机构，人员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托建设高校选配，主要负责高等研究院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青海省人民政府会同教育部对高等研究院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探索建立基于科技成果产出和人才培养效果的评价体系，以评价结果引导资源配置、资金投入和项目设立。高等研究院对所属人员、参与企业、导师和学生进行分类考核，加

强考核结果运用，在职称评聘、经费支持、收益分配、评先评优等方面强化激励，对达不到要求的减少支持、引导退出。

第二十条 高等研究院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将基本制度、项目、企业、高校、导师、研究生、研发经费等信息全部入库，形成可量化、可监测、可评估、可校正的数字基座。

第四章 人才培养

第二十一条 高等研究院按照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和培养工作。

第二十二条 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实行工学交替分段培养。研究生在录取高校注册学籍，课程学习在录取高校完成，科研实践在企业完成（累计不少于1年），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后，由学籍所在高校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研究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所在学校及高等研究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学习任务。

第二十三条 高等研究院研究生采取“三导师”制进行培养。导师从省外高校、省内高校、企业遴选确定，培养高校导师由教育部有关直属高校、省外地方高水平大学、省内高校选派，企业导师由有关企业推荐遴选，由高等研究院审定。导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导师团队牵头人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教育部有关直属高校、省外地方高水平大学、省内高校和有关企业共同负责研究生的专业培养和科研实践。

第二十四条 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在青海期间的意识形态安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组织生活、心理健康教育等由省内有关高校会同培养高校组织开展。高等研究院按规定向全日制研究生发放在企业科研实践期间的补贴。导师和研究生在青海开展科研实践的生活保障和安全管理由有关地方政府统筹负责，指导相关企业提供食宿、交通、保险等服务，所需费用由有关地方政府协调相关企业解决。

第五章 科研管理

第二十五条 高等研究院科研实践坚持统一管理、分工负责、项目牵引、校企协同，由高等研究院统筹安排，校企联合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核心技术攻关。

第二十六条 高等研究院实行项目制管理，健全“企业出题、政府立题、高校解题、市场判题”新机制。加强校企常态化合作。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梳理企业技术和人才需求，提出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高等研究院推动高校参与企业项目挖掘、企业参与联合科研和人才培养，形成集技术攻关、科研创新、人才培养为一体的项目库，面向国内高校发布项目计划指南、征集解决方案，择优立项、推荐申报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校企共同实施项目。

第二十七条 依托全省科教基础设施，各类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先进教学科研条件，建设开放共享、交流合作的教育与

科研创新平台，向高等研究院合作共建单位开放共享相关资源。教育部有关直属高校、省外地方高水平大学、省内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等合作共建单位提供科研项目和科研实践基地，具体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活动。

第二十八条 依法加强高等研究院知识产权的运用与保护，开展科技咨询与服务，坚持与社会生产要素相结合，促进成果转化和规模产业化，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第二十九条 高等研究院坚持质量优先、分类评价、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的科研评价原则，建立以科研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对科研创新活动的效益、机构、人员、政策执行、成效等进行评估，对做出重大科技创新成就的科技团队和个人实行奖励，并推荐参评国家和地方的科技奖和其他奖项。

第三十条 高等研究院积极与国内科研机构、教育机构、企业、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开展广泛合作，通过构建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承担科研任务、联合培养人才、共建研发机构等多种形式，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高等研究院建立重大决策事项风险评估制度，依法实行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高等研究院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

度、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一）高等研究院章程。

（二）理事会、院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产业技术委员会人员名单及机构职责。

（三）主要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效益。

（四）高等研究院年度工作报告。

（五）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章　资产管理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　高等研究院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国有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四条　高等研究院鼓励和支持依法面向社会筹措经费，促进各项事业可持续发展。高等研究院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高等研究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五条　高等研究院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监督。高等研究院院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十六条　高等研究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教育部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决定撤销的。

（二）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七条 高等研究院自行决定解散，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理事会终止决议应报青海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高等研究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青海省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章程进行处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高等研究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程序修订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理事会认为应当修订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2025年 月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属于高等研究院理事会。

附件2

青海高等研究院教育教学与服务保障实施方案

（送　审　稿）

为做好青海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等研究院）教育教学与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青海高等研究院建设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企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以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途径，以增强人才实践创新能力为重点，加强高校（含科研院所，下同）与企业深度合作，建立健全“产业—企业—项目—学科—高校—团队—导师—学生”人才培养链条，激发研究生创新潜能，提升研究生教育教学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高度适配、无缝衔接。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以项目为牵引的研究生招生机制。

1. 确定科研项目。高等研究院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对企业提出的技术创新需求进行优化、整合，凝练形成面向产业技术难题的项目库，协调组织高校和企业联合组建项目攻关团队，积极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2. 确定招生计划。高等研究院依据项目任务、项目经费、团队规模等，向教育部申报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配合教育部精准下达招生指标。

3. 开展招生录取。高等研究院协同项目来源企业，配合相关高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二）建立产教深度融合的培养机制。

1. 创新培养方式。高等研究院采用“省外高校+企业+省内高校”的“三导师”联合培养协同育人模式。高等研究院制定企业导师遴选标准和方式，建立企业导师库。高校导师和企业导师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企业技术需求和项目研发内容等共同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报高等研究院审议。省内高校主动对接、积极参与高等研究院科研项目，选派优秀导师与合作高校导师、企业导师共同组成导师团队，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和相关培养任务。

2. 保障课程学习。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在培养高校完成课程学习，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学习时间、课程内容、授课教师、教学方式等可相对灵活，具体由高等研究院和培养高校共同商定。课程学习需要由省内高校承担的，省内高校可与省外高校签订学分互认协议。

3. 保障科研实践。高等研究院研究生科研实践在项目来源企业完成。高等研究院协调校企推动课程内容对接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共同设计特色实践课程，形成项目化课程教

材和工程案例。鼓励和支持省内高校联合项目来源企业建立校企联合体，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做好科研实践过程管理和条件保障，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4. 建立评价体系。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在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答辩、学位授予等环节，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企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分类多维的质量评价体系，确保培养用得上、干得好、留得下的高层次人才。

（三）建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1.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由培养高校开全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在科研实践期间，由省内高校按照规定配备辅导员，结合实际推进“一站式”学生管理模式，通过多样化、沉浸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懂青海、爱青海、兴青海”的使命担当，服务研究生成长成才。

2. 加强研究生党组织建设。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在科研实践期间，党组织关系按照有关规定和属地管理原则转入高等研究院或企业党组织，把党支部建在项目上。由高等研究院党组织指导企业党组织建立健全研究生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推动研究生党建与科研实践有机结合、融合发展。

3. 落实导师第一责任人责任。明确导师育人责任，将专业

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高等研究院设立“优秀研究生导师奖”，定期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表彰活动，引导导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做好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省内高校面向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全面开放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资源，为研究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帮助学生缓解学业和科研压力。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多途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人格品质。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实施保障。省内高校协同培养高校、企业，负责教育教学与服务保障工作，建立健全服务保障体系。

（二）科研平台保障。省内高校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发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科研平台向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开放。

（三）文献资源保障。省内高校将高等研究院研究生与本校学生同等对待，建立统一身份认证，支持研究生方便快捷使用图书、网络、数据库等公共教育资源。

（四）学习生活场所保障。省内高校为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办理“一卡通”，开放教室、图书馆、体育馆、食堂、学生公寓等学习生活场所。

（五）学术文体活动保障。支持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论坛、学术会议、研究成果交流、学科竞赛、校园文体活动等。

附件3

青海高等研究院科研实践与服务保障实施方案

（送　审　稿）

为保障青海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等研究院）科研实践与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青海高等研究院建设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企业关键技术和急需人才需求，以产教融合为导向，以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为牵引，以增强人才实践创新能力为重点，以企业实践基地为载体，创新高等研究院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企业与高校（含科研院所，下同）深度合作，进一步推动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增强研究生科研训练系统性、实战性，提升研究生科研实践保障能力和水平，为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和校企协同科技攻关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项目挖掘。

1. 根据企业意愿、校企合作基础、科研基础条件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数据局、省能源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会同高等研究院遴选确定满足实践

教学要求的企业，设立高等研究院科研实践基地，为研究生实践教学提供平台。

2. 行业主管部门常年面向企业征集关键技术和急需人才需求，形成企业技术和人才需求清单，并依托高等研究院对有关需求进行项目化凝练，形成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库。

3. 行业主管部门促成企业与高校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指导企业申报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和高等研究院自设项目。高等研究院精准匹配一流高校、一流学科、科研团队、导师等资源；依托项目向教育部申请单列研究生招生计划，获批后精准下达至项目导师。校企共同实施项目。

（二）科研实践组织。

1. 高等研究院指导校企签订人才联合培养协议，共同遴选优秀生源、共同商定培养目标、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设计实践教学、共同开发实践课程和案例，推动教育教学对接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研究生在培养高校完成课程学习后，进入依托项目所在企业开展科研实践。

2. 企业遴选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骨干科研技术人员担任研究生企业导师，会同合作高校导师，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指导研究生深度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科学评价研究生科研实践表现。

3. 围绕实施项目的研究方向，企业导师会同合作高校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数据分析与应用，开展前沿技术和理论探索分

析、原理性研究，优化、改进现有产品生产技术，研发新的生产工艺和流程，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

（三）科研实践基地遴选条件。

1. 企业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组织架构完整，运行正常，社会信用良好，具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安全保障等运行制度，能够保障科研实践顺利开展。

2. 企业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具有明确的技术需求或正在实施的科研项目。

3. 企业具有一定数量的企业导师并能指导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能为研究生提供必需的学习生活保障条件，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4. 企业具有必要的科研基础条件和经费保障，建有科技创新平台，能够为实践教学提供基本的科研仪器设备、项目支持和运行经费保障，有效满足实践教学需求。

（四）科研实践基地运行。

1. 企业会同高等研究院，负责研究生科研实践工作，做好研究生实践教学日常管理。企业全程参与教学、研发、攻关、验证等环节。

2. 合作高校项目团队和研究生导师协助、指导企业科研实践基地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帮助解决基地建设和管理中遇到的问题。

3. 企业持续完善中试基地建设和管理，开放中试基地，为

校企合作、研究生实践教学中试项目提供必要场地。有关地方政府负责审批代办、融资等配套服务。

4. 高等研究院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科研实践基地开展评估，包括科研基础条件建设、企业导师职责履行、研究生安全管理等情况。对基地建设运行成效突出的企业纳入研究生科研实践推荐名录；对建设成效不大、条件保障不到位的基地提出整改要求，未能按期整改的终止合作。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实施保障。有关地方政府会同属地企业组建工作专班，负责科研实践与服务保障工作，建立健全服务保障体系。

（二）科研项目保障。对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企业科研实践基地，支持其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高等研究院研发计划。有条件的企业制定科研奖励制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导师、成果产业化、自主研发进行奖励。

（三）研发条件保障。对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企业项目，企业基地优先保障中试研发条件、专人代办立项资质等服务，提供必要的办公、教学场地，开放实验室、中试基地等科研场所，保障中试研发条件。企业定期组织导师和研究生开展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企业与中国知网、有关产业专利大数据平台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科研实践期间为研究生提供免费的文献检索、数据分析等服务。

（四）生活交通保障。高等研究院按规定向全日制研究生发

放在企业科研实践期间的补贴。导师和研究生开展科研实践期间，由企业统筹做好食宿保障。实践期间研究生视为在职职工进行管理，食宿标准与企业职工一致，并给予生活补助，具体额度以实际出勤情况确定，由企业按月发放。师生往返实践基地与高校之间的交通费、生活补助由企业给予适当补贴。

（五）经费保障。企业为科研实践提供经费保障，并建立“种子基金”管理和运行办法，支持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鼓励有关地方政府根据参与企业的研究生培养规模等给予参与企业支持，用于研究生在企业的科研实践保障。

（六）安全保障。高等研究院导师和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的安全管理由企业负责，有关地方政府负责监管指导。企业为研究生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附件 4

青海高等研究院科技创新支撑实施方案

（送　审　稿）

为高质量建设青海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等研究院），加快产学研合作、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提升高等研究院科技创新水平，按照《青海高等研究院建设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四个面向”，聚焦高等研究院发展定位和建设目标，以资源、能源、高原等领域为主攻方向，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坚持高校、企业“双向互动”，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开辟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新领域新赛道，把高等研究院建设成为西部领先、全国有影响的人才培养、科研攻关、成果转化为一体的创新平台，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服务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充分发挥高等研究院人才智

力优势，以人才培养为纽带，推动青海省相关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与高等研究院在人才培养、科研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深度合作。鼓励和支持高等研究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快构建“企业出题、政府立题、高校解题、市场判题”的科研项目管理机制，通过“揭榜挂帅”“帅才科学家负责制”“赛马制”“后补助”等方式给予相应资金支持。统筹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开展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绿色算力等重点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先进共性技术集成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在推荐国家科技项目、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奖评优等方面对高等研究院组织的创新联合体予以支持。鼓励高等研究院有效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化与援青省市高水平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企业开展科技合作。

（二）转移转化先进科技成果。鼓励参与高等研究院建设的省外高校创新团队带技术、带人才、带成果、带项目来青海开展成果转移转化、创办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对省外高校创新团队面向全省创新发展重大需求、解决省内急需重大科技问题、在青海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工作的，支持其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鼓励高等研究院与共建企业结合产业或自身发展需要，先行内部立项并投入自有资金开展研发活动，在取得相关原创技术成果，且科研活动未得到国家和省级财政经费支持前提下，由省科技厅

按程序审核评估后，按研发投入30%给予最高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对科技成果来源于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并在省内转化的项目，分别给予成果出让方和成果受让方各20%的财政资金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1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的项目，按技术合同交易实际到位金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给予成果受让方20%的财政资金补助，每项最高补助100万元。

（三）联合共建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参与高等研究院建设的省内企业、省内外高校（含科研院所）等共同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服务构建以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为核心、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为支撑的梯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建设体系。对新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在5年建设期内给予每年200万元的建设与运行经费支持。鼓励和支持高等研究院与共建高校、企业联合在青海设立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相关科技研发、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等活动，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科技项目和财政资金奖补。

（四）强化科技创新人才激励。通过博士服务团、“西部之光”访问学者、赴江苏访学研修项目、“昆仑英才”行动计划、“智汇三江源·助力新青海”人才项目洽谈会等国家和省级人才

项目平台，支持高等研究院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支持高等研究院科研人员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获得合理报酬。支持高等研究院科研人员到企业从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合法增加收入。鼓励高等研究院及共建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在青海创新创业，将创业期间取得的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等重要依据。对人才相对密集、管理规范且符合条件的高等研究院共建单位，根据发展实际和需求，科学合理下放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权限。对按照国家和青海省相关政策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保证质量和程序的条件下，可按照“一人一议”的方式开展职称评定，推荐申报国家级科技创新人才计划。

（五）创新技术转移服务机制。推动高等研究院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允许按不低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10%提取奖补经费，用于机构开展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服务条件建设、业务培训、科技成果推介、技术转移人员能力提升等相关支出。按服务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年营业收入的20%，择优给予技术转移机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青海省大型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向高等研究院开放，为企业提供的服务可按规定享受科技创新券政策支持。鼓励高等研究院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通过产学研合作方式，探索建立“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机制。鼓励和引导高等研

究院通过“先用后转”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支持高等研究院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深化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支持高等研究院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构建以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充分激发科研人员投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产出更多高质量科技成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将科技创新支撑高等研究院发展纳入全省科技创新工作重点，提高站位、主动谋划、精心组织、统筹推进，着力深化科技交流合作，优化科技人才激励措施，全力支持高等研究院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等活动。

（二）加强工作协同。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省科技厅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地方政府、省内外高校（含科研院所）、企业的协同联动，共同形成合力。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构建各负其责、齐抓共促、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全力助推高等研究院建设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与各类媒体的沟通与合作，强化支撑高等研究院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挖掘和总结典型案例、典型模式、典型经验，对优秀人才团队、重大创新成果、重要改革举措等及时进行宣传报道，为高等研究院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附件5

青海高等研究院高层次人才引育留用工作实施方案

（送　审　稿）

为做好青海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等研究院）高层次人才引育留用工作，根据《青海高等研究院建设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先行先试、大胆探索、高位起步，有计划性、针对性地引进培育一批支撑引领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急需紧缺人才。汇聚一批国内一流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推动高等研究院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把高等研究院建成西部领先、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区域人才中心，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成为推动区域进步与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人才引进机制。

1. 支持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等研究院通过公开招聘、校园引才等多种方式，面向省内外直接引进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引进的编制保障，按照人才引进相关要求开展。对高级专业

技术职称、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可以按规定直接考核聘用，高层次人才可在不受岗位结构限制的情况下，通过设置特设岗位方式无障碍引进。依托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加大对高等研究院全职引进人才的支持力度，入选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50万元、100万元、40万元安家费，同时享受职称评审、住房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方面政策支持。全职引进的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和新出站的博士后，符合条件的直接认定为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拔尖人才。支持企事业单位预引进高等研究院培养的优秀在读博士、在读硕士，分别按照每人每年3万元、2万元标准资助，资助1—3年。

2. 鼓励柔性引进人才。鼓励高等研究院依托博士服务团、“智汇三江源·助力新青海”人才项目洽谈会等人才项目和平台，通过挂职兼职、项目合作、顾问指导、“揭榜挂帅”等方式柔性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对柔性引进且入选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分别给予50万元、35万元、15万元支持经费，其中个人生活补贴不低于30%。对柔性引进的“两院”院士，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给予经费、平台等方面保障。支持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合作企业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创新，并按规定获得相应奖励、报酬、股权激励。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按5%设立流动岗位，吸引高等研究院合作企业家、科研人

员兼职从事科研，流动岗位不纳入岗位设置方案，不与事业单位建立人事关系，薪酬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支持开展海外引才引智。充分发挥高等研究院与省内外高校联系沟通海外人才的优势，扩大引才视野，引进高素质人才。发挥引进人才带培作用，支持引进一批能够带培拔尖科技人才的国外教学人才，符合条件的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入选者可担任博士生导师，专门安排研究生招生计划，帮助申请国家和省级外国专家服务项目。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为其工作、学习、生活提供便利。

（二）完善人才内生机制。

4. 纳入省级人才培养计划。将高等研究院符合条件的人才纳入“昆仑英才”行动计划有关专项申报范围，入选后按相应专项支持政策执行。依托“西部之光”访问学者、赴江苏访学研修等人才项目，遴选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和科研骨干到中央和国家机关、东部发达地区所属科研院所开展为期1年的深度访学研修。

5. 支持建设各类人才载体。支持高等研究院申报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科技小院和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专家服务基地等人才载体，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培养创新人才队伍，打造人才高地，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供强有力支撑的创新平台。对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每年200万元建设与运行经费支持，支持期限不超过5年；对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

中心，一次性给予不高于100万元的奖励资金。支持高等研究院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批复设立后给予一次性建站经费30万元。对出站后留在高等研究院工作并签订5年及以上工作协议的，直接认定为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拔尖人才，给予一次性安家费40万元。

6. 支持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培训。支持高等研究院申报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以能力素质提升为核心，分类别、分职业、分方向、分等级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持续培养专业化、创新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以“服务重大战略、突出重点产业领域、支持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小规模、重特色、高层次”和“人才+精品项目”的原则，围绕中试基地示范项目申报国家级高级研修班，组织各类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知识、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着力推进知识再教育、能力再提升。高等研究院举办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可按照每天6学时计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程学时。

（三）优化人才使用机制。

7. 在职称评审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完善人才评价机制，按照高等研究院发展实际及需求，按规定下放相应专业职称评审权限，并制定不低于全省统一标准的自主评审标准。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或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政

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高水平急需紧缺人才提供特殊支持、特殊通道，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8. 鼓励人才在青创新创业。对高等研究院通过校园引才直接引进且签订5年及以上工作协议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给予一次10万元安家费。对高等研究院培养人才新取得博士学位（须取得博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直接认定为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拔尖人才，给予20万元支持经费，其中生活补贴不低于30%。向高层次人才提供基准利率、无抵押的创新创业类贷款。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企业申请挂牌的，免收挂牌费。高等研究院培养的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大学生创业的，自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给予1万元创业补助；对毕业5年内在青海创业的大学生，可提供最高30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四）落实人才激励机制。

9. 建立激励分配制度。支持高等研究院充分落实内部分配自主权，通过搞活内部分配，调动各类人才积极性。对全时全职承担我省重大科研任务的主持人或团队负责人以及引进的高端创新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项目承担单位从我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需上缴国库，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不低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70%的奖励

和报酬。支持高等研究院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和技术路线决定权。支持高等研究院培养引进的科研人员到企业参与国家或省重大科技工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或参与项目合作、在职创办企业或离岗创业，按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10. 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按照《青海省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暂行办法》《青海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调解决入选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的直接引进人才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有关事宜。直接引进的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和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入选者，分层分类纳入党委（党组）联系服务专家范围。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有关部门、地方政府、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联动，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服务等配套政策，开展跟踪指导、动态监测，推动高等研究院各项人才任务落地落实。

（二）落实经费保障。建立高等研究院多元投入机制，加大人才经费统筹保障力度，支持高等研究院人才工作。建立信息公开机制，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实施激励保障。高等研究院培育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取

得突出成绩和重大贡献的，给予表扬激励。建立容错机制，对高等研究院在改革创新、探索试验、推动发展过程中的无意过失，按照有关规定免予追责。

附件6

青海高等研究院
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管理办法

（送　审　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青海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的遴选、实施和评价等工作，充分发挥项目对技术攻关、科研创新和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促进各方资源汇聚，实现有组织的科研攻关和高质量人才培养的有效协同，根据《青海高等研究院建设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由高等研究院统一管理，是立足产业急需人才需要、由企业和高校联合申报与实施、实行校企“三导师”负责制、集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为一体的协同研发项目。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是高等研究院运行的基本单元。

第二章　项目遴选

第三条　项目遴选标准。

（一）企业标准。项目所属企业应为青海主导产业、支柱产

业、新兴产业领域，创新属性强，属于区域或行业领域的头部企业、链主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具有较高水平且稳定的研究队伍和顺利实施项目的保障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项目所属企业重视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工作，有专项经费保障。

（二）价值标准。项目内容须聚焦企业技术需求、行业关键技术和产业共性技术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学术研究价值和应用实践价值；经与合作高校导师商定，项目须具备培养一定数量研究生的承载能力。项目成果对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青海高质量发展、产业整体竞争力提升等方面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经费标准。项目经费一般不低于100万元。项目研发经费以企业投入为主，具体事项在保证项目研发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前提下，由项目所属企业和合作高校另行签署协议予以明确。

（四）时限标准。根据研究生培养的实际，为保障人才培养的质量，研究生参与项目研发的时限一般不少于1年。项目执行截止时间一般不早于研究生第一学年度结束时间。

第四条 项目遴选程序。

（一）需求征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数据局、省能源局等行业主管部门面向企业征集技术和人才需求，重点征集青海主导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所面临的“最主要、最核心、最关键”技术难题，凝练、提出项目。

（二）项目筛选。高等研究院采用市场调研、专家评审等方式，初步筛选出符合市场需求，能够解决实际工程问题，并满足

地域、产业和企业发展的项目。

（三）评估评审。高等研究院组织专家对初步筛选出的项目进行评估评审，重点考察项目的价值性、创新性、可行性以及人才培养、市场需求的适配性等因素，整合需求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四）项目确定。高等研究院根据专家评估评审结果，确定拟招生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审批立项。

第三章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第五条　高等研究院项目的实施过程管理由企业和合作高校共同负责。项目确定后，企业和合作高校须将项目合作协议、项目任务书报高等研究院备案，并在高等研究院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项目负责人应向高等研究院提交项目实施诚信承诺书。企业应向高等研究院提交项目经费诚信承诺书。

第六条　高等研究院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和督查。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组织中期、年度督导等环节，对项目研究生培养效果、“三导师”作用发挥、技术研发进展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资金支持和后续招生计划下达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项目中期、年度督导主要内容。

（一）项目总体进展情况，特别是任务书规定的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发生的重大调整情况。

（二）项目资金到位、执行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性，人员投

入情况和支撑条件保障情况等。

（三）项目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和突出进展，以及取得成果的质量与创新性。

（四）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协同推进情况，研究生培养效果、项目牵头企业和高校导师履职尽责情况等。

（五）项目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研究生培养中遇到的问题，技术路线执行方面遇到的问题，因政策、市场等外部环境变化导致的问题，项目组织管理、协调中存在的问题，人员投入、资金管理使用和支撑条件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根据督导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制定或调整后续项目计划。

第八条 项目经费使用。企业、高校须规范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应纳入单位研发投入统计。项目经费预决算和使用管理按照高等研究院和所在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九条 项目验收组织。项目任务完成后，高等研究院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提交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由企业、合作高校会同撰写提交，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成效、项目科研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等，验收工作由高等研究院或经高等研究院委托的第三方组织实施。

第十条 项目验收标准和结果处理。

（一）计划目标和任务已按照项目绩效指标要求完成，且经费使用合理，视为通过验收。

（二）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通过验收。

1.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认定不真实。

2.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项目计划任务书的绩效指标、内容等。

3. 超过项目计划任务书规定的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无故不提交验收材料，且未报高等研究院备案同意。

4. 项目资金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

对暂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作撤项终止处理，项目相关导师3年内不得参与高等研究院相关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高等研究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7

青海高等研究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送　审　稿）

第一条　为加强青海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等研究院）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把高等研究院建设成为高层次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的试点示范基地，根据国家预算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制度及《青海高等研究院建设方案》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安排用于支持高等研究院建设的专项资金，资金来源为省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政府引导、聚焦重点、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国家、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高等研究院重点工作确定支持方向。现阶段，重点支持以下方面：

（一）支持高等研究院内涵式发展。聚焦项目式研究生培养特点，探索并建立新型学生学业评价和导师业绩评价体系，聚焦人才培养和特色办学、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加强科研能力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服务经济

社会发展能力等。

（二）支持高等研究院科研实践条件建设及后续维护。重点加强高等研究院基础科研设备及耗材配置等，保障高等研究院教学科研基础条件。

（三）支持高等研究院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包括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科研实践活动、科研学术交流、对外合作、咨询论证、信息化建设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建立高等研究院研究生科研实践补贴制度。除国家规定的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外，给予高等研究院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在企业科研期间科研实践补贴。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青海省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滚动确定高等研究院全日制研究生在企业科研实践期间的补贴标准（2024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为1880元/月，即硕士研究生2.3万元/生/年、博士研究生3.4万元/生/年），并随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

（五）保障高等研究院发展的其他方面。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付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在编教职工福利待遇，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也不得用于其他国家及青海省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会同省教育厅研究测算专项资金预算金额，负责下达拨付资金、

监督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等。

省教育厅负责对高等研究院相关材料和数据进行审核，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并对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提出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方案；负责科学合理设定高等研究院绩效目标，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做好绩效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高等研究院应于资金执行次年2月底前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送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总结材料。材料主要包括：

（一）本年度工作总结，包括本年度高等研究院发展基本情况、财政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管理措施、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等。

（二）下年度工作计划，包括下年度工作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等，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八条 省财政厅于每年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会同省教育厅按规定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第十条 高等研究院在资金安排及使用时，要加大与其他资金的统筹力度，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

第十一条 高等研究院应当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财

政风险控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指导和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第十二条 年度未支出的专项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具备实施条件及其他违反相关管理办法的资金，由省财政收回统筹继续用于高等研究院其他相关支出。

第十三条 高等研究院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统筹兼顾高等研究院发展及人才培养规划，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教育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建立以人才培养、科技攻关为核心的高等研究院绩效考核机制，采取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对高等研究院建设情况、目标完成、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评价，考评结果将作为省教育厅及高等研究院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

第十五条 省教育厅、高等研究院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申报、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绩效。

第十六条 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专项经费管理使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等规定，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8

青海高等研究院硕博士研究生科研补贴管理办法（暂行）

（送　审　稿）

第一条　为激励青海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青海高等研究院建设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高等研究院招收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研补贴资金，来源于青海省财政厅支持的青海高等研究院专项资金。

第四条　具体科研补贴标准：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青海省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滚动确定高等研究院全日制研究生在企业科研实践期间的补贴标准（2024 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为 1880 元/月，即硕士研究生 2.3 万元/生/年、博士研究生 3.4 万元/生/年），并随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

第五条　发放办法。

（一）科研补贴发放时间为研究生来青开展科研实践起开始，每年按 10 个月逐月发放（2 月、8 月寒暑假不发放）。

（二）研究生每月底向高等研究院发展服务中心提交企业实践考勤表，发展服务中心核实汇总研究生科研补贴信息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通过有关渠道发放。发放形式为个人银行账号领取，省财政厅相关部门对研究生本人的银行账户进行科研补贴线上汇款。

（三）科研补贴在研究生基本学制期限内发放。基本学习期限已满、未能如期毕业的延期毕业研究生，将不再发放科研补贴。

（四）研究生因休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者，自批准当月起停发科研补贴。

第六条 科研实践期间除了高等研究院发放的科研补贴，应正常享受学籍所在高校研究生的奖助政策（定向培养研究生除外），这些奖助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判定办法由各高校确定。

第七条 本办法由高等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9

青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实施办法

（送　审　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青海高等研究院建设方案》，着力培养一大批政治坚定，敬业奉献，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突出，具备较强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善于解决复杂技术难题，扎根工程实践和生产一线的硕博士研究生，结合青海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等研究院）校企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是指依托高等研究院合作高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实施的重大科技项目，充分整合校企育人资源，联合开展研究生培养。研究生学籍在录取高校注册，简称“联培生”。

第二章　签订联合培养协议

第三条　高等研究院、合作高校与企业建立健全联合培养长效机制，以协议形式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主要包括项目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和人才培养协议。

第四条 高等研究院、合作高校、企业三方要签订项目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明确各方在导师聘任、联合培养、条件保障、经费分担、学业评价、学生管理、技术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并对联合培养过程中产生的科研成果的认定和使用作出明确规定。

第五条 高等研究院、合作高校、企业、联培生四方要签订人才培养协议，明确培养方案、学习年限、主要培养环节安排、学位授予条件、奖励资助政策等。

第三章 联合培养方式

第六条 联培生采用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学位论文（设计）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学籍所在高校完成，科研实践、学位论文（设计）主要在企业完成。

第七条 联培生课程主要包括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选修课程。公共课程一般在学籍所在高校授课，特殊情况下可以在青海大学等省内高校授课。专业基础课程、选修课程由学籍所在高校组织授课，高校可聘请企业导师、技术专家担任授课教师。鼓励高校将符合条件的专业课课堂移至企业，提升联培生实践能力。

第八条 联培生科研实践须紧密结合企业研发任务开展。在企业科研实践期间，导师要指导联培生制定科学的研究计划，定期检查研究进展，确保实现既定培养目标。

第九条 联培生毕业设计或学位论文要体现在企业科研实践期间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主要包括开题、中期考核、报告或论文撰写、预答辩、学术规范检查、成果认定、学位论文（设计）的评阅与答辩等环节。鼓励对专业学位实行多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考核方式（学术论文、专利、科技报告、技术转化与推广、技术改造产生的经济效益、科技奖励、行业标准等多种形式的成果）。

第四章 “三导师”制度

第十条 联培生培养实行省外高校导师、省内高校导师、企业导师共同指导制度。高校、企业可根据科研项目和人才培养实际需求，联合组建导师组。

第十一条 “三导师”共同负责联培生培养全过程。要对联培生思政教育、学术方向、科研创新、工程实践、学习过程、学位论文（设计）等进行全面指导，切实保障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二条 高校导师应具有较强的学术功底，扎实的理论基础，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有一定工程实践经历和研究生培养经验，了解所在专业领域国际最新发展情况。主要负责对联培生的课程学习、研究方向、研究方法、学位论文（设计）进行指导。

第十三条 企业导师由企业从事工程技术或研发工作，担任重要工程或研发项目、子项目负责人，且仍在工程技术或研发一线工作的技术专家担任。企业导师重点负责指导联

培生的科研实践。

第五章　培养环节管理

第十四条　联培生的培养方案应由培养高校与企业共同研究制定，经高等研究院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审定实施。鼓励高校和企业紧密围绕产业发展新趋势、新特点，共同制定联培生个性化培养方案。“三导师”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一生一策”制定联培生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五条　联培生的学籍由录取高校负责管理。联培生的课程学习由学籍所在高校考核并给予相应学分，在企业的科研实践主要由导师进行考核，一般情况下应在科研实践结束时以答辩的方式进行成果认定。

第十六条　鼓励联培生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等培养环节在企业开展。

第十七条　联培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通过学位论文（设计）答辩，由学籍所在高校颁发学历证书。

第十八条　高等研究院定期对联培生培养工作进行考核督导，重点考核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服务企业贡献等方面。考核结果作为高等研究院调整招生计划、分配研究资源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科研成果与学位申请

第十九条　联培生培养过程中产生的科研成果原则上应由高等研究院、合作高校、企业三方共享，署名顺序根据各方具体贡献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联培生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学籍所在高校学位授予规定程序执行。联培生申请学位时须按照学籍所在高校学位授予标准提交在企业科研实践期间的研究成果。

第二十一条　联培生学位论文成果版权归学籍所在高校所有，若主要工作在科研实践单位完成，应在学位论文中作出明确说明。

第七章　日常管理和保障

第二十二条　联培生在课程学习阶段，由学籍所在高校按教育部规定开全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在企业科研实践期间，高等研究院会同依托建设高校按规定配备辅导员，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联培生科研实践期间，党（团）关系按照有关规定和属地管理原则转入高等研究院或企业党（团）组织，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团）日等制度，推动研究生党（团）建与科研实践有机结合、融合发展。

第二十四条　联培生科研实践期间，合作企业要提供实践基

地、中试研发等条件保障。

第二十五条 联培生科研实践期间，可共享共用省内高校科研平台、文献资源、学习生活场所、体育场馆等，支持联培生参加省内高校举办的学术论坛、学术会议、学科竞赛、运动会、文艺演出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联培生科研实践期间，应正常享受学籍所在高校研究生的奖助政策（定向培养研究生除外）；合作企业应提供食宿保障，并给予生活补助，往返实践基地与高校之间的交通费由企业给予适当补贴。

第二十七条 联培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由学籍所在高校负责，科研实践期间的安全管理由相关企业及导师负责。

第二十八条 联培生在培养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由学籍所在高校依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企业有权对联培生的纪律处分提出建议，高校应酌情考虑是否予以采纳。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高等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0

青海高等研究院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

（送　审　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青海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青海高等研究院建设方案》《青海高等研究院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指有能力招收和培养研究生并对培养质量负第一责任的指导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生导师包括培养高校博士研究生导师、硕士研究生导师和企业导师。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的选聘应遵循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有利于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和科研实践，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发展的原则，注重水平，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第二章　高校导师选聘条件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选聘的基本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具有教授（或相当于教授）专

业技术职称，硕士及以上学位；45岁以下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对于在承担科研项目、科技获奖和成果转化等方面有突出业绩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遵纪守法、道德高尚、作风正派、学风优良、治学严谨、善于协作，能为人师表，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三）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水平应居本学科前列，能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及发展趋势，有重要的创新型科研成果。

（四）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承担有重要价值的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五）能胜任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已完整培养过一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

（六）有与企业联合开展科研项目的经历。

（七）博士研究生导师学术水平具体要求。

1. 近5年科研成果方面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专业领域一级学报以上刊物发表论文5篇以上，其中被SCI收录的论文1篇以上；或被SCI收录的论文2篇以上；或被EI收录的论文5篇以上。

（2）出版学术著作1部，并在本专业领域一级学报以上刊物发表论文3篇以上或被EI收录的论文5篇以上。

（3）获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名）。

2. 近5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科研经费10万元以上。

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者，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同时，还应具有博士学位并有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的基本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硕士及以上学位。对于在承担科研项目、科技获奖和成果转化等方面有突出业绩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遵纪守法、道德高尚、作风正派、学风优良、治学严谨、善于协作，能为人师表，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三）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稳定的研究方向，较强的科研能力，能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及发展趋势。

（四）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承担一定的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五）有参与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或为研究生讲授过至少1门主干课程。

（六）有与企业联合开展科研项目的经历。

（七）硕士研究生导师学术水平具体要求。

1. 近5年科研成果方面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专业领域CSCD以上刊物发表论文4篇以上，其中在一级学报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2篇以上；或被SCI收录的论文1篇以上。

（2）出版学术著作1部，在本专业领域CSCD以上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其中，在一级学报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

（3）获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不分排名，二等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五名）。

2. 近5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科研经费纵向3万元以上，或横向20万元以上。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者，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同时，还应具有博士学位并有主持的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第七条 省外高校导师遴选应遵循：已具有硕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报高等研究院备案，不具有硕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的遴选参考上述要求执行。

第三章 高校导师选聘程序与职责

第八条 选聘程序。

（一）申请担任研究生导师者，填写《青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导师申请表》，提交科研成果和科研经费等有关材料，由高校审核确定。

（二）各高校将审核通过者的材料提交高等研究院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职责。

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放在第一位，将研究生的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培养贯穿于课程教学、论文指导等培养环节全过程，引导研究生养成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是研究生教育第一责任人。

第四章 企业导师选聘条件及程序

第十条 企业导师由企业从事工程技术或研发工作，担任重要工程或研发项目、子项目负责人，且仍在工程技术或研发一线工作的技术专家担任，企业导师重点负责指导研究生的科研实践。

第十一条 企业导师由企业审核推荐，报高等研究院备案。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为进一步增强研究生导师的责任意识，提升其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水平，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各高校需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的考核。

（一）高校应定期对研究生导师进行考核、评估，实施动态管理，考核结果报高等研究院备案。

（二）无故拒绝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研究生导师资格。

（三）考核结果运用。

1. 高等研究院对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研究生导师实行奖励。

2. 对达不到考核条件要求的，酌情减少其招生名额或取消其高等研究院招生资格。

3. 企业导师由企业负责考核，结果报高等研究院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导师选聘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其标准不得低于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高等研究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1

青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实施意见

（送 审 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第28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青海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等研究院）安全稳定，全面加强高等研究院党的建设，全方位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结合高等研究院实际，就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第一章 发挥课堂教学主导作用

第一条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一是利用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系和教学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学生头脑，强化课程导向性，突出针对性。二是丰富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内容，积极引导研究

生围绕国内外时事热点等开展研究讨论，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创新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手段和考核办法，把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与社会实践实习、学术研讨等活动结合起来，增强实效性。

第二条 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研究生各类课程都具有育人功能，全体教师都负有育人职责。研究生任课教师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感染研究生，深入发掘各类课程尤其是专业课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研究生课程学习、科研实践等各个环节。把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和思想性结合起来，重视研究生治学态度、科学精神培养和人生价值、科研诚信、学术道德引导。教师要言传身教，率先垂范，以严谨务实的作风和敬业奉献的精神影响和教育研究生。

第三条 加强研究生形势与政策教育。要将形势与政策教育纳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紧密结合国内外形势，针对研究生关注的热点问题和思想实际，组织实施形势与政策教育和廉洁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第二章 落实导师“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四条 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研究生培养实行“三导师”负责制，导师要切实承担教书和育

人两大基本职责，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理念。培养高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分别为研究生在学籍所在高校课程学习阶段和在企业科研实践阶段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落实研究生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一是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导师育人素质和道德品格。二是要建立相关制度，确保导师育人工作落到实处。导师要主动与研究生进行思想交流，了解学习、科研及生活情况，帮助研究生排忧解难。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导师应协助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学术道德教育、职业规划教育、就业指导，尤其要对参与校外学术交流、科研、实习、实践等活动的研究生，进行必要的安全与法制教育。三是要落实导师工作评价制度。组织导师开展教书育人工作经验交流。把道德情操和育人业绩作为选聘导师的必要条件。对不合格的导师，视其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三章 提高工作实效

第六条 加强研究生学术文化建设。要在研究生学术科技活动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引导研究生将学术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机结合起来，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参加国内外高层次学术交流。把研究生学术道德列入研究生评优评奖考核体系。

第七条 鼓励研究生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社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一是建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长效机制，加强高等研究院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将社会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二是鼓励研究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引导研究生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科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科研成果转化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通过实践育人，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责任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第八条 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立足教育，重在预防”的工作理念，做好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高研究生心理健康素质。一是构建研究生、导师、培养高校、企业立体监控服务网络体系。二是积极推进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筛查，通过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举办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开展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等活动，普及心理健康教育。三是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研究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第九条 完善研究生“奖助贷补”管理体系。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关注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努力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一是认真做好研究生奖助学金和科研补贴评定、发放等管理工作。二是做好研究生就业创业指导

服务工作。三是不断改善研究生学习生活条件。

第十条 发挥新媒体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作用。高度重视新媒体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作用，积极利用新媒体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服务，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章 突出研究生主体作用

第十一条 大力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进党建工作与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深度融合，高等研究院要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把党支部建在项目上，引领和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条 充分发挥研究生“三自教育”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研究生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搭建平台，加强研究生骨干培养，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五章 加强专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

第十三条 加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精神，依据实际工作需要，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在科研实践期间，由省内高校按照规定配备辅导员，结合实际推进“一站式”学生管理模式，通过多样化、沉浸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开展思想政

治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懂青海、爱青海、兴青海”的使命担当，服务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十四条 加强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各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特点和教育规律，探索健全兼职辅导员队伍，充分发挥兼职辅导员资源优势扶助研究生成长成才，增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说服力、亲和力和感染力。切实加强对兼职辅导员队伍的培训管理，建立相应的考核激励机制。

第六章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机制。培养高校和企业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各单位紧密配合、研究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全过程，做到思想政治教育与教学科研紧密结合，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格局。

第七章 强化工作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落实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举措。一是高等研究院、培养高校和企业党组织要定期听取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汇报，及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要把思想政治教育纳入研究生教育评估体系一并检查考核。

第十七条 加大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投入。一是要加大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费投入，保障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二是建立奖励机制，对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专兼职辅导员进行表彰和奖励，以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第十八条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研究。一是贯彻落实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提高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二是定期组织专兼职研究生辅导员举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讨会，总结探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经验和方法，创新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内容、途径，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意见由高等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大学
Qinghai University

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QINGHAI CHEMICAL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青 海 大 学
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青海·西宁
2022年7月

青　海　大　学

全面合作框架协议书

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海大学始建于1958年，是青海省唯一一所以工、农、医、管四大学科为主，各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2004年成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同建设的“省部共建”大学，2008年成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12年入选全国14所“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高校行列，2016年成为国家首批百所创新创业示范校，2017年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18年成为教育部与青海省人民政府“部省合建”高校。学校积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三江源生态保护、高原农牧业、高原医学、藏医药学、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形成了鲜明的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培养了一大批应用型人才，为青海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称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1958年筹建，成立于1959年4月10日，是一所省属唯一的化工应用技术研究、设计为一体的科研开发单位。公司主要围绕青海省资源开发、企业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和

产业升级的科研项目等进行科学技术研发，同时进行工程设计、安全评价、技术咨询等。在科技体制改革中，2000年12月由科研事业单位转制为科技型企业，2005年12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09年至2015年评定为科技型企业，2016年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为了充分发挥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青海大学各自的优势，促进双方在盐湖化工、地质资源、新材料等相关领域的共同发展，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成果共享、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一、平台共建共享

依据“需求导向、错位发展、共建共享、协同创新”的原则，以提升盐湖主导特色产业服务和支撑能力为核心，聚焦制约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的重大科技问题攻关，青海大学和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国内外资源化学优势科研单位及企业，建设“盐湖化工大型研究设施平台”（以下简称“盐湖平台”）。

1.双方建立“盐湖平台”协同机制，互通信息，共同制定、论证相关建设方案和内容。

2. 双方共建共享“盐湖平台”下基础研究平台和工程化技术平台。

3. 双方协同建设现代盐湖产业学院，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选派工程师担任现代盐湖产业学院企业导师，并在公司下属相关企业建立实习实践基地。

4. 双方进行技术研究、开发和人才培养与交流时，可共享双方实验室、实验仪器设备等资源，同时双方可为对方提供优惠便利条件。

5. 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持并参与共建省部共建盐湖资源化学与过程工程协同创新中心。

二、科研及项目合作

1. 双方建立科研信息互通机制，通报科研成果和需求，加强学术交流，开展科研项目的合作。

2. 双方可将待推广的技术、专利有偿提供给对方使用，双方可在合适的项目中选用或推荐。

3. 双方在盐湖等资源开发应用领域开展合作，具体有：

（1）盐湖资源与环境领域开展研究合作；

（2）盐湖资源高效开发和综合利用开展合作；

（3）新材料领域的科研合作。

4. 根据双方优势和需求，开展全方位的科研和项目合作。

5. 在条件成熟时，双方联合申报国家级科技项目、开展技术攻关、建设研发基地，双方责任与义务在单项协议中另行约定。

三、人才培养与交流

1. 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其发展需要，向青海大学提出具体的人才培训和培养需求，青海大学发挥自身人才培养优势，为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多形式、多层次的人才培训和培养服务。

2. 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青海大学材料与化工、机械、自动化和能源与动力等相关专业硕士点企业实践基地。青海大学根据学科需要，聘请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科研工作人员担任学校兼职(客座)教授。

3. 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青海大学的毕业生就业基地、学生实习基地和教师实践实训基地，充分利用研究所的优势，积极为青海大学学生的社会实践、教学实习等提供便利条件;接纳青海大学相关专业本科生到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企业进行生产实习、完成

本科毕业论文，并安排相关导师进行指导。

四、知识产权保护

1. 双方共同承诺，严守技术秘密，对相互提供的文件、信息、资料和共同完成的工作成果，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转让、传授给第三方，也不得公开、发表、出版、泄露或擅自用于商业、经济活动等。

2. 双方参与对方的实习实践、科研项目时，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进行宣传以及发表论文、论著、报奖。

五、合作推动及管理机制

1. 双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鼓励和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合作，促进本协议得以落实和深化。

2. 为确保双方合作积极有效和深入推进，双方同意建立合作年会制度。双方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每年定期举行合作年会，总结工作经验，分层次进行技术交流与协作洽谈，制定新的战略合作计划。

3. 具体合作内容、人员情况、工作计划、费用承担、权益分配、知识产权等事宜，由双方对口职能部门协商确定，签订专项协议。

4. 青海大学由化工学院牵头负责总体协调，科技处、教

务处、研究生院、组织人事部及相关院(系)就分管内容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协同做好工作。

5. 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推进战略合作关系、科研及项目合作、人才培养与交流。

六、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如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协议将继续有效。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二份。

青海大学

代表：

年 月 日

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

2022 年 7 月 7 日

青海大学
Qinghai University

启迪清源
TUS-MEMBRANE

青 海 大 学

青海启迪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青海·西宁
2022年7月

青　海　大　学

全面合作框架协议书

青海启迪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大学始建于1958年，是青海省唯一一所以工、农、医、管四大学科为主，各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2004年成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同建设的“省部共建”大学，2008年成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12年入选全国14所“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高校行列，2016年成为国家首批百所创新创业示范校，2017年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18年成为教育部与青海省人民政府“部省合建”高校。学校积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三江源生态保护、高原农牧业、高原医学、藏医药学、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形成了鲜明的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培养了一大批应用型人才，为青海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青海启迪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启迪清源”）是专注于锂电池原材料碳酸锂、氯化锂等锂盐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盐湖提锂行业的专业技术服务商，公司在盐湖提锂的年产值在20亿元，目前在上海、青海、安徽都设有全资子公司。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有青海盐湖蓝科

锂业、格尔木比亚迪锂电、青海藏格锂业、西藏麻米措矿业、青海锦泰锂业、青海中信国安锂业、阿根廷萨尔塔安赫莱斯盐湖锂钾公司等。拥有完整的成套提取氯化锂、碳酸锂、氢氧化锂、硼砂、硼酸的专利技术，具有承担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工程设计、建设能力，并在青海有超过200多人成熟、稳定的工厂运营服务团队。启迪清源团队依托清华科研力量，持续创新引领锂盐产业发展，为促进锂电材料技术革新而奋斗。

为了充分发挥青海启迪清源和青海大学各自的优势，促进双方在盐湖化工、地质资源、新材料等相关领域的共同发展，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成果共享、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一、平台共建共享

依据“需求导向、错位发展、共建共享、协同创新”的原则，以提升盐湖主导特色产业服务和支撑能力为核心，聚焦制约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的重大科技问题攻关，青海大学和青海启迪清源联合国内外资源化学优势科研单位及企业，建设“盐湖化工大型系列研究设施”（以下简称“盐湖设施”）。

1. 双方建立“盐湖设施”协同机制，互通信息，共同制定、论证相关建设方案和内容。

2. 双方共建共享“盐湖设施”下盐湖资源分离提取基础研究平台和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化技术平台。

3. 双方协同建设现代盐湖产业学院，青海启迪清源选派校企合作专业课程教师，选派担任现代盐湖产业学院企业导师，并在集团下属相关企业建立现代盐湖产业学院实习实践基地。

4. 双方进行技术研究、开发和人才培养与交流时，可共享双方实验室、实验仪器设备等资源，同时双方可为对方提供优惠便利条件。

5. 青海启迪清源支持并参与共建“省部共建盐湖资源化学与过程工程协同创新中心”。

二、科研及项目合作

1. 双方建立科研信息互通机制，通报科研成果和需求，加强学术交流，开展科研项目的合作。

2. 双方可将待推广的技术、专利有偿提供给对方使用，双方可在合适的项目中选用或推荐。

3. 双方在盐湖等资源开发应用领域开展合作，具体有：

（1）盐湖资源与环境领域开展研究合作；

（2）盐湖资源高效开发和综合利用开展合作；

（3）新材料领域的科研合作。

4. 根据双方优势和需求，开展全方位的科研和项目合作。

5. 在条件成熟时，双方联合申报国家级科技项目、开展技术攻关、建设研发基地，双方责任与义务在单项协议中另行约定。

三、人才培养与交流

1. 青海大学发挥自身人才培养优势，根据青海启迪清源发展需要所提出具体的人才培训和培养需求，为青海启迪清源提供多形式、多层次的人才培训和培养服务。

2. 青海大学和青海启迪清源所拥有的实验室平台为双方提供直接参与科技创新的机会，双方通过建立互访交流、导师互聘等机制，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人才资源共享。

3. 青海大学根据学科需要，聘请青海启迪清源拥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科研工作人员担任学校兼职(客座)教授。

4. 青海启迪清源作为青海大学材料与化工、机械、自动化和能源与动力等相关专业硕士点企业实践基地，符合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兼任青海大学相关专业硕士点研究生导师。

5. 青海启迪清源作为青海大学的毕业生就业基地、学生实习基地和教师实践实训基地，充分利用研究所的优势，积极为青海大学学生的社会实践、教学实习等提供便利条件；接纳青海大学相关专业本科生到青海启迪清源下属相关企业进行生产实习、完成本科毕业论文，并安排相关导师进行

指导。

四、知识产权保护

1. 双方共同承诺，严守技术秘密，对相互提供的文件、信息、资料和共同完成的工作成果，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转让、传授给第三方，也不得公开、发表、出版、泄露或擅自用于商业、经济活动等。

2. 双方参与对方的实习实践、科研项目时，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进行宣传以及发表论文、论著、报奖。

五、合作推动及管理机制

1. 双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鼓励和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合作，促进本协议得以落实和深化。

2. 为确保双方合作积极有效和深入推进，双方同意建立合作年会制度。双方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每年定期举行合作年会，总结工作经验，分层次进行技术交流与协作洽谈，制定新的战略合作计划。

3. 具体合作内容、人员情况、工作计划、费用承担、权益分配、知识产权等事宜，由双方对口职能部门协商确定，签订专项协议。

4. 青海大学由化工学院牵头负责总体协调，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组织人事部及相关院(系)就分管内容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协同做好工作。

5. 青海启迪清源指定相关部门牵头推进战略合作关系、科研及项目合作，人才培养与交流由人力资源处负责。

六、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如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协议将继续有效。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二份。

青海大学

代表：

2022年7月7日

青海启迪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2022年7月7日

青海大学
Qinghai University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Qinghai Institute of Salt Lak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青 海 大 学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青海·西宁
2022年7月

青 海 大 学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全面合作框架协议书

青海大学始建于1958年，是青海省唯一一所以工、农、医、管四大学科为主，各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2004年成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同建设的“省部共建”大学，2008年成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12年入选全国14所“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高校行列，2016年成为国家首批百所创新创业示范校，2017年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18年成为教育部与青海省人民政府“部省合建”高校。学校积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三江源生态保护、高原农牧业、高原医学、藏医药学、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形成了鲜明的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培养了一大批应用型人才，为青海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以下简称“青海盐湖所”)是集盐湖地质、化学和化工研究为一体，盐湖微观与宏观研究紧密结合、应用基础研究与工程技术开发紧密结合，从盐湖科学理论原始创新到工艺技术创新与集成相互衔接，为国家培养盐湖科研高级人才的国家级科研机构。目前，青海盐

湖所是我国唯一专门从事盐湖基础理论研究和高技术研究与应用的综合性研究所，在我国盐湖科学技术研究领域有着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和地位。青海盐湖所做出的重要科技贡献包括：（1）基本完成了我国盐湖资源的调查与评价；（2）建立了我国盐湖地质和盐湖化学的理论体系；（3）为青藏铁路成功跨越盐湖做出了基础性贡献；（4）奠定了我国钾肥工业的技术基础；（5）开创了高镁锂比盐湖卤水提锂的科学方法，建立了成熟的盐湖碳酸锂生产技术；（6）为我国企业首次在境外开发钾矿资源提供了成套技术。

为了充分发挥青海盐湖所和青海大学各自的优势，促进双方在盐湖地质、化学、化工等领域的共同发展，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成果共享、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一、平台共建共享

依据“需求导向、错位发展、共建共享、协同创新”的原则，聚焦制约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的重大科技问题进行联合攻关，以提升盐湖科技创新的综合支撑和服务能力为核心，青海大学和青海盐湖所联合国内外优势资源，共同建设“盐湖化工大型系列研究设施”（以下简称“盐湖设施”）。

1. 双方建立“盐湖设施”协同机制，互通信息，共同制

定、论证建设方案和内容。

2. 双方共建共享“盐湖设施”的基础研究平台和工程化技术平台。

3. 双方协同建设现代盐湖产业学院，青海盐湖所选派校所合作专业课程教师和实习实践指导教师参与教学工作。

4. 双方进行技术研究、开发和人才培养与交流，共享双方实验室、实验仪器设备等资源。

5. 青海盐湖所支持并参与共建“省部共建盐湖资源化学与过程工程协同创新中心”，青海大学支持并参与青海盐湖所申报盐湖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科研及项目合作

1. 双方建立科研信息互通机制，通报科研成果和需求，加强学术交流，开展科研项目合作。

2. 双方可将待推广的技术、专利有偿提供给对方使用，双方可在合适的项目中选用或推荐。

3. 双方在以下的盐湖等资源开发应用领域开展合作：

(1) 盐湖资源与环境；

(2) 盐湖资源高效开发和综合利用；

(3) 新材料与新能源。

4. 根据双方优势和需求，开展全方位的科研和项目合

作。

5. 在条件成熟时，双方联合申报国家级科技项目、开展技术攻关、建设研发基地，双方责任与义务在单项协议中另行约定。

三、人才培养与交流

1. 双方根据工作需要，互聘实践经验丰富和理论水平较高的专业人员担任兼职(客座)教授、研究员、研究生指导教师等，积极推荐申报各级各类人才计划等。

2. 青海大学根据青海盐湖所的人才需求，积极推荐、输送免推生和优秀毕业生到青海盐湖所进一步深造，攻读研究生学位，青海盐湖所通过夏令营及招生宣传等方式引导和鼓励青海大学学生报考青海盐湖所研究生。

3. 双方积极为教师和科研人员提供直接参与科技创新的机会，并通过建立互访交流、导师互聘和兼职导师等机制，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人才资源共享。

4. 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积极为双方学生的社会实践、教学实习等提供便利条件，接纳双方学生开展相关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安排相关导师进行指导。

四、知识产权保护

1. 双方共同承诺，严守技术秘密，对相互提供的文件、

信息、资料和共同完成的工作成果，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转让、传授给第三方，也不得公开、发表、出版、泄露或擅自用于商业、经济活动等。

2. 双方参与对方的实习实践、科研项目时，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进行宣传以及发表论文、论著、报奖。

五、合作推动及管理机制

1. 双方高层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鼓励和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合作，促进本协议得以落实和深化。

2. 为确保双方合作积极有效和深入推进，双方同意建立合作年会制度。双方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每年定期举行合作年会，总结工作经验，分层次进行技术交流与协作洽谈，制定新的战略合作计划。

3. 具体合作内容、人员情况、工作计划、费用承担、权益分配、知识产权等事宜，由双方对口职能部门协商确定，签订专项协议。

4. 青海大学由化工学院牵头负责总体协调，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组织人事部及相关院(系)就分管内容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协同做好工作。

5. 青海盐湖所由科技处牵头推进战略合作、科研及项目合作，人才培养与交流由人事教育处负责。

六、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二份。

青海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illegible]

年　月　日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7月7日

青海大学
Qinghai University

西部矿业
ESTERN MINING

青 海 大 学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青海·西宁

2022年7月

青　海　大　学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面合作框架协议书

青海大学始建于1958年，是青海省唯一一所以工、农、医、管四大学科为主，各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2004年成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同建设的“省部共建”大学，2008年成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12年入选全国14所“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高校行列，2016年成为国家首批百所创新创业示范校，2017年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18年成为教育部与青海省人民政府“部省合建”高校。学校积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三江源生态保护、高原农牧业、高原医学、藏医药学、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形成了鲜明的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培养了一大批应用型人才，为青海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是集矿山冶炼、盐湖化工、文化旅游、建筑地产、金融贸易、科技信息六大产业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资产总额650亿元，是青海省唯一一家连续14年入围中国企业500强的企业。公司把科

技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人才支撑。公司秉承“智慧创造价值，责任成就未来”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和“信念、忍耐、严实、创新”的企业精神，努力把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企业集团。

为了充分发挥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青海大学各自的优势，促进双方在盐湖化工、地质资源、新材料等相关领域的共同发展，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成果共享、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一、平台共建共享

依据“需求导向、错位发展、共建共享、协同创新”的原则，以提升盐湖主导特色产业服务和支撑能力为核心，聚焦制约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的重大科技问题攻关，青海大学和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国内外资源化学优势科研单位及企业，建设“盐湖化工大型系列研究设施”（以下简称“盐湖设施”）。

1.双方建立“盐湖设施”协同机制，互通信息，共同制定、论证相关建设方案和内容。

2. 双方共建共享“盐湖设施”下盐湖资源分离提取基础研究平台和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化技术平台。

3. 双方协同建设现代盐湖产业学院，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选派校企合作专业课程教师，选派担任现代盐湖产业学院企业导师，并在集团下属相关企业建立现代盐湖产业学院实习实践基地。

4. 双方进行技术研究、开发和人才培养与交流时，可共享双方实验室、实验仪器设备等资源，同时双方可为对方提供优惠便利条件。

5.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并参与共建“省部共建盐湖资源化学与过程工程协同创新中心”。

二、科研及项目合作

1. 双方建立科研信息互通机制，通报科研成果和需求，加强学术交流，开展科研项目的合作。

2. 双方可将待推广的技术、专利有偿提供给对方使用，双方可在合适的项目中选用或推荐。

3. 双方在盐湖等资源开发应用领域开展合作，具体有：

(1) 盐湖资源与环境领域开展研究合作；

(2) 盐湖资源高效开发和综合利用开展合作；

(3) 新材料领域的科研合作。

4. 根据双方优势和需求，开展全方位的科研和项目合作。

5. 在条件成熟时，双方联合申报国家级科技项目、开展技术攻关、建设研发基地，双方责任与义务在单项协议中另行约定。

三、人才培养与交流

1. 青海大学发挥自身人才培养优势，根据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需要所提出具体的人才培训和培养需求，为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多形式、多层次的人才培训和培养服务。

2. 青海大学和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实验室平台为双方提供直接参与科技创新的机会，双方通过建立互访交流、导师互聘等机制，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人才资源共享。

3. 青海大学根据学科需要，聘请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科研工作人员担任学校兼职(客座)教授。

4.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青海大学材料与化工、机械、自动化和能源与动力等相关专业硕士点企业实践基地，符合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兼任青海大学相关专业硕士点研究生导师。

5.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青海大学的毕业生就业基地、学生实习基地和教师实践实训基地，充分利用研究所的优势，积极为青海大学学生的社会实践、教学实习等提供便利条件；接纳青海大学相关专业本科生到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企业进行生产实习、完成本科毕业论文，并安排相关导师进行指导。

四、知识产权保护

1. 双方共同承诺，严守技术秘密，对相互提供的文件、信息、资料和共同完成的工作成果，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转让、传授给第三方，也不得公开、发表、出版、泄露或擅自用于商业、经济活动等。

2. 双方参与对方的实习实践、科研项目时，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进行宣传以及发表论文、论著、报奖。

五、合作推动及管理机制

1. 双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鼓励和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合作，促进本协议得以落实和深化。

2. 为确保双方合作积极有效和深入推进，双方同意建立合作年会制度。双方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每年定期举行合作年会，总结工作经验，分层次进行技术交流与协作洽谈，制定新的战略合作计划。

3. 具体合作内容、人员情况、工作计划、费用承担、权益分配、知识产权等事宜，由双方对口职能部门协商确定，签订专项协议。

4. 青海大学由化工学院牵头负责总体协调，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组织人事部及相关院(系)就分管内容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协同做好工作。

5.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由西部矿业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牵头推进战略合作关系、科研及项目合作，人才培养与交流由人力资源处负责。

六、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如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协议将继续有效。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二份。

青海大学

代表：

年　月　日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Comprehensive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青海大学
Qinghai University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Qinghai Salt Lake Industry Co.,Ltd.

青 海 大 学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青海·西宁
2022年7月

青　海　大　学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二〇二二年七月

甲方：青海大学

法定代表人：史元春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宁大路 251 号

乙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贠红卫

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青海大学始建于 1958 年，是青海省唯一一所以工、农、医、管四大学科为主，各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2004 年成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同建设的“省部共建”大学，2008 年成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12 年入选全国 14 所“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高校行列，2016 年成为国家首批百所创新创业示范校，2017 年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18 年成为教育部与青海省人民政府“部省合建”高校。学校积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三江源生态保护、高原农牧业、高原医学、藏医药学、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形成了鲜明的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培养了一大批应用型人才，为青海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公司”）是中国目前最大的钾肥工业生产基地。盐湖股份公司现有 11

个控股公司，6个分公司，8个全资子公司，7个参股子公司，1个国家级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研究中心，1个青海省省级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中心，1个青海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省级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1个院士工作站，1个博士后工作站，1个盐湖资源开发中试基地。拥有500万吨/年钾肥生产能力，产能位列全球第四位；拥有3万吨/年碳酸锂生产能力，卤水提锂产能位列全国第一。

青海大学与盐湖股份各自在盐湖资源开发、研究等领域具有优势，为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在盐湖资源开发平台共建共享．科研及项目合作．人才培养与交流等领域深度合作，为实现目标、推动工作、实现共赢，达成全面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原则

1.平等自愿。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并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本协议开展具体项目合作。

2.互惠双赢。双方作为重要的全面合作伙伴，建立全面框架协议下的合作关系，优势互补，风险共担，不断拓宽合作领域，实现共同发展．

3.依法合规。双方合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双方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具体事宜在合作协议中另商决定。

二、合作内容

（一）平台共建共享

依据“需求导向、错位发展、共建共享、协同创新”的原

则，以提升盐湖主导特色产业服务和支撑能力为核心，聚焦制约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的重大科技问题攻关，青海大学和盐湖股份联合国内外资源化学优势科研单位及企业，建设“盐湖化工大型系列研究设施”（以下简称“盐湖设施”）。

1. 双方建立“盐湖设施”协同机制，互通信息，共同制定、论证相关建设方案。

2. 双方共建共享“盐湖设施”下盐湖资源分离提取基础研究平台和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化技术平台。

3. 双方协同建设现代盐湖产业学院，盐湖股份选派校企合作专业课程教师，选派担任现代盐湖产业学院企业导师，并在集团下属相关企业建立现代盐湖产业学院实习实践基地。

4. 双方进行技术研究、开发和人才培养与交流时，可共享双方实验室、实验仪器设备等资源，同时双方可为对方提供优惠便利条件。

5. 盐湖股份支持并参与共建“省部共建盐湖资源化学与过程工程协同创新中心”。

（二）科研及项目合作

1. 双方建立科研信息互通机制，通报科研成果和需求，加强学术交流，开展科研项目的合作。

2. 双方可将待推广的技术、专利有偿提供给对方使用，双方可在合适的项目中选用或推荐。

3. 双方在盐湖等资源开发应用领域开展合作，具体有：

（1）盐湖资源与环境领域开展研究合作；

（2）盐湖资源高效开发和综合利用开展合作；

（3）新材料领域的科研合作。

4. 根据双方优势和需求，开展全方位的科研和项目合作。

5. 在条件成熟时，双方联合申报国家级科技项目、开展技术攻关、建设研发基地，双方责任与义务在单项协议中另行约定。

（三）人才培养与交流

1. 青海大学发挥自身人才培养优势，根据盐湖股份发展需要所提出具体的人才培训和培养需求，为盐湖股份提供多形式、多层次的人才培训和培养服务.

2. 青海大学和盐湖股份所拥有的实验室平台为双方提供直接参与科技创新的机会，双方通过建立互访交流、导师互聘等机制，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人才资源共享。

3. 青海大学根据学科需要，聘请盐湖股份拥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科研工作人员担任学校兼职(客座)教授.

4. 盐湖股份作为青海大学材料与化工、机械、自动化和能源与动力等相关专业硕士点企业实践基地，符合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兼任青海大学相关专业硕士点硕士生导师。

5. 盐湖股份作为青海大学的毕业生就业基地、学生实习基地和教师实践实训基地，充分利用研究所的优势，积极为青海大学学生的社会实践、教学实习等提供便利条件;接纳青海大学相关专业本科生到盐湖股份下属相关企业进行生产实习、完成本科毕业论文，并安排相关导师进行指导。

三、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

方商业秘密、技术文件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保密约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等，泄密一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知识产权

1. 双方共同承诺，严守技术秘密，对相互提供的文件、信息、资料和共同完成的工作成果，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转让、传授给第三方，也不得公开、发表、出版、泄露或擅自用于商业、经济活动等。

2. 双方参与对方的实习实践、科研项目时，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进行宣传以及发表论文、论著、报奖。

五、合作推动及管理机制

1. 双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鼓励和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合作，促进本协议得以落实和深化。

2. 为确保双方合作积极有效和深入推进，双方同意建立合作年会制度。双方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每年定期举行合作年会，总结工作经验，分层次进行技术交流与协作洽谈，制定新的全面合作计划。

3. 具体合作内容、人员情况、工作计划、费用承担、权益分配、知识产权等事宜，由双方对口职能部门协商确定，签订专项协议。

4. 青海大学由化工学院牵头负责总体协调，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组织人事部及相关院(系)就分管内容积极配合、

大力支持，协同做好工作。

5. 盐湖股份指定相关部门牵头推进全面合作关系、科研及项目合作，人才培养与交流由人力资源处负责。

六、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期满后、各方如无异议，则可另行续签书面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才能生效。任何一方可以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的形式而终止本协议及双方之间的全面合作关系。

七、附则

1. 本协议为双方全面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所约定事项仅作为各方今后业务全面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以另行商洽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合同内容为准。

2. 本协议除第三条保密条款外其余条款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

4.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到双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青海大学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Comprehensive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青海大学
Qinghai University

中信国安
CITIC GUOAN

青 海 大 学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青海·西宁
2022年7月

青　海　大　学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面合作框架协议书

青海大学始建于1958年，是青海省唯一一所以工、农、医、管四大学科为主，各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2004年成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同建设的“省部共建”大学，2008年成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12年入选全国14所“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高校行列，2016年成为国家首批百所创新创业示范校，2017年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18年成为教育部与青海省人民政府“部省合建”高校。学校积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三江源生态保护、高原农牧业、高原医学、藏医药学、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形成了鲜明的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培养了一大批应用型人才，为青海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信国安”）地处柴达木盆地东、西台吉乃尔盐湖，从事钾、锂、硼、镁等盐湖资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业务，是集资源开发、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新材料、新产品开发于

一体的高科技盐湖化工企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实现盐湖资源开发业务的横向扩展和纵向延伸，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注重技术创新，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要求，注重环境保护，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持续提高盐湖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将青海中信国安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高端锂电材料供应商，将西台盐湖建成国内领先的绿色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基地。形成以资源开发为主业，辐射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业务，为柴达木循环经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为实现青海省“四个千亿”发展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为了充分发挥青海中信国安和青海大学各自的优势，促进双方在盐湖化工、地质资源、新材料等相关领域的共同发展，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成果共享、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一、平台共建共享

依据“需求导向、错位发展、共建共享、协同创新”的原则，以提升盐湖主导特色产业服务和支撑能力为核心，聚焦制约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的重大科技问题攻关，青海大学和

青海中信国安联合国内外资源化学优势科研单位及企业，建设“盐湖化工大型系列研究设施”（以下简称“盐湖设施”）。

1. 双方建立“盐湖设施”协同机制，互通信息，共同制定、论证相关建设方案和内容。

2. 双方共建共享“盐湖设施”下盐湖资源分离提取基础研究平台和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化技术平台。

3. 双方协同建设现代盐湖产业学院，青海中信国安选派校企合作专业课程教师，选派担任现代盐湖产业学院企业导师，并在集团下属相关企业建立现代盐湖产业学院实习实践基地。

4. 双方进行技术研究、开发和人才培养与交流时，可共享双方实验室、实验仪器设备等资源，同时双方可为对方提供优惠便利条件。

5. 青海中信国安支持并参与共建“省部共建盐湖资源化学与过程工程协同创新中心”。

二、科研及项目合作

1. 双方建立科研信息互通机制，通报科研成果和需求，加强学术交流，开展科研项目的合作。

2. 双方可将待推广的技术、专利有偿提供给对方使用，双方可在合适的项目中选用或推荐。

3. 双方在盐湖等资源开发应用领域开展合作，具体有:

(1) 盐湖资源与环境领域开展研究合作;

(2) 盐湖资源高效开发和综合利用开展合作;

(3) 新材料领域的科研合作。

4. 根据双方优势和需求，开展全方位的科研和项目合作。

5. 在条件成熟时，双方联合申报国家级科技项目、开展技术攻关、建设研发基地，双方责任与义务在单项协议中另行约定。

三、人才培养与交流

1. 青海大学发挥自身人才培养优势，根据青海中信国安发展需要所提出具体的人才培训和培养需求，为青海中信国安提供多形式、多层次的人才培训和培养服务。

2. 青海大学和青海中信国安所拥有的实验室平台为双方提供直接参与科技创新的机会，双方通过建立互访交流、导师互聘等机制，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人才资源共享。

3. 青海大学根据学科需要，聘请青海中信国安拥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科研工作人员担任学校兼职(客座)教授。

4. 青海中信国安作为青海大学材料与化工、机械、自动化和能源与动力等相关专业硕士点企业实践基地，符合条件

的工程技术人员兼任青海大学相关专业硕士点研究生导师。

5. 青海中信国安作为青海大学的毕业生就业基地、学生实习基地和教师实践实训基地，充分利用研究所的优势，积极为青海大学学生的社会实践、教学实习等提供便利条件；接纳青海大学相关专业本科生到青海中信国安下属相关企业进行生产实习、完成本科毕业论文，并安排相关导师进行指导。

四、知识产权保护

1. 双方共同承诺，严守技术秘密，对相互提供的文件、信息、资料和共同完成的工作成果，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转让、传授给第三方，也不得公开、发表、出版、泄露或擅自用于商业、经济活动等。

2. 双方参与对方的实习实践、科研项目时，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进行宣传以及发表论文、论著、报奖。

五、合作推动及管理机制

1. 双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鼓励和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合作，促进本协议得以落实和深化。

2. 为确保双方合作积极有效和深入推进，双方同意建立合作年会制度。双方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每年定期举行合作年会，总结工作经验，分层次进行技术交流与协作洽谈，制

定新的战略合作计划。

3. 具体合作内容、人员情况、工作计划、费用承担、权益分配、知识产权等事宜，由双方对口职能部门协商确定，签订专项协议。

4. 青海大学由化工学院牵头负责总体协调，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组织人事部及相关院(系)就分管内容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协同做好工作。

5. 青海中信国安由指定负责人牵头推进战略合作关系、科研及项目合作，人才培养与交流由人力资源处负责。

六、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如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协议将继续有效。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二份。

青海大学

代 表：

2022年7月7日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 表：

2022年7月7日

Comprehensive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合作共建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协议

甲方：青海大学化工学院

乙方：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甘河中试基地

为助力西宁市加快世界级盐湖产业创新服务基地建设，促进盐湖产学研紧密衔接，推动科研成果加速转化为新质生产力，基于甲乙双方在科研、技术和人才方面的优势以及乙方在场地、基础设施和行业经验方面的资源，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合作共建盐湖提锂中试平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合作共建盐湖提锂中试平台，旨在推动盐湖提锂成套工艺孵化，为其工业化推广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参考。该平台建设位于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甘河中试基地“战略元素萃取分离中心”车间内。

2.甲方负责提供盐湖提锂中试平台所需的设备投入等。设备的选型和采购由甲方负责，确保设备的质量和性能符合中试平台的要求。

3.乙方负责提供场地，以及水电等基础配套接口。提锂平台安置和正常运行需要面积≥40 m^2，高≥3 m。电力配置需要为380V电源，功率≥ 150 kw。其余辅助设施由甲方按照设备运行需求在遵守乙方“试验管理办法”及相关部门安全环保政策下实施。

4.中试平台建成后，双方共同管理和运营，共同开展盐湖提锂

工艺的研发和中试工作。

5. 中试平台建成后，双方依托该平台合作申请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设备，并确保设备按时到位、安装调试完成。

2.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中试平台的建设和运营，乙方使用该平台时，甲方需配合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3.甲方承担平台建设费用，甲方研发团队在该平台开展工作过程中，需独立承担运行经费，且研发团队人员必须服从乙方试验管理规定。

4.享有中试平台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但该平台研发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应与乙方具体协商确定。

5.对中试平台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与乙方共同申报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联合攻关项目并在“青海大学部省合建盐湖化工大型系列研究设施”开放课题申报方面给予乙方优先支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场地和基础设施，并确保场地和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和安全性。

2.建设项目前期如涉及备案等前置性审批工作，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审批工作，确保中试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

3.参与中试平台的管理和运营，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支持。

4.乙方享有与甲方同等中试平台使用与管理权，乙方使用过程中需遵守使用规范，且使用过程中独立承担运行费用。

4.享有中试平台的部分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具体事宜根据具体情况与甲方协商确定。

三、合作期限

1.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3年。

2.合作期满前，双方应提前协商是否续签合作协议。如双方同意续签，应在合作期满前3个月内签订续签协议。

四、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合作共建过程中涉及的技术、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保密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及协议终止后3年内。

五、违约责任

1.若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

六、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3.5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3.5

青海大学 —— 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

共建共享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中试基地合作框架协议

2023 年 5 月

青海大学 —— 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
共建共享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中试基地
合作框架协议

青海大学始建于1958年，是青海省唯一一所以工、农、医、管四大学科为主，各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2004年成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同建设的"省部共建"大学，2008年成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12年入选全国14所"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高校行列，2016年成为国家首批百所创新创业示范校，2017年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18年成为教育部与青海省人民政府"部省合建"高校。学校积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三江源生态保护、高原农牧业、高原医学、藏医药学、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形成了鲜明的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培养了一大批应用型人才，为青海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是青海省唯一中国500强企业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青海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盐湖提镁和化工镁产品加工业务，是国内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生产规模达到15万吨以上的盐湖镁资源开发企业，产能名列世界第三。公司生产高纯镁系产品，以纯度高、品质好、成本低等优势迅速占领国内市场，五个"世界第一"产品远销到美国、法国、德国、日本、韩国、荷兰等国家。公司以青海察尔汗盐湖镁资源综合利用为宗旨，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遵循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致力于打造年产100万吨的盐湖镁产业，力争

在不远的将来将西部镁业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盐湖镁资源开发企业。

为了充分发挥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镁业”）和青海大学各自优势，促进双方在盐湖化工和新材料等相关领域的共同发展，本着“需求导向、错位发展、共建共享、协同创新”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一、共建镁资源综合利用中试基地

1. 西部镁业提供中试平台作为青海大学部省合建盐湖化工大型系列研究设施·镁资源综合利用中试基地的示范性共享设施。

2. 双方共建共享镁资源综合利用中试基地示范性共享设施，加快突破中试环节的关键技术，实现盐湖镁资源有价值组分梯级开发和盐湖产品高值化研发。

3. 双方依托该中试基地共同开展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搭建科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通过学校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围绕盐湖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实现学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地域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4. 双方合力调配企业和学校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价值放大增值，打造兼具实用性、创新性和开放性的产教融合资源服务共享平台。

5. 双方共同打造材料与化工专业集群人才培训高地，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术推广、学生实习实践等方面打造育训一体高技术人才教育体系，提高双方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促进就业创业能力。

二、建立统筹协调机制

1. 突破传统路径依赖，共享镁资源综合利用中试基地，

建立共建共享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工程化技术平台运行。

2. 以协同的思维，着力镁资源综合利用中试基地设施建设，实现信息资源的对称，在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工程师培训等方面充分合作，实现"共建共享共赢、协同创新"建设目标。

三、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仅作为双方今后合作的框架协议，确立双方合作意向，具体合作事宜以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确定。在双方未就具体合作项目达成协议前，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协议为由要求对方履行具体之义务。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青海大学

代表签字：

日　　期：2023.5.19

乙方(盖章)

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　　期：2023.5.4

“盐湖资源绿色高值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

合作建设框架协议

二零二三年三月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牵头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 6 月 20 日

合作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 6 月 20 日

青海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

建设项目任务书

基 地 名 称：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公司-青海大学教学实践基地

项 目 编 号：qvjd-2503

校内负责人：陈晓弢

申 报 学 院：能源与电气工程学院

建 设 周 期：3 年

联 系 电 话：18697290821

电 子 邮 件：18697290821@qq.com

研究生院制

二〇二五年三月

3	27年经费	1次往返青海大学与国家能源集团青海公司，费用3000元。 派出2人次进行交流或成果展示活动。往返车票按2人次×500元 = 1000元预估，住宿费按2天×250元/天×2人= 1000元预估。	0.5
合计（万元）		5	

甲方意见	乙方意见	丙方意见
签字： 公章 2025年5月15日	签字： 公章 2025年5月12日	签字： 公章 2025年5月12日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我保证项目申请书及任务书内容真实、准确。获得资助后，我将严格按照《青海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之规定，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的职责，积极组织开展建设工作，合理使用建设经费，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认真接受检查，按时结题。若以上内容失实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青海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之规定，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项目负责人签名：陈晓波

2025 年 5 月 12 日

金风科技与青海大学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海大学

2024 年 6 月

为了加快青海省风电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通过产学研校企合作，培育青海新质生产力，加强科研力量的培育，充分发挥青海大学学科研及人力资源优势、发挥金风科技在高海拔风机开发方面积累的产业化经验，协同金风科技在风电行业产业资源优势和市场机遇，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实践，促进科研市场化，提高青海大学新能源方向的产业化水平和学术影响力、为国家培养更多的人才，校企双方在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和前提下，合作共建“高海拔风电技术应用研究院”。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双方在西宁市成立高海拔风电技术应用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青海大学提供办公、相关实验室场所和具有专业科技素养的科研人员、研究生团队。金风科技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科研项目，教师、学生实习场所，提供教材编制知识背景指导，以及科研项目开发所需的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规范项目制管理和考核，市场化优胜劣汰，促进早出成果。研究院第一期合作期三年，双方定期进行研究院发展、治理、绩效评估，定期进行技术、政策、人才信息交流。

第二条 合作内容

2.1 高海拔、大型化、构网型、风电场实验、AI 技术在风电领域的应用五个方向。在乙方高层的支持下，研究院通过项目制进行跨学科人员团队的选拔和组织，甲方结合《青

海高等研究院联合科研与人才培养需求》提供科研课题，为乙方联合争取博士名额。

2.2 双方课题研究内容或成果，可通过研究院共同申报、承担地方或国家科研任务。首年金风科技提供壹佰伍拾万元整作为科研课题申报使用，专款专用，项目组承担相应的课题责任，后续资金投入根据项目结项完成度另行商议。涉及双方具体任务、责任、权利归属等，按科研任务申报书及相关协议执行。甲方提供已在甲方内部立项的课题，甲方拥有知识产权。

2.3 人才培养：一是甲方提供教师及研究生实践培养机会，支持乙方关键科研教师和研究生的实践培训、进修提高；二是经过选拔，具有一定研发能力教师或学生可参与甲方承担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研发活动，贡献大的可列入国家奖申报人员名单；三是根据教师、研究生科研及外语水平可安排教师去甲方海外研发基地进行学习实践（费用自理），属地支持；四是甲方支持乙方申办“风电工程专业”或与新能源相关的本、硕专业申报，并协助乙方进行学科、实习方案设计、联合编写教材。

2.4 双方联合申报青海省科技厅《国内交流合作项目》，通过项目申报高海拔绝缘方向、大型化、构网型、风电场实验、AI 技术在风电领域的应用五个方向，力争在高海拔区域申请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风电场配套示范项目，针对课题进

行验证性试验。

2.5 结合“两会”提出的加强碳核查、碳账户建立，为提升青海省绿色发展的独特优势，双方联合国网公司，联合开展属地化碳账户、碳核查技术与政策开发及应用推广工作，推动绿色园区、绿色城市的绿电溯源、绿电确权和低碳示范。提升甲、乙双方在省内的低碳绿色品牌影响力。

2.6 甲方提供风电领域的应用场景，和 AI 实践基础，与乙方合作开展基于 AI 技术的智能场站，将人工智能技术深入的应用于新能源电场运行管理过程中，利用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大模型、云边协同、高性能推理等技术实现新能源电场的少人化、无人化管理，变革现有新能源电场运行管理模式。

第三条 组织机构及管理

1、研究院设院长 1 名，由甲方姚秀萍担任，主要对联合研究院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技术方向做出决策；设副院长 2 名，甲方人员为高超，乙方人员为高德东。（可选设）联合实验室设技术委员会，负责研发方向等重要决策，技术委员会由若干人组成（包括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主要由甲乙双方人员组成，同时聘请本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委员会，为联合实验室发展提供科学顾问和技术指导。

2、联合实验室甲乙双方人员各属本单位编制，享受原单位的一切待遇，同时接受原单位的考核。

3、研究院将不定期组织技术交流、研讨活动，乙方负责及时向甲方开放其科技成果信息，以便于双方开展更多的项目合作。

第四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

1、双方均认可对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各自所拥有的技术及资料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并保证不对其提出主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权利）的归属，根据具体合作情况，双方在具体合作协议中另行协商确定。

2、为履行本合同而在合作过程中，使用对方以任何方式提供的任何商业信息、个人信息和技术信息等资料，使用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使用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也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进行本合同之外其它目的，但向国家主管机关和监管机构，以及使用方关联单位披露的除外。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被公众熟知之日为止。

第五条 其他

1、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变更或解除协议。本合同为框架协议，涉及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及时协商合作详细方案，并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进行约定。

2、因本合同而引发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无意继续合作或未就继续合作达成一致，双方合作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海大学

青海大学与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成立

青海大学-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多元储能联合研究院

合作协议书

2025年9月

联合成立青海大学-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多元储能联合研究院合作协议书

甲　方：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580108658D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任峰

乙　方：青海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30000440002325 4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大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史元春

一、合作宗旨

（一）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佑赛公司"）与青海大学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压缩空气储能、氢能等多元储能理论方面，充分利用青海大学的科研攻关及人才培养优势，结合安徽佑赛公司的压缩空气储能、氢能等领域工程经验及行业优势，联合成立"青海大学-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多元储能联合研究院"（以下简称"联合研究院"）。为保证联合研究院的高效运行和有效管理特制定本协议。

（二）联合研究院的建设目标是：1.结合西北地区能源发展规划，在面向光伏、风电为主的清洁能源等大基地背景下，开展适用于高海拔地区高比例新能源消纳的压缩空气储能、光伏制氢等多元储能关键技术研究，提升当地新能源消纳水平，并针对西北地区大温差气候特性，开展高原温差适配型多元蓄热储热技术研究；2.建设完善新型多元储能实验平台，实现"压缩空气储能+"关键技术验证，积极开展多场景耦合压缩空气储能、氢能等，建设多类型、多功能、全工况新型储能综合试验平台；3.面向安徽佑赛公司科技发展及重大工程建设需求，结合青海大学科研与人才培养项目开展硕士学位研究生、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依托联合研究院重点发展方向培养相关专业博士、硕士研究生；4.统筹双方资源，充分利用新能源电力系统智慧运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青海省压缩空气储能重点实验室等，重

点建设压缩空气储能产-学-研-用联合实训基地，支撑双方开展人员生产实习、技术培训、理论实证、工程前期试验验证。

（三）联合研究院建设预期成效：1.通过对压缩空气储能、氢能等新型多元储能关键技术研究，进一步加快西北地区尤其是青海省能源结构清洁化转型；2.搭建新型多元储能实验平台，为新型多元储能技术的研发提供从理论验证到工程应用的完整支撑；3.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5名、硕士研究生20名。

二、组织机构

（一）联合研究院为非独立法人机构，设立于青海大学，依托青海大学科研院管理，其运行管理需遵守青海大学相关规定，由青海大学提供办公、相关实验室场所。

（二）联合研究院设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双方任命的资深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其职能是确定联合研究院的研究目标和决定重大事务。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首次会议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召开，在特殊情况下，经任何一方提议，可临时召开管委会会议。

1. 管委会实行席位制，由甲乙双方派员6人共同组成（成员名单见附件），甲方派员3人，乙方派员3人，任期五年。
2. 管委会议事规则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一般性事务过半数通过，重大事务经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实行管委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研究院设院长1名，副院长2名。管理研究院日常工作，院长由陈来军担任，副院长由青海大学专业人员1人、安徽佑赛公司1人担任。院长负责执行管委会的决议，在管委会指导下主持研究开发计划和管理研究院日常工作，院长每六个月向管委会提交一份报告。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院长因故不能临时履行职责的，由院长指定副院长代为履行；院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胜任的，由双方共同在乙方委派人员中确定新院长。

三、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

1.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向联合研究院五年累计提供经费不少于壹仟万元人民币，包括运行费贰佰万元。甲方投入乙方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实验设备购置、人才培养等费用，其中试验器材归乙方所有。
2. 支付方式：

第一年经费 叁佰 万元于协议签署一个月内支付；

第二年经费 贰佰 万元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

第三年经费 贰佰 万元于 2027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

第四年经费 贰佰 万元于 2028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

第五年经费 壹佰 万元于 2029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

3. 支付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青海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青海省城西支行

帐 号：105005506595

行 号：104851003414

（二）乙方

4. 乙方提供人力、技术、负责落实联合研究院的场所、新员工培训场地等（视具体情况定）。

5. 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硕士、博士的人才培养，制定培养计划、落实培养方案。

6. 每年由联合研究院院长向管委会提交当年度的技术研发、实验设备购置、人才培养经费使用计划并约定双方的责、权、利。待管委会通过后，乙方按批复计划组织完成相关工作。

四、知识产权归属

1. 联合研究院成立前，甲乙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归原持有方。如甲方使用乙方已有技术成果，甲方须与乙方另行签署技术许可合同。

2. 联合研究院成立后，甲乙双方在联合研究院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为：

（1）由一方独立完成的，成果归完成方，另一方享有普通使用权。

（2）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归双方共有，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单独申请专利。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排序依贡献大小为据，以共有知识产权申报科技奖励时，双方协商确定第一完成人及第一申报单位。

五、财务管理

1. 联合研究院的财务管理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青海大学的财务管理规定。

2. 甲方投入到联合研究院的经费由青海大学单独立项管理。

3. 联合研究院院长为财务负责人和责任人，具体按照管委会决议管理相关经费。

六、禁约与保密

1、双方均对本协议内容及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之后两年内继续有效。

七、违约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1、2、3款，第六条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4、5、6款，第六条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赔偿责任的承担，违约方仍需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仲裁

甲乙双方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商定申请在四宁仲裁委员会解决。该仲裁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五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按以下条款执行：

1、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经费，本协议自动终止，联合研究院即自动撤销。该终止或撤销行为无需经过通知、公告等方式即可发生效力。

2、如果联合研究院不召开管委会，乙方可按程序撤销联合研究院。

3、如果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且符合续签条件，可在本协议期满前三个月，报请双方主管部门批准，签署续签协议。

4、不符合续签条件，自本协议到期之日起即自动终止，联合研究院自动撤销。

5、因本可抗拒原因导致联合研究院无法继续运行时，经双方讨论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十、其它

1、本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不得以原联合研究院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双方都有义务维护对方的声誉和权益，本条款长期有效。

2、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该书面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青海大学-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多元储能联合研究院协议签署页

甲方：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青海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管委会成员名单

单 位	职 务	姓 名	职 位	席位制
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	主 任	陈任峰	董事长	是
	委 员	谭 伟	执行总裁	是
	委 员	郑天文	副总经理	是
青海大学	主 任	魏加华	青海大学副校长	是
	委 员	陈来军	科研院副院长	是
	委 员	司勃	能源与电气工程学院常务副院长	是

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青海大学

联合成立

清洁能源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联合研究院

合作协议书

2025年12月

联合成立青海大学-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清洁能源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联合研究院合作协议书

甲　方：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MAE1NNLJ02**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32 号青海国投广场 A 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荣增彦

乙　方：青海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30000440002325 4**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大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史元春

一、合作宗旨

（一）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青能集团"）与青海大学本着"好合作、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清洁能源领域，充分利用青海大学的科研攻关及人才培养优势，结合青能集团的工程经验及行业优势，联合成立"青海大学-青能集团清洁能源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联合研究院"（以下简称"联合研究院"），为保证联合研究院的高效运行和有效管理特制定本协议。

（二）联合研究院的建设目标是：1.依托清华大学对口支援青海大学机制，引入清华大学科研团队资源推进人才培养、科技攻关（重点聚焦清洁能源与多能互补技术）、基地建设等工作；2.结合青海省清洁能源发展规划，开展高海拔水利资源开发、清洁能源场站数智运维方案设计、新型储能系统开发与应用、源网荷储一体化协同运行、绿电智算融合发展、氢能综合开发与利用、零碳园区设计等相关技术攻关和工程示范；3.面向青能集团科技发展及重大工程建设需求，结合青海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科研与人才培养项目等硕士学位研究生、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依托联合研究院培养定向及非定向博士、硕士研究生，支撑青能集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4.统筹双方资源，充分利用青海大学新能源系统高端装备和智慧运行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新能源电力系统智慧运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水利工程实验室、多元储能实验室和新能源基地工程，建设省内首个清洁能源产-学-研-用联合实训基地，支撑双方开展人员生产实习、技术培训、技术比武、理论实证、工程试验。

（三）联合研究院建设预期成效：1.通过理论研究结合工程实证，有效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效率，保障源网荷储协调发展，为省内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提供国家能源发展模式和建设样板；2.培养博士研究生5名、硕士研究生10名，支撑青能集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二、组织机构

（ ）联合研究院为非独立法人机构，设立于青海大学，依托 青海大学科研院 管理，其运行管理需遵守青海大学相关规定，由 青海大学 提供办公、相关实验室场所。

（二）联合研究院设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双方任命的资深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其职能是确定联合研究院的研究目标和决定重大事务。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首次会议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召开，在特殊情况下，经任何一方提议，可临时召开管委会会议。

1. 管委会实行席位制，由甲乙双方派员 7 人共同组成（成员名单见附件），甲方派员 4 人，乙方派员 3 人，任期五年。管委会主任2名，投资委员会主任由青能集团派员担任，技术委员会主任由青海大学派员担任。
2. 管委会议事规则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一般性事务过半数通过，重大事务经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实行管委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研究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 2 名。管理研究院日常工作，院长由 苏小玲 担任，副院长由青海大学专业人员 1 人、青能集团 1 人担任。院长负责执行管委会的决议，在管委会指导下主持研究开发计划和管理研究院日常工作，院长每六个月向管委会提交一份报告。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

三、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

1.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向联合研究院五年累计提供经费不少于 壹仟万元 人民币，包括运行费 贰佰 万元。甲方投入乙方资金用于项目开发、技术攻关、实验设备购置、人才培养等费用，其中试验器材归 乙方 所有。

2. 支付方式：

第一年经费三佰万元（含运行费壹佰万）于协议签署一个月内支付；

第二年经费贰佰万元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

第三年经费三佰万元（含运行费壹佰万）于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

第四年经费壹佰万万元于2028年12月31日前支付；

第五年经费壹佰万万元于2029年12月31日前支付。

3. 支付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青海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青海省城西支行

帐　号：105005506595

行　号：104851003414

本合同款项为专项经费，限用于"清洁能源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联合研究院"项目。乙方须确保专款专用。若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确认。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的付款延误或错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年度目标考核与拨款机制：

联合研究院应于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前向管委会提交本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管委会根据报告对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议评估。若联合研究院上一年度关键绩效目标未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管委会可决议暂停拨付下一年度的部分或全部财务费用，待目标整改完成并经管委会确认后恢复拨付。具体考核指标及评价细则由管委会另行制定。

（一）乙方

5. 乙方提供人力、技术，负责落实联合研究院的场所、新员工培训场地等（视具体情况定）。

6. 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硕士、博士的人才培养，制定培养计划，落实培养方案。

7. 每年由联合研究院院长向管委会提交当年度的项目开发、技术攻关、实验设备购置、人才培养经费使用计划并约定双方的责、权、利。待管委会通过后，乙方按批复计划组织完成相关工作。

四、知识产权归属

1. 联合研究院成立前，甲乙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归原持有方。如甲方使用乙方已有技术成果，甲方须与乙方另行签署技术许可合同。

2. 联合研究院成立后，甲乙双方在联合研究院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为：

(1) 由一方独立完成的，成果归完成方，另一方享有普通使用权。

(2) 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归双方共有，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单独申请专利。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排序依贡献大小为据，以共有知识产权申报科技奖励时，双方协商确定第一完成人及第一申报单位。

(3) 知识产权的归属及转化权益分配方案以书面形式在科研项目协议中明确约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背景知识产权的界定及权利保留；项目产生知识产权的权属分配原则，成果转化收益的分成比例及实施路径；争议解决机制。

五、财务管理

1、联合研究院的财务管理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青海大学的财务管理规定。

2、甲方投入到联合研究院的经费由青海大学单独立项，并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资金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3、联合研究院院长为财务负责人，具体按照管委会决议管理相关经费。

六、禁约与保密

1、甲乙双方不得以"青海大学-青能集团清洁能源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联合研究院"字样的名义在校外注册登记为独立法人机构，不得以此名义进行商业活动。联合研究院不得在除青海大学和青能集团本部以外挂牌，不得建立分支机构。甲乙双方都有义务维护双方的声誉和权益。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任何商业用途中提及乙方的名称、注册商标和相关标志（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校名、校徽、学校代表性建筑物、景观标识等）。

3、双方均对本协议内容及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之后两年内继续有效。

七、违约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 1、2、3 款，第六条的 1、2、3 款，甲方应承担违

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4、5、6款，第六条1、3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仲裁

甲乙双方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商定申请在西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该仲裁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五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按以下条款执行：

1、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经费，本协议自动终止，联合研究院即自动撤销，该终止或撤销行为无需经过通知、公告等方式即可发生效力。

2、如果联合研究院不召开管委会，乙方可按程序撤销联合研究院。

3、如果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且符合续签条件，可在本协议期满前三个月，报请双方主管部门批准，签署续签协议。

4、不符合续签条件，自本协议到期之日起即自动终止，联合研究院自动撤销。

5、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联合研究院无法继续运行时，经双方讨论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十、其它

1、本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不得以原联合研究院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双方都有义务维护对方的声誉和权益，本条款长期有效。

2、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该书面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青海大学-青能集团清洁能源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联合研究院

协议签署页

甲方：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21 日

乙方：青海大学

（盖章）

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管委会成员名单

单 位	职 务	姓 名	职 位	席位制
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委员会主任	范文涛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是
	委 员	马明德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是
	委 员	司荣国	总经理助理 战投部部长	是
	委 员	罗均龙	战略投资部	是
青海大学	技术委员会主任	魏加华	青海大学 副校长	是
	委 员	陈来军	科研院 副院长	是
	委 员	苏小玲	副教授	是

高效新能源材料技术与成果转化实验室
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中国复合材料学会

乙方：青海省科协科技创新与学会服务中心

丙方：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为推进青海省高效新能源材料等主导产业的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及高质量发展，支持当地企事业单位优化战略规划、明晰发展方向，持续增强技术实力与产业竞争力，甲、乙、丙三方在相互信任、平等协商的前提下，秉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注重社会效益的理念，自愿建立长期、稳定、全面、深入、多元的合作关系，为青海省新能源材料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与人才保障。三方就合作事项达成以下共识：

（一）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工作任务

1.深入推进“科创中国”科技经济融合发展，充分发展学会平台作用和在新能源材料的智力资源和组织资源优势，联合乙方和丙方共建“高效新能源材料技术与成果转化实验室”。积极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方式，引导创新资源有效流动，为地方政府和企业提供产业政策、技术前沿、行业热点、专利服务等系列科技信息服务，为青海省新能源材料行业创新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2.助力青海省新能源材料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与提升，根据需求组织高端技术交流活动，举荐高端人才，开展交流和培训工作；

3.务实开展科技助力服务，在产业规划与决策咨询、权威专家智库建设、企业技术咨询服务、前沿关键技术引进与转化、科技成果鉴定、技术标准研究制定等方面开展科技助力服务工作；

4.积极协调学会、高校、研究机构和企业的联系，拓宽渠道，引入合作资源；

（二）青海省科协科技创新与学会服务中心工作任务

1.积极动员和组织省级学会相关科技工作者参与实验室建设与各项活动，广泛凝聚本土科技力量，支持实验室工作，推动青海省新能源材料行业本土人才的成长与发展。

2.广泛联系相关省级学会，协助甲方和丙方对接省内新能源材料相关企业，了解企业实际技术需求与发展痛点，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速实验室技术成果在本地企业的落地转化，切实推动产业发展。

3.联合相关省级学会围绕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前沿技术、研究成果及应用前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提升公众对新能源材料的认知与科学素养，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社会氛围，为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发展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

（三）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作任务

1、积极联合甲方、乙方，共建“高效新能源材料技术与成果转化实验室”，共同策划制定助力青海新能源材料发展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配合甲方、乙方开展产业发展研讨、技术交流、咨询服务等，并提供技术支撑；

3、开展实质性实验室和企业合作，通过资本、技术、设施设备、管理以及共享知识产权等要素投入，发挥重要研究主体作用；

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不同意见或纠纷，合作各方应本着互相理解、精诚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

（2）本协议在三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3）本协议一式陆份，每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丙方：
中国复合材料学会	青海省科协科技创新与学会服务中心	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高德东

2025 年 3 月 19 日

青海省绿色算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联合共建协议

甲方：青海大学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丁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24 年 5 月

一、合作背景与目的

按照省委省政府打造青海绿色算力基地、加快发展以绿色算力为引领的新质生产力部署要求，为加快将高水平算力资源融入青海省的发展与建设当中，围绕青海“四地”建设和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的战略方向，强化创新驱动，优化配置资源，促进核心关键技术瓶颈的突破，加快实现青海省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迫在眉睫。为此，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平等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青海大学为牵头建设单位，联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为联合共建单位，共同组建青海省绿色算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形成基于清洁能源的通算、超算、智算协同发展的多元绿色算力供给体系，实现算力基础设施的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通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和“东数西算”“东数西渲”“东推西训”等政策要求，促进和完善绿色算力产业相关标准和规范，推动绿色算力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并持续培养高原清洁能源与绿色算力创新与应用人才团队。

二、合作内容

（一）共建中心：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共同出资、规划、建设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人员等基础设施的投入。青海省

中心将聚焦于绿色算力领域开展前瞻性、创新性的研究工作，重点开展异构算网一体化关键技术研究和大模型与人工智能技术研究与应用，促进绿色算力核心关键技术瓶颈的突破。

（二）研究项目管理：

各方共同确定研究方向、项目计划，并组建联合研发团队，共同组织实施科技类和产学研类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密切协作，分工与管理明确，建立项目定期汇报交流与评估机制，确保各方高效协作，共同推进项目进程。

（三）人才培养与交流：

加强校企合作与交流，提升各方人员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通过实习实训、联合培养等形式，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创新能力。高校和企业共享资源，优势互补，共同培养高原清洁能源与绿色算力创新与应用人才团队，实现教育与产业的共赢发展。

（四）成果转化与推广：

各方应共同努力，促进关键技术集成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现科研成果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各方应根据成果贡献度协商确定权益分配机制，确保各方的合法权益。

三、知识产权与保密

1. 各方原本拥有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和成果仍归原所有权人。

2. 在合作过程中，各方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由成果研发方享有，多方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

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由所有成果参与合作方共同享有。

3. 合作期间各方共同申报相关科研项目，本着对工作有利的原则，确定申报主体，国家项目申请根据相关指南需要确定领衔申报人。

4. 本研究项目合作研发所产生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的转让权归合作各方拥有；合作各方经商议，可实施转化本研究所产生的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

四、合作期限与终止

（一）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期满前，各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二）协议终止：

如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催告后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到期终止后，各方应妥善处理合作期间未了事宜，确保合作平稳过渡。

五、争议解决

各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 4 份，各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丁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编号 1

青海大学教育基金会
捐 赠 协 议

甲　　方：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青海省青海大学教育基金会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甲方（捐赠方）：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钢江

联系人：　刘彦余　　电　话：18501185982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桥万创中心T1栋10层

乙方（受赠方）：青海省青海大学教育基金会

负责人：

联系人：褚燕　　电　话：13709741161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湖大道延长段30号综合楼A座4楼10404

为促进青海大学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向乙方进行捐赠，并就此捐赠款项的使用和管理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捐赠约定及用途

1.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款，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公益目的。乙方接受甲方捐赠。

2. 甲方向乙方捐赠人民币425万元（大写金额：肆佰贰拾伍万元整）。

3. 捐赠款使用用途仅限于：

（1）资助有益于学生综合素质拓展的各项活动支出；

（2）资助教师开展教学与科学研究的各项支出；

（3）资助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基地建设和促进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各项支出；

（4）其他有利于促进青海大学教育事业发展的各项支出。

第二条 捐款支付事宜

1. 甲方应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面向混合智能的自然人机交互软硬件系统”项目立项成功并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如下指定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捐赠款人民币425万元（大写金额：肆佰

贰拾伍万元整）。

户　名：青海省青海大学教育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账　号：28003001040015849

2. 乙方应于甲方捐赠资金到账后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专用票据。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捐赠人民币 425 万元（大写金额：肆佰贰拾伍万元整）。

（2）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的管理和执行情况及甲方捐款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查询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可将捐赠活动相关的图文资料用于公益宣传活动。

（4）配合乙方建立「青海大学-赛美特 智能制造联合实验室」（暂用名，双方后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更改实验室的名称，但名称中必须含有“青海大学-赛美特”），并设立“赛美特奖学金”（暂命名），具体管理方式由青海大学教育基金会、赛美特公司协商制定。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的捐赠，颁发捐赠证书并开具捐赠票据。

（2）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对捐赠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签订有关变更用途的补充协议。

（3）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监督，定期向甲方汇报相应的资金使用情况。

（4）依托青海大学建立「青海大学-赛美特 智能制造联合实验室」（暂用名，双方后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更改实验室的名称，但名称中必须含有“青海大学-赛美特”），并设立“赛美特奖学金”（暂命名），具体管理方式由青海大学教育基金会、赛美特公司协商制定。

（5）有涉及甲方主营业务范围的研究项目，乙方承诺优先与甲方展开产学研或科技类项目申报的合作。

第四条 权利保留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授权，本协议内容不得被视作或解释为一方以明示、默示或其他任何方式将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权利授予另一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协议涉及的捐赠不可撤销，否则甲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全部损失。

2. 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赔偿对方因该违约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在不可抗力责任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争议，双方同意适用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该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分歧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 协议生效、有效期及其它

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协议中仲裁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双方根据本协议

应当承担的责任。

2.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共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2024年 11月 7日

乙方：青海省青海大学教育基金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2024年 11月 12日

编号 2

青海大学教育基金会
捐 赠 协 议

甲　　方：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青海省青海大学教育基金会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甲方（捐赠方）：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钢江

联系人： 刘彦余　　电　话：18501185982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桥万创中心 T1 栋 10 层

乙方（受赠方）：青海省青海大学教育基金会

负责人：

联系人：褚燕　　电　话：13709741161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湖大道延长段 30 号综合楼 A 座 4 楼 10404

为促进青海大学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向乙方进行捐赠，并就此捐赠款项的使用和管理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捐赠约定及用途

1.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款，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公益目的。乙方接受甲方捐赠。

2. 甲方向乙方捐赠人民币 425 万元（大写金额：肆佰贰拾伍万元整）。

3. 捐赠款使用用途仅限于：

（1）资助有益于学生综合素质拓展的各项活动支出；

（2）资助教师开展教学与科学研究的各项支出；

（3）资助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基地建设和促进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各项支出；

（4）其他有利于促进青海大学教育事业发展的各项支出。

第二条 捐款支付事宜

1. 甲方应于甲方完成 IPO 上市且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后 6 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如下指定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捐赠款人民币 425 万元（大写金额：肆佰贰拾伍万元整）：

户　名：青海省青海大学教育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账　号：28003001040015849

2. 乙方应于甲方捐赠资金到账后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专用票据。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捐赠人民币 425 万元（大写金额：肆佰贰拾伍万元整）。

（2）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的管理和执行情况及甲方捐款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查询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可将捐赠活动相关的图文资料用于公益宣传活动。

（4）配合乙方建立「青海大学-赛美特 智能制造联合实验室」（暂用名，双方后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更改实验室的名称，但名称中必须含有“青海大学-赛美特”），并设立“赛美特奖学金”（暂命名），具体管理方式由青海大学教育基金会、赛美特公司协商制定。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的捐赠，颁发捐赠证书并开具捐赠票据。

（2）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对捐赠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签订有关变更用途的补充协议。

（3）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监督，定期向甲方汇报相应的资金使用情况。

（4）依托青海大学建立「青海大学-赛美特 智能制造联合实验室」（暂用名，双方后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更改实验室的名称，但名称中必须含有“青海大学-赛美特”），并设立“赛美特奖学金”（暂命名），具体管理方式由青海大学教育基金会、赛美特公司协商制定。

（5）有涉及甲方主营业务范围的研究项目，乙方承诺优先与甲方展开产学研或科技类项目申报的合作。

第四条 权利保留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授权，本协议内容不得被视作或解释为一方以明示、默示或其他任何方式将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权利授予另一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协议涉及的捐赠不可撤销，否则甲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全部损失。

2. 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赔偿对方因该违约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在不可抗力责任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争议，双方同意适用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该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分歧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 协议生效、有效期及其它

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协议中仲裁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双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责任。

2.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共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illegible]信息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illegible]大学教育基金会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授权代表：

2024年 11月 7日　　2024年 11月 12日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青科协发〔2024〕31号

关于成立“青海中钛青锻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金培鹏专家工作站”的批复

海东市科学技术协会：

你单位《关于推荐青海中钛青锻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创建金培鹏专家工作站的请示》（东科协〔2024〕13号）收悉。经专家核查小组现场核查，省科协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同意成立“青海中钛青锻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金培鹏专家工作站”。

请严格按照《青海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青海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考评办法》《青海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加强对建站单位的指导，充分发挥专家工作站的作用。

特此批复。

（此页无正文）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5月6日

抄　送：存档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

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乙方：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更好地贯彻国家高等教育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经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甲方）与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共同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保证基地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地及其职能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合作建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基地的主要职能是：

（1）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基地完成实践环节并结合实践内容开展相应的科学研究；

（2）提供导师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3）定期在甲乙双方举行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

二、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体制

1、甲方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基地的运行。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实践管理工作。

2、乙方选派导师及实践指导教师，协调基地研究生的科研工作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情况与论文进度进行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向校院双方通报。甲方负责研究生的选派，及时与乙方沟通，配合乙方联合培养基地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学习、论文进度和日常生活进行管理和检查。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1、进入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由乙方导师负责指导；

2、合作培养的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后，承担乙方的科研工作，并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和学位论文；

3、乙方导师根据实践内容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参与研究生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日常管理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及时解决研究生的科研和日常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4、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定期向硕士点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参加学校的有关活动；

5、基地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由硕士点组织，有关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程序按校内相关规定执行；

6、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的政治学习以及思想教育工作，由基地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7、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及纪律教育，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

四、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相关经费问题

1、研究生在基地学习、工作期间，若因执行乙方指派的工作任务而导致的伤、残、亡的，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和乙方有关规定处理。研究生非因公致伤、残、亡的，由甲方按相关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研究生因病、伤不能坚持学习、工作的，可提前返回学校。研究生在乙方学习和工作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青海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执行；

2、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往返基地与学校之间的差旅费用由研究生自理；

3、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基地建设，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成果与产权

1、甲方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期间所形成的科研论文，经甲乙双方认可后，方可在国内外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署名单位为学校和院系双方，但青海大学必须为第一单位；

2、在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科研成果的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规定如下：

（1）研究生承担导师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导师所在单位所有；

（2）研究生自主申报并获批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本人及研究生所在单位所有；

（3）研究生承担双方联合参加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3年 8 月 25 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3年 8 月 25 日

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乙方：襄阳华东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更好地贯彻国家高等教育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经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甲方）与襄阳华东化工（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共同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保证基地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地及其职能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合作建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基地的主要职能是：

（1）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基地完成实践环节并结合实践内容开展相应的科学研究；

（2）甲乙双方共同提供导师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3）定期在甲乙双方举行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

二、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体制

1、甲方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基地的运行。乙方选派1-2名代表加入该委员会，参与基地培养计划调整、研究生选派标准制定等核心事项的决策。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实践管理工作。

2、乙方负责为进入基地的研究生指派企业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科研任务安排与工作指导。甲方负责研究生的选派，需提前与乙方确认《联合培养研究生选派标准》（详见附件1），并承担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主要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教育、日常行为规范、请销假审批等。研究生在基地工作期间，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的工作环境，并进行必要的岗前安全教育。对于研究生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因执行乙方明确指派的工作任务所引发的一切问题，由甲方承担管理责任。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1、进入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甲方学术导师负责学位论文的学术指导，乙方实践导师负责实践环节及科研任务指导；

2、合作培养的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后，承担乙方的科研工作，并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和学位论文；

3、乙方导师根据实践内容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参与研究生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日常管理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及时解决研究生的科研和日常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4、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定期向硕士点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参加学校的有关活动；

5、基地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由硕士点组织，有关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程序按校内相关规定执行；

6、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的政治学习以及思想教育工作，由基地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7、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及纪律教育，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甲方需在研究生入驻基地前，为其购买意外伤害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需提交乙方备案。

8、乙方每季度对研究生的工作进度、专业能力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联合培养研究生考核办法》）；若研究生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更换申请，甲方需在15日内选派新的合格研究生接替；若研究生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如泄露商业秘密、擅自离岗），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其在基地的实践，书面通知甲方后，甲方需在7日内安排研究生返校。

四、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相关经费问题

1、甲方应在研究生进入基地前，为其购买覆盖在基地整个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保险额度应足以覆盖潜在的风险。研究生在基地期间，若因执行乙方指派的工作任务而发生人身伤害，乙方应在法定范围内提供协助，所产生费用首先由上述保险支付，不足部分由甲乙双方根据过错责任原则协商承担，研究生非因公致伤、残、亡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管理及处理责任。乙方不承担参照《青海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执行医疗费用的义务；

2、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往返基地与学校之间的差旅费用、实习期间住宿等生活费用由研究生自理，乙方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实习补贴（包括但不限于伙食、交通、住宿），具体由金额及形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3、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基地建设，基地建设费用（包括设备采购、场地改造等）按“甲方承担40%、乙方承担60%”的比例分摊（具体以双方确认的预算为准），费用需在预算确认后30日内支付；基地日常运营费用（如水电费、耗材费）由乙方承担。

五、成果与产权

1、背景知识产权：各方在本协议签订前独自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在本协议期间独立于本合作项目所开发的知识产权，其权利仍归各自所有。任何一方无权占用或要求共享另一方的背景知识产权。

2、前景知识产权归属：

（1）研究生在基地期间，主要利用乙方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场地、数据、技术资料、资金等）所产生的智力成果（下称“前景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由甲乙双方共同提供物质技术条件或共同合作研发所产生的前景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应就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利行使、维护费用承担及收益分配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完全利用甲方资源且与乙方业务无关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论文发表与技术保密：研究生发表任何涉及在基地工作内容的论文、报告或参加学术会议，必须事先提交乙方进行保密审查，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要求对涉及商业秘密或核心技术的信息进行脱敏处理或拒绝发表。经乙方同意后发表的论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感谢乙方支持，并可共同署名，但不得影响乙方对相关背景知识产权和前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六、保密条款

1、乙方的生产数据、技术图纸、客户信息、未公开的研发成果等商业秘密，甲方及研究生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约定外的用途（如非合作目的的论文发表、技术交流）；

2、保密期限自研究生接触商业秘密之日起，至该秘密公开之日止；即使本协议终止，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

3、若甲方或研究生违反保密义务，需向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与违约研究生的合作，并要求甲方更换人员。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选派研究生，或选派的研究生不符合附件 1 约定的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15 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需赔偿乙方因科研延误产生的直接损失（如临时聘请研发人员的费用）；

2、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科研设备、场地或导师指导，导致研究生无法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乙方需承担研究生在此期间的食宿补贴（标准为_150_元/日），且甲方可暂缓选派后续研究生；

3、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非法定或约定情形），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赔偿对方为履行协议已投入的成本（如设备采购费、导师劳务费）。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需就续签事宜进行友好协商；若一方不同意续签，需提

前30日向对方出具书面通知，并协助对方完成在研项目交接（交接期不少于1个月）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3年 8月 27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3年 8月 27日

附件清单

附件一《联合培养研究生选派标准》

附件二《联合培养研究生考核办法》

附件三《研究生联合培养计划表》

附件四《研究生阶段实践考核自评表》

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乙方：青海圣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更好地贯彻国家高等教育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经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甲方）与青海圣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共同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保证基地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地及其职能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合作建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基地的主要职能是：

（1）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基地完成实践环节并结合实践内容开展相应的科学研究；

（2）提供导师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3）定期在甲乙双方举行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

二、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体制

1、甲方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基地的运行。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实践管理工作。

2、乙方选派导师及实践指导教师，协调基地研究生的科研工作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情况与论文进度进行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向校院双方通报。甲方负责研究生的选派，及时与乙方沟通，配合乙方联合培养基地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学习、论文进度和日常生活进行管理和检查。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1、进入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由乙方导师负责指导；

2、合作培养的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后，承担乙方的科研工作，并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和学位论文；

3、乙方导师根据实践内容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参与研究生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日常管理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及时解决研究生的科研和日常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4、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定期向硕士点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参加学校的有关活动；

5、基地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由硕士点组织，有关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程序按校内相关规定执行；

6、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的政治学习以及思想教育工作，由基地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7、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及纪律教育，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

四、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相关经费问题

1、研究生在基地学习、工作期间，若因执行乙方指派的工作任务而导致的伤、残、亡的，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和乙方有关规定处理。研究生非因公致伤、残、亡的，由甲方按相关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研究生因病、伤不能坚持学习、工作的，可提前返回学校。研究生在乙方学习和工作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青海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执行；

2、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往返基地与学校之间的差旅费用由研究生自理；

3、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基地建设，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成果与产权

1、甲方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期间所形成的科研论文，经甲乙双方认可后，方可在国内外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署名单位为学校和院系双方，但青海大学必须为第一单位；

2、在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科研成果的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规定如下：

（1）研究生承担导师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导师所在单位所有；

（2）研究生自主申报并获批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本人及研究生所在单位所有；

（3）研究生承担双方联合参加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3 年 8 月 16 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3 年 8 月 16 日

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乙方：清研科技（佛山）有限责任公司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更好地贯彻国家高等教育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经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甲方）与清研科技（佛山）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共同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保证基地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地及其职能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合作建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基地的主要职能是：

（1）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基地完成实践环节并结合实践内容开展相应的科学研究；

（2）提供导师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3）定期在甲乙双方举行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

二、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体制

1、甲方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基地的运行。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实践管理工作。

2、乙方选派导师及实践指导教师，协调基地研究生的科研工作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情况与论文进度进行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向校院双方通报。甲方负责研究生的选派，及时与乙方沟通，配合乙方联合培养基地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学习、论文进度和日常生活进行管理和检查。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1、进入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由乙方导师负责指导；

2、合作培养的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后，承担乙方的科研工作，并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和学位论文；

3、乙方导师根据实践内容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参与研究生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日常管理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及时解决研究生的科研和日常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4、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定期向硕士点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参加学校的有关活动；

5、基地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由硕士点组织，有关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程序按校内相关规定执行；

6、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的政治学习以及思想教育工作，由基地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7、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及纪律教育，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

四、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相关经费问题

1、研究生在基地学习、工作期间，若因执行乙方指派的工作任务而导致的伤、残、亡的，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和乙方有关规定处理。研究生非因公致伤、残、亡的，由甲方按相关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研究生因病、伤不能坚持学习、工作的，可提前返回学校。研究生在乙方学习和工作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青海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执行；

2、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往返基地与学校之间的差旅费用由研究生自理；

3、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基地建设，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成果与产权

1、甲方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期间所形成的科研论文，经甲乙双方认可后，方可在国内外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署名单位为学校和院系双方，但青海大学必须为第一单位；

2、在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科研成果的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规定如下：

（1）研究生承担导师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导师所在单位所有；

（2）研究生自主申报并获批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本人及研究生所在单位所有；

（3）研究生承担双方联合参加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14年 8月 27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14年 8月 27日

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乙方：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更好地贯彻国家高等教育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经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甲方）与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共同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保证基地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地及其职能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合作建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基地的主要职能是：

（1）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基地完成实践环节并结合实践内容开展相应的科学研究；

（2）提供导师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3）定期在甲乙双方举行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

二、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体制

1、甲方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基地的运行。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实践管理工作。

2、乙方选派导师及实践指导教师，协调基地研究生的科研工作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情况与论文进度进行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向校院双方通报。甲方负责研究生的选派，及时与乙方沟通，配合乙方联合培养基地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学习、论文进度和日常生活进行管理和检查。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1、进入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由乙方导师负责指导；

2、合作培养的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后，承担乙方的科研工作，并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和学位论文；

3、乙方导师根据实践内容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参与研究生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日常管理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及时解决研究生的科研和日常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4、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定期向硕士点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参加学校的有关活动；

5、基地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由硕士点组织，有关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程序按校内相关规定执行；

6、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的政治学习以及思想教育工作，由基地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7、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及纪律教育，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

四、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相关经费问题

1、研究生在基地学习、工作期间，若因执行乙方指派的工作任务而导致的伤、残、亡的，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和乙方有关规定处理。研究生非因公致伤、残、亡的，由甲方按相关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研究生因病、伤不能坚持学习、工作的，可提前返回学校。研究生在乙方学习和工作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青海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执行；

2、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往返基地与学校之间的差旅费用由研究生自理；

3、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基地建设，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成果与产权

1、甲方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期间所形成的科研论文，经甲乙双方认可后，方可在国内外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署名单位为学校和院系双方，但青海大学必须为第一单位；

2、在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科研成果的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规定如下：

（1）研究生承担导师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导师所在单位所有；

（2）研究生自主申报并获批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本人及研究生所在单位所有；

（3）研究生承担双方联合参加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期限三年，自2025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1 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1 日

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乙方：青海青铝绿行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更好地贯彻国家高等教育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经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甲方）与青海青铝绿行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共同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保证基地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地及其职能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合作建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基地的主要职能是：

（1）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基地完成实践环节并结合实践内容开展相应的科学研究；

（2）提供导师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3）定期在甲乙双方举行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

二、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体制

1、甲方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基地的运行。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实践管理工作。

2、乙方选派导师及实践指导教师，协调基地研究生的科研工作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情况与论文进度进行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向校院双方通报。甲方负责研究生的选派，及时与乙方沟通，配合乙方联合培养基地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学习、论文进度和日常生活进行管理和检查。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1、进入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由乙方导师负责指导；

2、合作培养的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后，承担乙方的科研工作，并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和学位论文；

3、乙方导师根据实践内容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参与研究生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日常管理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及时解决研究生的科研和日常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4、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定期向硕士点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参加学校的有关活动；

5、基地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由硕士点组织，有关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程序按校内相关规定执行；

6、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的政治学习以及思想教育工作，由基地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7、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及纪律教育，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

四、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相关经费问题

1、研究生在基地学习、工作期间，若因执行乙方指派的工作任务而导致的伤、残、亡的，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和乙方有关规定处理。研究生非因公致伤、残、亡的，由甲方按相关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研究生因病、伤不能坚持学习、工作的，可提前返回学校。研究生在乙方学习和工作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青海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执行；

2、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往返基地与学校之间的差旅费用由研究生自理；

3、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基地建设，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成果与产权

1、甲方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期间所形成的科研论文，经甲乙双方认可后，方可在国内外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署名单位为学校和院系双方，但青海大学必须为第一单位；

2、在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科研成果的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规定如下：

（1）研究生承担导师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导师所在单位所有；

（2）研究生自主申报并获批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本人及研究生所在单位所有；

（3）研究生承担双方联合参加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1 日

乙方单位名称：青海青恒绿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1 日

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乙方：合源锂创（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更好地贯彻国家高等教育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经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甲方）与合源锂创（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共同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保证基地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地及其职能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合作建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基地的主要职能是：

（1）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基地完成实践环节并结合实践内容开展相应的科学研究；

（2）提供导师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3）定期在甲乙双方举行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

二、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体制

1、甲方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基地的运行。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实践管理工作。

2、乙方选派导师及实践指导教师，协调基地研究生的科研工作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情况与论文进度进行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向校院双方通报。甲方负责研究生的选派，及时与乙方沟通，配合乙方联合培养基地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学习、论文进度和日常生活进行管理和检查。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1、进入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由乙方导师负责指导；

2、合作培养的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后，承担乙方的科研工作，并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和学位论文；

3、乙方导师根据实践内容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参与研究生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日常管理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及时解决研究生的科研和日常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4、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定期向硕士点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参加学校的有关活动；

5、基地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由硕士点组织，有关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程序按校内相关规定执行；

6、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的政治学习以及思想教育工作，由基地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7、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及纪律教育，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

四、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相关经费问题

1、研究生在基地学习、工作期间，若因执行乙方指派的工作任务而导致的伤、残、亡的，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和乙方有关规定处理。研究生非因公致伤、残、亡的，由甲方按相关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研究生因病、伤不能坚持学习、工作的，可提前返回学校。研究生在乙方学习和工作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青海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执行；

2、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往返基地与学校之间的差旅费用由研究生自理；

3、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基地建设，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成果与产权

1、甲方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期间所形成的科研论文，经甲乙双方认可后，方可在国内外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署名单位为学校和院系双方，但青海大学必须为第一单位；

2、在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科研成果的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规定如下：

（1）研究生承担导师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导师所在单位所有；

（2）研究生自主申报并获批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本人及研究生所在单位所有；

（3）研究生承担双方联合参加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4年 8 月 26 日

乙方单位名称：合源锂创（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4年 8 月 26 日

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乙方：超滑科技（佛山）有限责任公司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更好地贯彻国家高等教育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经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甲方）与超滑科技（佛山）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共同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保证基地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地及其职能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合作建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基地的主要职能是：

（1）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基地完成实践环节并结合实践内容开展相应的科学研究；

（2）提供导师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3）定期在甲乙双方举行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

二、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体制

1、甲方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基地的运行。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实践管理工作。

2、乙方选派导师及实践指导教师，协调基地研究生的科研工作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情况与论文进度进行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向校院双方通报。甲方负责研究生的选派，及时与乙方沟通，配合乙方联合培养基地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学习、论文进度和日常生活进行管理和检查。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1、进入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由乙方导师负责指导；

2、合作培养的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后，承担乙方的科研工作，并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和学位论文；

3、乙方导师根据实践内容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参与研究生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日常管理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及时解决研究生的科研和日常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4、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定期向硕士点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参加学校的有关活动；

5、基地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由硕士点组织，有关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程序按校内相关规定执行；

6、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的政治学习以及思想教育工作，由基地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7、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及纪律教育，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

四、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相关经费问题

1、研究生在基地学习、工作期间，若因执行乙方指派的工作任务而导致的伤、残、亡的，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和乙方有关规定处理。研究生非因公致伤、残、亡的，由甲方按相关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研究生因病、伤不能坚持学习、工作的，可提前返回学校。研究生在乙方学习和工作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青海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执行；

2、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往返基地与学校之间的差旅费用由研究生自理；

3、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基地建设，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成果与产权

1、甲方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期间所形成的科研论文，经甲乙双方认可后，方可在国内外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署名单位为学校和院系双方，但青海大学必须为第一单位；

2、在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科研成果的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规定如下：

（1）研究生承担导师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导师所在单位所有；

（2）研究生自主申报并获批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本人及研究生所在单位所有；

（3）研究生承担双方联合参加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4年 8月 16日

乙方单位名称：超新科技（佛山）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4年 8月 16日

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乙方：湖北睿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更好地贯彻国家高等教育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经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共同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保证基地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地及其职能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合作建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基地的主要职能是：

（1）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基地完成实践环节并结合实践内容开展相应的科学研究；

（2）甲乙双方共同提供导师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3）定期在甲乙双方举行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

二、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体制

1、甲方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基地的运行。乙方选派1-2名代表加入该委员会，参与基地培养计划调整、研究生选派标准制定等核心事项的决策。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实践管理工作。

2、乙方负责为进入基地的研究生指派企业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科研任务安排与工作指导。甲方负责研究生的选派，需提前与乙方确认《联合培养研究生选派标准》（详见附件1），并承担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主要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教育、日常行为规范、请销假审批等。研究生在基地工作期间，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的工作环境，并进行必要的岗前安全教育。对于研究生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因执行乙方明确指派的工作任务所引发的一切问题，由甲方承担管理责任。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1、进入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甲方学术导师负责学位论文的学术指导，乙方实践导师负责实践环节及科研任务指导；

扫描全能王

2、合作培养的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后，承担乙方的科研工作，并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和学位论文；

3、乙方导师根据实践内容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参与研究生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日常管理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及时解决研究生的科研和日常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4、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定期向硕士点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参加学校的有关活动；

5、基地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由硕士点组织，有关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程序按校内相关规定执行；

6、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的政治学习以及思想教育工作，由基地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7、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及纪律教育，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甲方需在研究生入驻基地前，为其购买意外伤害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需提交乙方备案。

8、乙方每季度对研究生的工作进度、专业能力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联合培养研究生考核办法》）；若研究生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更换申请，甲方需在15日内选派新的合格研究生接替；若研究生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如泄露商业秘密、擅自离岗），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其在基地的实践，书面通知甲方后，甲方需在7日内安排研究生返校。

四、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相关经费问题

1、甲方应在研究生进入基地前，为其购买覆盖在基地整个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保险额度应足以覆盖潜在的风险。研究生在基地期间，若因执行乙方指派的工作任务而发生人身伤害，乙方应在法定范围内提供协助，所产生费用首先由上述保险支付，不足部分由甲乙双方根据过错责任原则协商承担。研究生非因公致伤、残、亡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管理及处理责任。乙方不承担参照《青海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执行医疗费用的义务；

2、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往返基地与学校之间的差旅费用、实习期间住宿等生活费用由研究生自理，乙方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实习补贴（包括但不限于伙食、交通、住宿），具体由金额及形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3、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基地建设，基地建设费用（包括设备采购、场地改造等）按“甲方承担40%、乙方承担60%”的比例分摊（具体以双方确认的预算为准），费用需在预算确认后30日内支付；基地日常运营费用（如水电费、耗材费）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五、成果与产权

1、背景知识产权：各方在本协议签订前独自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在本协议期间独立于本合作项目所开发的知识产权，其权利仍归各自所有。任何一方无权占用或要求共享另一方的背景知识产权。

2、前景知识产权归属：

（1）研究生在基地期间，主要利用乙方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场地、数据、技术资料、资金等）所产生的智力成果（下称"前景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由甲乙双方共同提供物质技术条件或共同合作研发所产生的前景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应就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利行使、维护费用承担及收益分配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完全利用甲方资源且与乙方业务无关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论文发表与技术保密：研究生发表任何涉及在基地工作内容的论文、报告或参加学术会议，必须事先提交乙方进行保密审查，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要求对涉及商业秘密或核心技术的信息进行脱敏处理或拒绝发表。经乙方同意后发表的论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感谢乙方支持，并可共同署名，但不得影响乙方对相关背景知识产权和前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六、保密条款

1、乙方的生产数据、技术图纸、客户信息、未公开的研发成果等商业秘密，甲方及研究生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约定外的用途（如非合作目的的论文发表、技术交流）；

2、保密期限自研究生接触商业秘密之日起，至该秘密公开之日止；即使本协议终止，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

3、若甲方或研究生违反保密义务，需向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与违约研究生的合作，并要求甲方更换人员。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选派研究生，或选派的研究生不符合附件 1 约定的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15 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需赔偿乙方因科研延误产生的直接损失（如临时聘请研发人员的费用）；

2、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科研设备、场地或导师指导，导致研究生无法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乙方需承担研究生在此期间的食宿补贴（标准为_150_元/日），且甲方可暂缓选派后续研究生；

3、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非法定或约定情形），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赔偿对方为履行协议已投入的成本（如设备采购费、导师劳务费）。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需就续签事宜进行友好协商；若一方不同意续签，需

扫描全能王

提前30日向对方出具书面通知，并协助对方完成在研项目交接（交接期不少于1个月）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名称：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4年 11月 1日

乙方单位名称：湖北睿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4年 11月 1日

附件清单

附件一《联合培养研究生选派标准》

附件二《联合培养研究生考核办法》

附件三《研究生联合培养计划表》

附件四《研究生阶段实践考核自评表》

扫描全能王

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乙方：青海大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更好地贯彻国家高等教育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经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甲方）与青海大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共同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保证基地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地及其职能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合作建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基地的主要职能是：

（1）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基地完成实践环节并结合实践内容开展相应的科学研究；

（2）提供导师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3）定期在甲乙双方举行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

二、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体制

1、甲方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基地的运行。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实践管理工作。

2、乙方选派导师及实践指导教师，协调基地研究生的科研工作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情况与论文进度进行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向校院双方通报。甲方负责研究生的选派，及时与乙方沟通，配合乙方联合培养基地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学习、论文进度和日常生活进行管理和检查。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1、进入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由乙方导师负责指导；

2、合作培养的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后，承担乙方的科研工作，并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和学位论文；

3、乙方导师根据实践内容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参与研究生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日常管理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及时解决研究生的科研和日常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4、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定期向硕士点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参加学校的有关活动；

5、基地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由硕士点组织，有关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程序按校内相关规定执行；

6、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的政治学习以及思想教育工作，由基地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7、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及纪律教育，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

四、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相关经费问题

1、研究生在基地学习、工作期间，若因执行乙方指派的工作任务而导致的伤、残、亡的，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和乙方有关规定处理。研究生非因公致伤、残、亡的，由甲方按相关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研究生因病、伤不能坚持学习、工作的，可提前返回学校。研究生在乙方学习和工作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青海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执行；

2、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往返基地与学校之间的差旅费用由研究生自理；

3、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基地建设，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成果与产权

1、甲方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期间所形成的科研论文，经甲乙双方认可后，方可在国内外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署名单位为学校和院系双方，但青海大学必须为第一单位；

2、在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科研成果的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规定如下：

（1）研究生承担导师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导师所在单位所有；

（2）研究生自主申报并获批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本人及研究生所在单位所有；

（3）研究生承担双方联合参加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3年 9月 1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王海宾

2023 年 9 月 1 日

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乙方：宝升茂电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更好地贯彻国家高等教育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经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甲方）与宝升茂电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共同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保证基地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地及其职能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合作建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基地的主要职能是：

（1）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基地完成实践环节并结合实践内容开展相应的科学研究；

（2）提供导师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3）定期在甲乙双方举行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

二、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体制

1、甲方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基地的运行。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实践管理工作。

2、乙方选派导师及实践指导教师，协调基地研究生的科研工作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情况与论文进度进行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向校院双方通报。甲方负责研究生的选派，及时与乙方沟通，配合乙方联合培养基地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学习、论文进度和日常生活进行管理和检查。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1、进入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由乙方导师负责指导；

2、合作培养的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后，承担乙方的科研工作，并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和学位论文；

3、乙方导师根据实践内容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参与研究生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日常管理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及时解决研究生的科研和日常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4、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定期向硕士点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参加学校的有关活动；

5、基地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由硕士点组织，有关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程序按校内相关规定执行；

6、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的政治学习以及思想教育工作，由基地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7、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及纪律教育，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

四、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相关经费问题

1、研究生在基地学习、工作期间，若因执行乙方指派的工作任务而导致的伤、残、亡的，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和乙方有关规定处理。研究生非因公致伤、残、亡的，由甲方按相关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研究生因病、伤不能坚持学习、工作的，可提前返回学校。研究生在乙方学习和工作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青海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执行；

2、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往返基地与学校之间的差旅费用由研究生自理；

3、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基地建设，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成果与产权

1、甲方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期间所形成的科研论文，经甲乙双方认可后，方可在国内外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署名单位为学校和院系双方，但青海大学必须为第一单位；

2、在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科研成果的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规定如下：

（1）研究生承担导师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导师所在单位所有；

（2）研究生自主申报并获批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本人及研究生所在单位所有；

（3）研究生承担双方联合参加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15 年 1 月 1 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15 年 1 月 1 日

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乙方：青海高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更好地贯彻国家高等教育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经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甲方）与青海高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共同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保证基地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地及其职能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合作建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基地的主要职能是：

（1）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基地完成实践环节并结合实践内容开展相应的科学研究；

（2）提供导师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3）定期在甲乙双方举行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

二、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体制

1、甲方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基地的运行。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实践管理工作。

2、乙方选派导师及实践指导教师，协调基地研究生的科研工作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情况与论文进度进行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向校院双方通报。甲方负责研究生的选派，及时与乙方沟通，配合乙方联合培养基地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学习、论文进度和日常生活进行管理和检查。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1、进入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由乙方导师负责指导；

2、合作培养的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后，承担乙方的科研工作，并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和学位论文；

3、乙方导师根据实践内容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参与研究生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日常管理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及时解决研究生的科研和日常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4、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定期向硕士点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参加学校的有关活动；

5、基地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由硕士点组织，有关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程序按校内相关规定执行；

6、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的政治学习以及思想教育工作，由基地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7、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及纪律教育，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

四、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相关经费问题

1、研究生在基地学习、工作期间，若因执行乙方指派的工作任务而导致的伤、残、亡的，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和乙方有关规定处理。研究生非因公致伤、残、亡的，由甲方按相关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研究生因病、伤不能坚持学习、工作的，可提前返回学校。研究生在乙方学习和工作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青海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执行；

2、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往返基地与学校之间的差旅费用由研究生自理；

3、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基地建设，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成果与产权

1、甲方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期间所形成的科研论文，经甲乙双方认可后，方可在国内外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署名单位为学校和院系双方，但青海大学必须为第一单位；

2、在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科研成果的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规定如下：

（1）研究生承担导师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导师所在单位所有；

（2）研究生自主申报并获批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本人及研究生所在单位所有；

（3）研究生承担双方联合参加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3年 9月 1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3年 9月 1日

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乙方：青海中钛青锻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更好地贯彻国家高等教育要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经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甲方）与青海中钛青锻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乙方）协商一致，决定共同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保证基地的顺利运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地及其职能

1、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合作建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基地的主要职能是：

（1）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基地完成实践环节并结合实践内容开展相应的科学研究；

（2）提供导师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3）定期在甲乙双方举行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

二、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体制

1、甲方成立青海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基地的运行。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实践管理工作。

2、乙方选派导师及实践指导教师，协调基地研究生的科研工作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情况与论文进度进行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向校院双方通报。甲方负责研究生的选派，及时与乙方沟通，配合乙方联合培养基地定期对研究生的工作、学习、论文进度和日常生活进行管理和检查。

三、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1、进入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由乙方导师负责指导；

2、合作培养的研究生在进入基地后，承担乙方的科研工作，并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和学位论文；

3、乙方导师根据实践内容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参与研究生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日常管理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及时解决研究生的科研和日常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4、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定期向硕士点汇报学习、工作与生活情况，并参加学校的有关活动；

5、基地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由硕士点组织，有关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程序按校内相关规定执行；

6、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的政治学习以及思想教育工作，由基地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7、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及纪律教育，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

四、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相关经费问题

1、研究生在基地学习、工作期间，若因执行乙方指派的工作任务而导致的伤、残、亡的，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和乙方有关规定处理。研究生非因公致伤、残、亡的，由甲方按相关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研究生因病、伤不能坚持学习、工作的，可提前返回学校。研究生在乙方学习和工作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青海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执行；

2、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往返基地与学校之间的差旅费用由研究生自理；

3、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基地建设，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成果与产权

1、甲方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期间所形成的科研论文，经甲乙双方认可后，方可在国内外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署名单位为学校和院系双方，但青海大学必须为第一单位；

2、在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科研成果的产权归属，据不同情况规定如下：

（1）研究生承担导师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导师所在单位所有；

（2）研究生自主申报并获批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本人及研究生所在单位所有；

（3）研究生承担双方联合参加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3 年 8 月 25 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3 年 8 月 25 日